

佛陀教育基金會

佛陀教育學院 法相宗
第三屆補充教材

《瑜伽師地論》

卷 11

卷 26~29

《瑜伽師地論》卷 11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

(大正 30)

齋因法師指導釋開仁編・2004/11/7

第一章、開列五門釋之 (328c)

◎結前生後

已說有尋有伺等三。

◎開列五門

云何三摩呬多地？喩拖南曰：

總標與安立，作意、相差別，
攝諸經宗要，最後眾雜義。

若略說三摩呬多地。當知由總標故、安立故、作意差別故、相差別故、略攝諸經宗要等故。

第二章、釋總標

第一節、總標

云何總標？謂此地中，略有四種：一者、靜慮，二者、解脫，三者、等持，四者、等至。

第二節、別釋

1、靜慮

靜慮者：謂四靜慮：一、從離生有尋有伺靜慮，二、從定生無尋無伺靜慮，
三、離喜靜慮，四、捨念清淨靜慮。

2、解脫

解脫者：謂八解脫：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
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四、空無邊處解脫，
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
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3、等持

等持者：謂三三摩地：一、空，二、無願，三、無相。

復有三種，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

復有三種，謂小、大、無量。

復有二種，謂一分修、具分修。

復有三種，謂喜俱行、樂俱行、捨俱行。

復有四種，謂四修定。

復有五種，謂五聖智三摩地。

復有五種，謂聖五支三摩地。

復有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復有金剛喻三摩地。

復有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摩地。（329a）

4、等至

等至者：謂五現見三摩鉢底¹、八勝處三摩鉢底、十遍處三摩鉢底、四無色三摩鉢底、無想三摩鉢底、滅盡定等三摩鉢底。

第三章、釋安立

云何安立？謂唯此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

第一節、安立離生喜樂**1、標經²**

復次，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謂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

2、別釋

欲所引喜者：於妙五欲若初得時，若已證得正受用時，或見，或聞，或曾領受；由此諸緣，憶念歡喜。

欲所引憂者：於妙五欲，若求不遂，若已受用，更不復得，或得已便失，由此諸緣，多生憂惱。

不善所引喜者：謂如有一，與喜樂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

不善所引憂者：謂如有一，與憂苦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

不善所引捨者：謂如有一，或王王等，或餘宰官，或尊尊等，自不樂為殺等惡業；然其僕使作惡業時，忍而不制，亦不安處毘奈耶中，由縱捨故，遂造惡業；彼於此業，現前領解，非不現前。

又住於捨，尋求伺察為惡方便。

又於諸惡耽著不斷，引發於捨。

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發起中庸非苦樂受。

歡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

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為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安者：謂離麁重，身心調適性。

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麁重性故，(329b)於諸煩惱而得解脫。

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

3、前後妨難

世尊³

於無漏方便中，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由三摩地善成滿力，於諸煩惱心永解脫故。

於有漏方便中，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由證方便究竟作意果煩惱斷已，方得根本三摩地故。

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謂即於此方便究竟作意，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由三摩地，與彼解脫俱時有故。

¹ 參考《大毘婆沙論》卷 40，大正 27，208a。

² 《雜阿含經》卷 17 (482 經)，大正 2，122c~123b。

³ 參考《雜阿含經》(464 經)，大正 2，118b；《大毘婆沙論》卷 29，大正 27，148a~b。

第二節、安立蓋障**第一項、明蓋相**

復次，於諸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⁴；將證彼時，能為障礙。何等為五？

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惛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

1、貪欲蓋

貪欲者：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追戀。

2、瞋恚蓋

瞋恚者：謂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或因憶念昔所曾經不饒益事瞋恚之相，心生恚怒；或欲當作不饒益事，於當所為瞋恚之相，多隨尋伺，心生恚怒。

3、惛沈睡眠蓋

惛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惛昧無堪任性。

睡眠者：謂心極昧略。

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惛沈性；心極昧略，是睡眠性。

◎是故此二，合說一蓋。

又惛昧無堪任性，名惛沈；惛昧心極略性，名睡眠。由此惛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

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惛昧，睡眠必定皆起。

4、掉舉惡作蓋

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329c）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

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

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違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強出家。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

◎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

又於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纏，猶未能捨；

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

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騰躍誼動，今此亦是憂戀之相。是故與彼雜說一蓋。

5、疑蓋

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由心如是懷疑惑故，不能趣入勇猛方便正斷寂靜。

又於去、來、今，及苦等諦，生惑生疑。心懷二分，迷之不了，猶豫猜度。

第二項、明食非食**1、貪欲蓋**

⁴ 《瑜伽師地論》卷 24，大正 30，412a 以下。開弘法師《五蓋之研究》，中華佛研所畢業論文（84.06.01）。

問：此貪欲蓋，以何為食⁵？⁶

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為食。

淨妙相者：謂第一勝妙諸欲之相。若能於此遠離染心；於餘下劣，亦得離染。如制強力，餘劣自伏。此復云何？謂女人身上八處所攝可愛淨相。由此八處，女縛於男，所謂歌、舞、笑、睇⁷、美容、進止⁸、(330a)妙觸、就禮。由此因緣，所有貪欲未生令生，生已增長，故名為食。

問：此貪欲蓋，誰為非食？

答：有不淨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此復云何？謂青瘀等。若觀此身種種不淨雜穢充滿，名觀內身不淨之相；復觀於外青瘀等相種種不淨，名觀外身不淨之相。由觀此二不淨相故，未生貪欲令其不生，生已能斷；故名非食。

由於彼相如理作意故，遮令不生；多所修習故，生已能斷。前黑品中，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未生令生；多所修習故，倍更增廣。

2、瞋恚蓋

問：瞋恚蓋，以何為食？

答：有瞋恚性、有瞋恚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為食。依於種種不饒益事心生惱害，名瞋恚性；不饒益事，名瞋恚相。於九惱事⁹不正作意，名不正思惟。如是等事，皆名為食。

問：此瞋恚蓋，誰為非食？

答：有仁慈賢善，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又此慈善，恒欲與他安樂為相，修力所攝¹⁰。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以能斷除瞋恚蓋故；經中唯說此為非食。

3、惛沈睡眠蓋

問：惛沈睡眠蓋，以何為食？¹¹

⁵ 食：有滋養、依靠、依賴之意。

⁶ 《雜阿含經》卷 27 (715 經)，大正 2，192a～193a。有關五蓋之食，參考惠敏法師〈戒律與禪定〉，《中華佛學報》第六期 (1993.07)，p.45～46。

⁷ 眇：斜視。

⁸ 舉止；行動。《漢書·薛宣傳》：“宣為人好威儀，進止雍容，甚可觀也。”晉 葛洪《抱樸子·行品》：“聲氣雌弱，進止質澀。”

⁹ 《瑜伽師地論》卷 55〈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大正 30，603b：「瞋事亦有十種：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七、不可意境，八、嫉妒，九、宿習，十、他見。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依前六事立九惱事。緣彼一切瞋，皆有名有情瞋，餘名境界瞋。若不忍為先亦有情瞋，若宿習瞋、若見瞋。如是十瞋略有三種：一、有情瞋，二、境界瞋，三、見瞋。」※韓清淨註：依前六事立九惱事，於後三中怨親各二，是故建立成九惱事。(《披尋記(一)》p.357)

¹⁰ 韓清淨註：此如慈愍觀。(《披尋記(一)》p.358)

¹¹ 參考《瑜伽師地論》卷 24，大正 30，416c。另參考《雜阿含經》(715 經)，大正 2，192a～b：「何等為睡眠蓋食？有五法。何等為五？微弱，不樂，欠咗，多食，懈怠；於彼不正思惟，未起睡眠蓋令起，已起睡眠蓋能令增廣，是名睡眠蓋食。」又《雜阿含經》(598 經)，大正 2，160a～b：「沉沒於睡眠，欠咗、不欣樂，飽食、心憒闊，懈怠、不精勤，斯十覆眾生，聖道不顯現。」對應《相應部》第五冊，p.102～103，五個術語的意義相當，現比照如下：

雜含 715 經	雜含 598 經	相應部
1、微弱	沉沒於睡眠	cetaso LInatta 心的退縮
2、不樂	不欣樂	arati 不樂
3、欠咗*	欠咗	vijambhitA(或 vijambhikA)打呵欠
4、多食	飽食	bhattachammada 飯後的睡意／食不調、飽食

答：有黑暗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光明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明有三種：一、治暗光明，二、法光明¹²，三、依身光明。

治暗光明，復有三種：一、在夜分，謂星月等。二、在晝分，謂日光明。三、在俱分，謂火珠等。

法光明者：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330b）復修習隨念佛等。

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

當知初明，治三種暗：一者、夜暗，二者、雲暗，三者、障暗，謂窟宅等。

法明能治三種黑暗。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暗。

又證觀察，能治惛沈睡眠黑暗，以能顯了諸法性故。

4、掉舉惡作蓋

問：掉舉惡作蓋，以何為食？

答：於親屬等所有尋思，於曾所經戲笑等念，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親屬尋思者：謂因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

國土尋思者：謂因國土盛衰等相，廣如前說。

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¹³

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¹⁴。

戲者：謂雙陸¹⁵、擣捕¹⁶、弄珠¹⁷等戲。

歡娛者：]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

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嗚¹⁸，或相顧盼¹⁹，或作餘事。²⁰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奢摩他，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心生厭

5、懈怠	懈怠	tandI 懶惰
------	----	----------

*有關「欠咗」，即「打呵欠」的意思。請參考高明道〈「頻申欠咗」略考〉，《中華佛學學報》第六期，頁 136 ~141。

¹²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 30，390c；卷 28，大正 30，437a。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89〈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一〉，大正 30，803a：「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另參韓清淨註。（《披尋記(一)》p.360）

¹⁴ 啞啞：有笑聲之意。

¹⁵ 雙陸：亦稱“雙鹿”。古代一種博戲。唐 薛用弱《集異記·集翠裘》：“遂命披裘，供奉雙陸。”宋 樓采《法曲獻仙音》詞：“花匣蠅弦，象奩雙陸，舊日留歡情意。”

¹⁶ 擣捕：亦作「擣蒲」。古代博戲名。漢代即有之，晉時尤盛行。以擲骰決勝負，得采有盧、雉、犢、白等稱，視擲出的骰色而定。其術久廢。後為擲骰的泛稱。

¹⁷ 弄珠：玩珠。指 漢皋 二女事。《文選·張衡<南都賦>》：“耕父揚光於清冷之淵，遊女弄珠於 漢皋 之曲。”李善 注引《韓詩外傳》：“鄭交甫 將南適 楚，遵彼 漢皋 臺下，乃遇二女，佩兩珠，大如荊雞之卵。”

¹⁸ 嘴：有親吻之意。

¹⁹ 顧盼：回視；斜視。或指看視的目光。

²⁰ 韓清淨註：男女受行，名所行事。（《披尋記(一)》p.361）

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

5、疑蓋

問：疑蓋，以何為食？

答：有去、來、今，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為食。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廣說如上。

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處所攝思惟。

不可思處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若於自（330c）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名我思惟。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緣、緣起，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唯有於苦及唯苦因故；所有一切不正思惟為緣無明，於三世境未生者不生，已生者能斷。若不如理而強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若於是中，應合道理；應知是處，名為如理，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第三節、靜慮支分²¹

第一項、略標列

復次，於

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

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

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

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

第二項、釋所以

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喜，為受境界；樂，為除癱重。

第二靜慮中內等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第四靜慮中捨淨、念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第三項、明建立

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修定者為恩重故，偏立為支。

第四項、明差別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有尋有伺耶？

²¹ 《大毘婆沙論》卷 80，大正 27，412a21～26：「四靜慮支總有十八，謂初靜慮有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五支：一、行捨，二、正念，三、正慧，四、受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一、不苦不樂受，二、行捨清淨，三、念清淨，四、心一境性。」

※歸納如下：

初靜慮	第二靜慮	第三靜慮	第四靜慮
尋	內等淨	正念	念清淨
伺		正慧	
喜	喜	行捨	行捨清淨
樂	樂	受樂	不苦不樂受
心一境性	心一境性	心一境性	心一境性

答：由彼能厭患欲界，入初靜慮；初靜慮中，而未能觀尋伺過故。第二靜慮，能觀彼過；是故（331a）說為尋伺寂靜。如第二靜慮，見彼過故，名尋伺寂靜；如是第三靜慮，見喜過故，名喜寂靜。第四靜慮，見樂過故，名樂寂靜。
捨念清淨，差別應知。²²

第四節、靜慮異名

復次，是諸靜慮名差別者：

第一項、增上心

或名增上心，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

第二項、樂住

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所以者何？

(1)依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

(2) ◎又得定者²³，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

◎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然彼起已，應正宣說。何以故？若有阿練若苾芻來就彼問，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苾芻，云何名為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是故為說應入彼定，非為樂住。

第三項、彼分涅槃、差別涅槃

或復名為彼分涅槃²⁴，亦得說名差別涅槃。

(1)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2)非究竟涅槃故，名差別涅槃。

第五節、出離受等

第一項、出諸受事

復次，此四靜慮，亦得名為出諸受事。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1、引經證成

如薄伽梵《無倒經》中說如是言：苾芻！憂根生已，應當如實了知生者，此於何位？謂即於此斷方便位，若為憂根間心相續，爾時應知。

又應并此因、緣及序，若相、若行，皆如實知者：

云何知因？謂了知此種子相續。

云何知緣？謂了知此種所不攝，所依助伴。

云何知序？謂知憂根，託此事生。即是能（331b）發憂根之相，及無知種子。

云何知相？謂了知此是惑²⁵行相。

云何知行？謂了知此能發之行，即不如理作意相應思也。

²² 參考《瑜伽師地論》卷 63〈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大正 30，649a～b。

²³ 韓清淨註：此中定言，通說靜慮及無色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修諸靜慮及諸無色，名得定者。（《披尋記（一）》p.367）

²⁴ 《瑜伽論記》卷 4(之上)，大正 42，380b～380c：「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者。淨定、無漏定、味定，名為一分。斷彼味定，名諸煩惱一分斷故，有寂靜義，名為涅槃。以是有為速動，非是無為決定疑寂，名彼分涅槃。淨及無漏體是有為實非涅槃，但據無惑與彼涅槃少分相似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或淨四靜慮現行煩惱一分斷故，種子未斷，後還退生，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²⁵ 惑：憂傷。

如是知已於出離中極制持心者：云何制持？謂於染污行制攝其心；於思惟修，任持堅住。又於是中無餘盡滅乃至究竟者：謂滅隨眠故，滅諸纏故。世間靜慮，但能漸捨彼品麤重，不拔種子；若異此者，種永拔故，後不應生。無漏靜慮，二種俱捨。如是於餘隨應當知。

2、諸根相

問：以何等相，了知憂根？

答：或染污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²⁶

苦根者：或由自等增上力故，或由身勞增上力故，或火燒等增上力故，或他逼等增上力故，諸離欲者，猶尚生起。²⁷

喜根者：謂第二靜慮中，即第二靜慮地攝。

樂根者：謂第三靜慮中，即第三靜慮地攝。

3、明苦根

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

答：彼品麤重，猶未斷故。

問：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

答：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而經²⁸中說由出諸受，靜慮差別。

又此應無尋伺寂靜麤重斷滅，所作差別。如是餘根，彼品麤重，漸次斷故；上諸靜慮，斷有差別。

4、釋無相

又無相者：經中說為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永滅，但害隨眠。彼品麤重，無餘斷故。非滅現纏²⁹，住無相定，必有受故。於此定中，容有三受，謂喜、樂、捨。非彼諸受得有隨眠。煩惱斷故，說以為斷；彼品麤重，說名隨眠。

又此捨根，乃至(331c)何處？當知始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

第二項、五順出離界

復次，此五根出離，無相為後，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此中(1~3)由欲、恚、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4)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5)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順出離言，有何等義？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離欲者，說此界故。

1、釋妨難**(1~3)由欲、恚、害出離**

問：諸欲、恚、害，定同時斷，何緣建立別出離耶？

答：彼諸出離，雖復同時，約修對治有差別故，宣說三種出離差別。

對治差別者：謂不淨、慈、悲，如其次第。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慈、或悲。

²⁶ 韓清淨註：此二相乃是「依耽嗜憂」及「依出離憂」(《披尋記(一)》p.369)。另參《大毘婆沙論》卷 139，大正 27, 718b。

²⁷ 韓清淨註：此中「麤重」，謂怖畏麤重、勞倦麤重、大種乖違麤重及報麤重。(《披尋記(一)》p. 370)

²⁸ 《雜阿含經》卷 17 (474 經)，大正 2, 121a~121b。

²⁹ 《瑜伽論記》卷 4(之上)，大正 42, 381b：「非滅現纏者，非滅相應緣縛煩惱所縛捨根之體也，謂此舉能相應煩惱等而取所縛捨根名現纏，非滅此現纏也。」

是故別說三種出離。

(4~5)由色出離等

此上唯有一類對治故，後出離無有差別。

2、廣欲出離

(1)正觀察

◎總標作意

云何猛利見者³⁰等隨念欲？謂由觀察作意³¹於勝事³²作意故，猛利功用作意故。

◎別釋其相

A、觀察於欲

云何於諸欲中心不趣入？謂於彼處，不見勝功德故。

云何不美？謂於彼處，喜悅不生故。

云何不住？謂於彼處，不樂受用為欣悅故。

云何無有勝解？謂於彼處，不樂取著不如理相故。

云何萎悴³³？謂雖縱任，而不舒泰故。

云何壞散？謂取境已，尋復棄捨故。

云何而不舒泰？謂於所緣，雖強令住，而不愛樂故。

云何等住於捨？謂行平等位，於平等位中心遊觀故。

何等為厭？謂由於彼深見過患，棄背為性。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

何等為惡？謂由於彼初見過患，棄背為性。

何等為違？謂由於彼中見過患，棄背為性。

何等為背？謂由於彼後見過患，棄背為性。

B、觀察離欲

與此相違，即於

離欲作（332a）意趣入者³⁴：謂於是處見勝功德故。

美者：謂於是處生清淨信而證順故。

住者：謂於所緣不流散故。

勝解者：由於是處不染污轉，於諸煩惱得離繫故。

以於厭等棄背行中正流轉時，心無罣礙；又復於捨無有功用。

(2)顯斷別

A、煩惱離繫

a、明作意

◎辨相

云何其心善逝³⁵？謂住方便究竟作意故。

³⁰ 見者：指有智慧的聖者。

³¹ 七種作意之第五種。

³² 勝事：五欲。

³³ 通「萎悴」，有憔悴之意。

³⁴ 韓清淨註：自下廣顯觀察離欲差別，一一差別，如文易知。此中雖欲亦有二種：謂離煩惱，及與事欲。離煩惱者，名相應離。事欲者，名境界離。（《披尋記（一）》p. 374）

³⁵ 《瑜伽師地論》卷 38〈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菩提品第七〉，大正 30，499b：「上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瑜伽師地論》卷 34〈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四瑜伽處之二〉，大正 30，477b：「當知此中金剛喻定所攝作意，名加行究竟作意。最上阿羅漢果所攝作意，名加行究竟果作意。」

云何善修？謂善修習餘作意³⁶故。

◎辨位

當知此說斷位，及斷方便道位。³⁷

b、明所斷

◎釋異名

解者：謂解脫諸纏故。

脫者：謂解脫所緣相故。

離繫者：謂解脫隨眠故。

◎釋離欲

※舉欲過患

從諸欲緣所生諸漏者：謂除欲貪，於欲界中所餘煩惱。

損匱者：謂因此生執器仗等惡行差別，於此若作若增長故，生諸惡趣。

燒者：謂由此因，欲愛噉食，燒身心故。

惱者：謂由此因，若事變壞，便生愁歎憂苦惱故。

※顯彼出離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者：謂如前次第，解脫諸纏所緣隨眠故。

B、諸受離繫

云何終不領納緣彼諸受³⁸？謂依將得正得隨念諸欲境界，染污諸受不復現行；其所依身，不為眾感染污而住，如紅蓮花，水滴不著。

第三項、六順出離界

1、明建立

◎復有六種順出離界³⁹，如經廣說。謂我已修慈，乃至我已離諸我慢，然我猶為疑惑毒箭，悶亂其心。是故慈等，於恚、害等非正對治。

◎當知為捨如是邪執，建立此界。

◎是中(1~4)恚等離欲對治，有差別故，建立前四。(5)對治相故，觀察聖住得道理故，建立無相。(6)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

2、顯對治

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

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

喜對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

捨對治貪恚，俱捨行轉故。

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相相違(332b)故。

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恚等。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

³⁶ 韓清淨註：此中作意，謂了相、勝解、遠離、觀察、攝樂作意。望方便究竟作意，名之為餘。(《披尋記(一)》p. 375)

³⁷ 韓清淨註：謂方便究竟作意，說於斷位。所餘作意，說斷方便道位。(《披尋記(一)》p. 375)

³⁸ 韓清淨註：所謂諸欲。緣彼諸欲受略有四種：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顧戀受。(《披尋記(一)》p. 376)

³⁹ 六種順出離界：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無相，六、離我慢。參考施護譯《佛說大集法門經》卷下，大正 1，232a~232b。

3、明所攝

◎又前五種順出離界，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第五一種，聖住所攝。

◎今此六種順出離界，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⁴⁰

4、名所依**(1)略釋名**

復次，能超恚等諸過失故，名為出離；於出離時，正可憑仗，故名為依。

(2)標列種

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

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⁴¹

(3)明建立**A、依補特伽羅種類立四依**

此四種依，因何建立？

補特伽羅四種別故。謂因詔詐⁴²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初依；

因順世間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二；

因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三；

因聞為極⁴³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四；

因其詔詐，說法是依，非數取趣。要與彼論分別決擇，方證正智；非唯由彼現威儀故。

B、有別建立四種

◎即於此中復有差別。

[a、初依]謂佛宣說補特伽羅，及與諸法，唯法是依，非數取趣。世俗言辭，不應執故。

[b、第二依]法又二種，謂文及義。唯義是依，非文。何以故？不應但聞，即為究竟。要須於義，思惟籌量審觀察故。

[c、第三依]佛所說經，或有了義，或不了義。觀察義時，了義是依，非不了義。

[d、第四依]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⁴⁴為往善趣故，或時宣說四聖諦智為向涅槃故。於修法隨法行時，唯智是依，非識。

※結略義

略於四時失不失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謂得法時、住持時、觀察義時、修法隨法行時。依四時故，建立四依。

第四章、合釋作意及相二門 (332c)

復次，已說安立。當知於此靜慮等中，作意⁴⁵、所緣二種差別。

第一節、釋作意

⁴⁰ 參考《大毘婆沙論》卷 26，大正 27，136c～137a；《大智度論》卷 3，大正 25，75c。

⁴¹ 「四依」：《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 30，539a。參考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237～p.1238。

⁴² 詔詐：逢迎、詐偽。

⁴³ 參考《雜阿含經》卷 50(1337 經)，大正 2，368c～369a；《最妙勝定經》。

⁴⁴ 韓清淨註：感人天業，是名為福。定地諸業，是名不動。（《披尋記(一)》p. 380）

⁴⁵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5，大正 43，71b：「作意者，謂於一境持心令住故，於等引地明四十作意，雖此作意通定及散，多分依彼定位修故。」；作意在南傳是指七個遍心所之一，定義如《阿毗達摩概要精解》p.63 所說：「作意(manasiKara)是令心轉向目標的心所，通過它目標得以呈現於心。」；作意在有部是指七十五法中之大地法之一。

第一項、標列七作意與四十作意

作意差別者：謂七種根本作意及餘四十作意。

1、七種作意

云何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⁴⁶

2、四十作意

云何四十作意？謂⁴⁷

	韓清淨標	四十作意
01	約三慧	緣法作意、緣義作意。
02	約四念住	緣身作意、緣受作意、緣心作意、緣法作意。
03	約假實	勝解作意、真實作意。
04	約學等	有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
05	約遍知等	遍知作意、正斷作意、已斷作意。
06	約四所緣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事邊際所緣作意、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07	約修正觀	勝解思擇作意、寂靜作意。
08	約一分修等	一分修作意、具分修作意。
09	約加行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
10	約斷煩惱	隨順作意、對治作意。
11	約數習方便	順清淨作意、順觀察作意。
12	約漸次	力勵運轉作意、有間運轉作意、有功用運轉作意、自然運轉作意。
13	約止觀二品	思擇作意、內攝作意。
14	約無學果	淨障作意、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15	約補特伽羅	他所建立作意、內增上取作意、廣大作意、遍行作意。

第二項、別釋四十作意行相**1~2、約三慧**

緣法作意者：謂聞所成慧相應作意。

緣義作意者：謂思、修所成慧相應作意。

3~6、約四念住

緣身受心法作意者：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身等作意。

7~8、約假實

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

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⁴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9~11、約學等

有學作意，略有二種：一者、自性，二者、在相續。

⁴⁶ 《瑜伽師地論》卷 33，大正 30，465b 以下；卷 34，大正 30，470c 以下。

⁴⁷ 《國譯一切經》將此四十作意科為十一類，詳參《國譯一切經》第 68 冊，p.211 註腳 66。不過，編者今依韓清淨所科為準，分為十五類。

⁴⁸ 真如相：印順導師認為猶如觀「一切法空」、「不生不滅」等。詳參《印度佛教思想史》，p.402。而《大毘婆沙論》卷 11，大正 27，53a 則說三種作意：自相、共相及勝解作意，與此不盡相同。

自性者：謂有學無漏作意。

在相續者：謂有學一切善作意。

如有學作意，當知無學作意二種，亦爾。

非學非無學作意者：謂一切世間作意。

12~14、約遍知等

遍知作意者：謂由此故遍知所緣，而（333a）不斷惑。

正斷作意者：謂由此故，俱作二事。

已斷作意者：謂斷煩惱後所有作意。

15~18、約四所緣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毘鉢舍那。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事邊際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⁴⁹：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有如此如此，當辦如是如是；及緣清淨所緣作意。

19~24、約修止觀、約一分修等、約加行

A、辨體相

- ◎ 勝解思擇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為上首。
- ◎ 寂靜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安心於內，或毘鉢舍那而為上首。
- ◎ 一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隨修一分。
- ◎ 具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二分雙修。
- ◎ 無間作意者：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
- ◎ 殷重作意者：謂不慢緩加行方便。

B、明作業

此中，

- ◎ 由勝解思擇作意故，淨修智見。
- ◎ 由寂靜作意故，生長輕安。
- ◎ 由一分、具分修作意故，於諸蓋中心得解脫；
- ◎ 由無間、殷重作意故，於諸結中心得解脫。又由無間作意故，終不徒然而捨身命；由殷重作意故，速證通慧⁵⁰。

25~26、約斷煩惱

隨順作意者：謂由此故，厭壞所緣，順斷煩惱。

對治作意者⁵¹：謂由此故，正捨諸惑任持於斷，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27~28、約數習方便

順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修六隨念；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順觀察作意者：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29~32、約漸次

⁴⁹ 韓清淨註：此中作意略有二別：一、緣定地所緣作意，二、緣清淨所緣作意。（《披尋記(一)》p. 383）

⁵⁰ 韓清淨註：漏盡智通，是名通慧（《披尋記(一)》p. 384）。《瑜伽師地論》卷 86〈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二〉，大正 30，780c：「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

⁵¹ 韓清淨註：此約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為釋。（《披尋記(一)》p. 384）

力勵運轉作意者：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333b）有作意。

有間運轉作意者：謂已得作意，於上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有功用運轉作意者：謂即於此勇猛精進無有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自然運轉作意者：謂於四時決定作意：一、得作意時⁵²，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
三、修現觀時，四、正得已得阿羅漢時。

33~34、約止觀二品

思擇作意者：謂毘鉢舍那品作意。

內攝作意者：謂奢摩他品作意。

35~36、約無學果

淨障作意者：謂由此故，棄捨諸漏，永害麁重。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依離一切麁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37~40、約補特伽羅

他所建立作意者：謂諸聲聞所有作意，要從他音，乃能於內如理作意故。

內增上取作意者：謂諸獨覺及諸菩薩所有作意，以不從師而覺悟故。

廣大作意者：謂諸菩薩為善了知生死過失、出離方便，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

遍行作意者：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相應作意。若諸菩薩，遍於三乘及五明處方便善巧所有作意。

第三項、以七作意與四十作意相攝

此中，

1、攝緣法義

了相作意，攝緣法、緣義；餘六作意，唯攝緣義。

2、攝緣身受心法

緣身等境四種作意，遍在七攝。

3、攝勝解真實

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作意，通攝勝解、真實作意；觀察作意，唯攝勝解；餘三作意，唯攝真實。此就前門。就餘門者，當知隨應。

4、攝有學等

七種作意，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亦攝無學作意，謂清淨地了相作意、及加行究竟果作意。

5、攝遍知等

了相、勝解、觀察作意，攝遍知作意；餘三作意，攝正斷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攝已斷作意。

6、攝四所緣境事

觀察作意，唯攝有分別影像所緣（333c）作意；餘六作意，通攝二種。事邊際所緣作意，遍一切攝。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若就初門，遍一切攝；就第二門，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7、攝勝解思擇及寂靜

⁵²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5(論本第十一第十二)，大正 43，72a：「一、得作意時者，下相攝中，謂得第六、第七作意時，離第九品染無間解脫道。」另參遁倫《瑜伽論記》卷 4(之上)(論本第十一至第十二卷)，大正 42，384b。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若奢摩他而為上首，遍一切攝。若最初寂靜、若毘鉢舍那而為上首，當知亦爾。

8、攝一分具分

前六作意，通攝一分及具分修；加行究竟果作意，唯攝具分修。

9、攝無間殷重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遍一切攝。

10、攝隨順對治

隨順作意，初二所攝；對治作意，遠離、加行究竟二作意攝，及攝樂作意一分所攝。

11、攝順清淨觀察

順清淨作意，唯攝樂一分所攝。順觀察斷未斷作意，唯觀察作意所攝。此就斷對治說。若就所餘，隨應當知。

12、攝力勵運轉等

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乃至攝樂作意所攝⁵³。自然運轉作意，加行究竟及此果二作意攝。

13、攝思擇內攝

思擇作意，了相所攝；內攝作意，勝解所攝。

14、攝淨障等

淨障作意，遠離、攝樂、觀察、加行究竟作意所攝。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15、攝他所建立等

他所建立、內增上取作意，一切作意所攝。廣大作意，皆所不攝。初遍行作意，加行究竟果攝；第二，一切所攝。

又了相作意：若他所建立作意攝者，以聞他音及內如理作意，定為其緣；若內增上取作意攝者，唯先資糧以為其緣。所餘作意，前前後後傳為其緣。※【附表】

第二節、釋所緣

第一項、以緣即相

復次，云何所緣差別？謂相差別。

1、標列

何等為相？略有四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

2、別釋

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

應修習相，當知（334a）對治此四種相：

A、何等沈相？

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覺寤勤修觀行，不正知住，是癡行性。耽著睡眠，

⁵³ 《瑜伽師地論》卷 28〈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三〉，大正 30，438b：「云何有間運轉作意？謂得所修作意已後，世出世道漸次勝進，了相作意由三摩地思所間雜，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另參韓清淨《披尋記(一)》p. 388～389。

無巧便慧，惡作俱行，欲、勤、心、觀⁵⁴。不曾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為純善，一向思惟奢摩他相。其心惛闇，於勝境界不樂攀緣。

B、何等掉相？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太舉俱行，如前欲等。不曾修舉，於舉未善，唯一向修。由於種種順隨掉法，親里尋等，動亂其心。

C、何等亂相？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親近憤鬧，方便間缺，不審了知亂不亂相。

D、何等著相？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愛行性，多煩惱性。不如理思，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對治如是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應修習相。

第二項、別明相

1、明三十二相

復有三十二相。謂自心相、外相、所依相、所行相、作意相、心起相、安住相、自相相、共相相、麤相、靜相、領納相、分別相、俱行相、染污相、不染污相、正方便相、邪方便相、光明相、觀察相、賢善定相、止相、舉相、觀相、捨相、入定相、住定相、出定相、增相、減相、方便相、引發相。

(1)云何自心相？

謂有苾芻，先為煩惱染污心故，便於自心極善取相：如是如是心有染污，或無染污；由此方便，心處沈等；由此方便，不處沈等。言沈等者，謂沈等四，乃至(334b)令心礙著之相，或復於彼被染污心。

(2)云何外相？

謂即於彼被染污心，了知自心被染污已，便取外相。謂光明相，或淨妙相，或復餘相。為欲除遣諸煩惱故，或令彼惑不現行故。

(3)云何所依相？

謂分別體相，即是一切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

(4)云何所行相？

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法，分別體相。

(5)云何作意相？

謂有能生作意故，於彼彼境界，所生識生，作是思惟：今我此心由作意故，於境界轉，非無作意。此所思惟，名作意相。

(6)云何心起相？

謂即次前所說是一相。第二相者，謂心緣行、緣名色相。此所思惟，名心起相。

(7)云何安住相？

謂四識住。即識隨色住等，如經⁵⁵廣說。此所思惟，名安住相。

(8)云何自相相？

⁵⁴ 韓清淨註：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是名欲、勤、心、觀。為欲對治煩惱纏故，是故修此四三摩地。（《披尋記（一）》p.390）

⁵⁵ 《雜阿含經》卷3(64 經)，大正2，16c～17a。

謂自類自相，或各別自相。此所思惟，名自相相。

(9)云何共相相？

謂諸行共相，或有漏共相，或一切法共相。此所思惟，名共相相。

(10)云何麤相？

謂所觀下地一切麤相。

(11)云何靜相？

謂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12)云何領納相？

謂隨憶念過去曾經諸行之相。

(13)云何分別相？

謂思未來諸行之相。

(14)云何俱行相？

謂分別現在諸行之相。

(15)云何染污相？

謂於有貪心，思惟有貪心相，乃至於不善解脫心，思惟不善解脫心相。

(16)云何不染污相？

謂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染污相。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者，觀有貪等；修方便者，觀略、下等。有貪心者，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麁重。如是由纏及隨眠故，一切染污心，如應當知。以能對治纏及隨眠故，成不染污。

(17)云何（334c）正方便相？

謂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

(18)云何邪方便相？

謂所思惟染污品因緣相相。既是思惟如是如是，不守根門住故，乃至不正知住故，如是如是心被染相。

(19)云何光明相？

謂如有一，於暗對治，或法光明，慇懃懇到，善取其相，極善思惟。如於下方，於上亦爾。如是一切治暗相故，建立此相。

(20)云何觀察相？

謂有苾芻，慇懃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住觀於坐者，謂以現在能取，觀未來所取法。坐觀於臥者，謂以現在能取，觀過去所取。或法在後行觀察前行者，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此則略顯二種所取、能取法觀。⁵⁶

(21)云何賢善定相？

謂所思惟青瘀等相，為欲對治欲貪等故。何故此相說名賢善？諸煩惱中，貪最為勝，於諸貪中，欲貪為勝，生諸苦故，此相是彼對治所緣，故名賢善。

(22)云何止相？

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

(23)云何舉相？

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相。

(24)云何觀相？

⁵⁶ 詳參韓清淨的註解。（《披尋記（一）》p. 396）

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

(25) 云何捨相？

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

(26) 云何入定相？

謂由因緣、所緣、應修習相故，入三摩地，或復已得而現在前。

(27) 云何住定相？

謂即於彼諸相，善巧而取，由善取故，隨其所欲，於定安住。又於此定得不退法。

(28) 云何出定相？

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

(29) 云何增相？

謂輕安定，倍增廣大所思惟相。

(30) 云何減相？

謂輕安定，退減陁小所思惟相。

(31) 云何方便相？

謂二道相，或趣倍增廣大，或趣退減陁小故。

(32) 云何引發相？

謂能引發(335a)略諸廣博文句義道，若無諍無礙妙願智等，若依三摩地，諸餘力無畏等最勝功德及能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如是等相。

2、明本末相攝

復次，如是諸相，即前根本四相所攝。謂所緣相，具攝一切。因緣相亦爾，前與後為因緣故，為令後後得明淨故。正方便相，一切種別皆因緣相。如正方便，邪方便亦爾。

一是白品相，第二黑品相。諸染污相，唯應遠離。所餘諸相，唯應修習，於彼彼時應修習故。

【附表】

◆七種根本作意及餘四十作意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 333b~c)

	<u>七種作意</u> <u>四十種作意</u>	了相作意	勝解作意	遠離作意	攝樂作意	觀察作意	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
1	緣法作意	✓						
2	緣義作意	✓	✓	✓	✓	✓	✓	✓
3	緣身作意	✓	✓	✓	✓	✓	✓	✓
4	緣受作意	✓	✓	✓	✓	✓	✓	✓
5	緣心作意	✓	✓	✓	✓	✓	✓	✓
6	緣法作意	✓	✓	✓	✓	✓	✓	✓
7	勝解作意	✓	✓			✓		✓
8	真實作意	✓	✓	✓	✓		✓	✓
9	有學作意	✓	✓	✓	✓	✓	✓	✓
10	無學作意	✓						✓
11	非學非無學作意	✓	✓	✓	✓	✓	✓	✓

12	遍知作意		✓	✓			✓		
13	正斷作意				✓	✓		✓	
14	已斷作意								✓
15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	✓	✓	✓	✓	✓	✓
16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	✓	✓	✓		✓	✓
17	事邊際所緣作意		✓	✓	✓	✓	✓	✓	✓
18	所作成辦	初門	✓	✓	✓	✓	✓	✓	✓
	所緣作意	第二							✓
19	勝解思擇 作意	初門							
		第二	S	S	S	S	S	S	S
20	寂靜作意	初門							
		第二	◎	◎	◎	◎	◎	◎	◎
21	一分修作意		✓	✓	✓	✓	✓	✓	
22	具分修作意		✓	✓	✓	✓	✓	✓	✓
23	無間作意		✓	✓	✓	✓	✓	✓	✓
24	殷重作意		✓	✓	✓	✓	✓	✓	✓
25	隨順作意		✓	✓					
26	對治作意				✓	•		✓	
27	順清淨作意					•			
28	順觀察作意						✓		
29	力勵運轉作意								
30	有間運轉作意		✓						
31	有功用運轉作意			✓	✓	✓			
32	自然運轉作意							✓	✓
33	思擇作意		✓						
34	內攝作意			✓					
35	淨障作意				✓	✓	✓	✓	
36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
37	他所建立作意		✓	✓	✓	✓	✓	✓	✓
38	內增上取作意		✓	✓	✓	✓	✓	✓	✓
39	廣大作意								
40	遍行作意	初門							✓
		第二	*	*	*	*	*	*	*

符號表示： * = 第二分攝。

S = 奢摩他為上首。

• = 一分攝。

◎= 邇鉢舍那為上首，一分及具分修。

《瑜伽師地論》卷 26

本地分聲聞地第十三 第二瑜伽處之一

(大正 30, 424a~429c)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釋如佑敬編 2004/11/29

(披尋記・第 2 冊・p. 889~912)

廣徵

問：於如前所舉、所開示「出離地」中：

(壹) p.1~5 有幾品類補特伽羅，能證出離？(貳) p.5~9 云何建立補特伽羅？(參) p.9~17 云何所緣？(肆) 卷 27 云何教授？(伍) 卷 28 云何學？(陸) 卷 28 云何隨順學法？(柒) 卷 28 云何瑜伽壞？(捌) 卷 28 云何瑜伽？(玖) 卷 28 云何作意？(拾) 卷 28 云何瑜伽師所作？(拾壹) 卷 28 幾種瑜伽師？(拾貳) 卷 28 云何瑜伽修？(拾參) 卷 29 云何修果？(拾肆) 卷 29 幾種補特伽羅異門？(拾伍) 卷 29 幾種補特伽羅？幾種建立補特伽羅因緣？(拾陸) 卷 29 有幾種魔？幾種魔事？(拾柒) 卷 29 云何發趣空無有果？

別答

喩柁南曰：

(壹) 諸補特伽羅，(貳) 建立(參) 所緣(肆) 教，(伍) 學(陸) 隨順學法，(柒) 壞(捌) 瑜伽(玖) 作意，
(拾) 瑜伽師(拾) 作(拾貳) 修，(拾參) 果(拾肆) 門(拾伍) 數取趣，因(拾陸) 魔(拾柒) 事無果，是皆當廣說。

壹、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披尋記・第 2 冊・p.889~896)

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有二十八種。云何二十八？

謂 1) 鈍根者、2) 利根者；3) 貪增上者，4) 瞢增上者，5) 癡增上者，6) 慢增上者，
7) 尋思增上者；8) 得平等者，9) 薄塵性者；10) 行向者，11) 住果者；12) 隨信行者，13) 隨法行者，
14) 信勝解者，15) 見至者；16) 身證者，17) 極七返有者，18) 家家者，19) 一間者；20) 中般涅槃者，
21) 生般涅槃者，22) 無行般涅槃者，23) 有行般涅槃者，24) 上流者；25) 時解脫者，26) 不動法者；
27) 慧解脫者，28) 具分解脫者。

1	云何鈍根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成就鈍根，於所知事，遲鈍運轉、微劣運轉，如前已說。此復二種，應知其相： 一者、本來鈍根種姓 ⁵⁷ ； 二者、未善修習諸根。
2	云何利根補特(p.424c)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成就利根，於所知事，不遲鈍運轉、不微劣運轉，如前已說。此亦二種，應知其相： 一者、本來利根種姓；二者、已善修習諸根。
3	云何貪增上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有猛利貪、有長時貪。是名貪增上補特伽羅。
4	云何瞋增上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瞋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憎事，有猛利瞋、有長時瞋。是名瞋

⁵⁷姓=性【宋】【元】【明】。(大正 30, 424d, n.2)

		增上補特伽羅。
5	云何癡增上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癡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愚事，有猛利癡、有長時癡。是名癡增上補特伽羅。
6	云何慢增上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慢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慢事，有猛利慢、有長時慢。是名慢增上補特伽羅。
7	云何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其尋思，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尋思事，有猛利尋思、有長時尋思。是名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8	云何得平等補特伽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舉先因緣</p> <p>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雖於貪、瞋、癡、慢、尋思，不修、不習、不多修習，而於彼法未見過患，未能厭壞、未善推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釋得平等</p> <p>由是因緣，於所愛、所憎、所愚、所慢、所尋思事，無猛利貪、無長時貪，然如彼事，貪得現行。</p> <p>如貪，瞋、癡、慢、尋思亦爾。是名得平等補特伽羅。</p>
9	云何薄塵性補特伽羅？	<p>○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不修、不習、不多修習，(p.424c)已能於彼多見過患，已能厭壞、已善推求。</p> <p>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會遇現前眾多美妙上品境中，起微劣⁵⁸貪；於其中品、下品境中，貪全不起。</p> <p>○如貪，瞋、癡、慢、尋思，應知亦爾。</p> <p>是名薄塵性補特伽羅。</p>
10	云何行向補特伽羅？	<p>謂行四向補特伽羅。何等為四？</p> <p>一、預流果向；二、一來果向；三、不還果向；四、阿羅漢果向。</p> <p>是名行向補特伽羅。</p>
11	云何住果補特伽羅？	<p>謂住四果補特伽羅。</p> <p>何等為四？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是名住果補特伽羅。</p>
12	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 ⁵⁹ ？	<p>謂有補特伽羅，從他求請教授、教誡，由此力故修證果行。</p> <p>非如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p>

⁵⁸ 劣=妙【宋】【元】【明】(大正 30, 424d, n.4)

⁵⁹ 《顯揚聖教論》卷 3：「一、隨信行，謂如有一性，是軟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恒信解行，由此因緣，今於諸諦，隨信解行趣向諦觀。」(大正 31, 493 c16~18)。

《瑜伽論記》卷 6：「隨信行者，此人在於見道已前修七方便位，隨法行亦爾。若入見道名無相行，不同薩婆多在於見道從本為名名隨信法行，還同成實四現忍位名隨信行等，入聖名無相行。《對法》說：通見道名信法行，順薩婆多，《智論》見道名無相行，同跋摩說，即前隨信行住三果時名信勝解，即法行住果名見至，此之二人從根立號，所謂信根及與慧根，身證者於八解脫中第八無心依身而證，第三解脫成就在身名為身證，以於前三中勝，又界地究竟不得將餘五解脫為例，身證人得八解脫亦能證彼色等及緣色等真如，而不及俱解脫」。(大正 42, p.442b13~25)。

		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13	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如其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不從他求教授、教誡，修證果行。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14	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	謂即隨信行補特伽羅，因他教授、教誡，於沙門果得觸證時，名信勝解補特伽羅。
15	云何見至補特伽羅？	謂即隨法行補特伽羅，於沙門果得觸證時，說名見至補特伽羅。
16	云何身證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於八解脫順逆入出、身作證，多安住；而未能得諸漏永盡。是名身證補特伽羅。
17	云何名為極七返有補特伽羅？ ⁶⁰	謂有補特伽羅，已能永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三種結故，得預流果，成無墮法，定趣菩提。極七返有，天人(p.425a)往來，極至七返，證苦邊際。如是名為：極七返有補特伽羅。
18	云何家家 ⁶¹ 補特伽羅？	謂有二種家家：一、天家家；二、人家家。 天家家者，謂於天上，從家至家，若往、若來，證苦邊際。 人家家者，謂於人間，從家至家，若往、若來，證苦邊際。 當知此二，俱是預流補特伽羅。
19	云何一間補特伽羅？ ⁶²	謂即一來補特伽羅，行不還果向已，能永斷欲界煩惱上品、中品，唯餘下品。唯更受一欲界天有，即於彼處得般涅槃，不復還來生此世間。是名一間補特伽羅。 ⁶³
20	云何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謂有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一、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便般涅槃。如小札火，微星纔舉，即便謝滅。 二、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

⁶⁰ 以下的階位，請參考最後【附表一】。李世傑著《俱舍學綱要》p.163～164。

⁶¹ 家家，為梵語 *kulamkula* 之意譯。係小乘聖者之名。為二十七賢聖之一，十八有學之一。即指聲聞四果中之一來向，已斷欲界三、四品修惑，而於命終時，三或二次受生於欲界人天間之聖者。此類聖者由甲家轉生至乙家，或三生或二生，證極果，入涅槃，故稱家家。

其受生次數可別為二：

(一)三生家家，謂斷欲界三品修惑，既滅四生，猶餘六品者。

(二)二生家家，斷欲界四品修惑，既滅五生，仍餘五品者。

若依受生之種類，則可分為：

(一)天家家，謂於天趣受三或二生而證圓寂者。

(二)人家家，於人趣受三或二生而證圓寂者。此外，又有不厭受生之「平等家家」，與厭受生之「不等家家」等分別。《佛光大辭典》p.4084。

⁶² 《瑜伽論記》卷 6：「一間者，唯為一生所間不得涅槃故名一間，間是間染，舊名一種子，謂不正也。依梵本云翳迦鼻親迦，可云。然此中說，翳迦鼻指迦，此云，故不得云一種子。此人人中得一來果進斷第七品惑，斷第八九二品惑；唯第九品、或潤於天業，唯受天一身即般涅槃，更不還來生人中，故名一間，此中且據人得一來果往於天上般涅槃。若於天上得一來果，即來人中唯受一身，即入涅槃名為一間。言永斷上品中品者，束九為三品，上中令盡故言斷上中品，於下品纏生未斷盡名餘，下品中般三人，

初人利根初捨欲界死蘊，更於色界十六處中，隨一中有現前，即斷餘惑而般涅槃，此是有餘涅槃。

第三人未斷餘結，不自知唯受中有，支意往趣生有，依《雜心》說三種中般皆趣生有：一者、欲界不遠即般有餘；二者、行半；三者、垂至色界方般有餘，以未斷結不自知故皆趣生有。」(大正 42, 443a21～b10)。

⁶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53 (大正 27, 276c12～277a6)。

		<p>少時經停，未趣生有，便般涅槃。 如鐵摶鋌，炎熾赫然，鎚鍛星流，未下便滅。</p> <p>三、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往趣生有，未得生有，便般涅槃。如彼熱鐵，椎⁶⁴鍛星流，下未至地，即便謝滅。</p> <p>如是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總說為一中般涅槃補特伽羅。</p>
21	云何生般涅槃 ⁶⁵ 補特伽羅？	謂纔生彼已，便般涅槃。是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22	云何無行般涅槃 ⁶⁶ 補特伽羅？	謂生彼已，不起加行、不作功用，不由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是名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23	云何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謂彼生已，發起加行、作大功用，由極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是名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24	云(p.425b)何上流補特伽羅 ⁶⁷ ？	謂有不還補特伽羅，從此上生初靜慮已，住於彼處不般涅槃，從彼沒已，展轉上生諸所生處，乃至或到色究竟天，或到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上流補特伽羅。
25	云何時解脫補特伽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標有退</p> <p>謂有補特伽羅，鈍根種姓，於諸世間現法樂住，容有退失，或思自害、或守解脫，勵力勤修不放逸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隨難釋</p> <p>謂防退失增上力故，或唯安住自分善品，或經彼彼日夜、剎那、曠息、須臾，勵力勝進，乃至未證最極猛利。</p> <p>是名時解脫補特伽羅。</p>
26	云何不動法 ⁶⁸ 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與上相違，當知是名不動法補特伽羅。
27	云何慧解脫 ⁶⁹ 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

⁶⁴ 椎=鎚【宋】【元】【明】【聖】（大正 30, 425d, n.1）

⁶⁵ 《瑜伽論記》卷 6：「生般者。於色界十六處及四空地，隨生一處疾斷餘結，即般有餘。」（大正 42, 443b10 ~11）。

⁶⁶ 《瑜伽論記》卷 6：「無行即「無功用聖道現前」，勝有行般用力方趣，故在有行般前；不能初生即斷煩惱、速般涅槃，故在生般後說。此同《俱舍》無行為勝；不同《雜心》行般為勝，行般雖無速進道，而有勤方便道，名為有行。無行般人，二修俱無，名為無行，劣故後說。」（大正 42, 443 b11~16）。

⁶⁷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3：「上流補特伽羅者：謂於色界地中皆受生已，乃至最後入色究竟，於彼無漏聖道現前得盡苦際，復有乃至往到有頂聖道現前得盡苦際。此中顯示二種上流：一極至色究竟、二極至有頂。
1)極至色究竟者：謂多愛味補特伽羅。由多生起軟[緩]等靜慮差別愛味故，始從梵眾天乃至色究竟。於一切處次第各受一生，乃至最後入色究竟得般涅槃。

2)極至有頂者：謂不雜修第四靜慮，唯避淨居，如前次第生一切處，乃至有頂方般涅槃。又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差別，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四上勝品修、五上極品修；由此五品雜修第四靜慮故，如其次第生五淨居」（大正 31, 755 b28~c11）。

⁶⁸ 《瑜伽論記》卷 6：「云何不動法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與上相違，當知是名不動法補特伽羅。」（大正 42, 443b22~23）。

⁶⁹ 《瑜伽論記》卷 6：「慧解脫者，如《婆沙》說：自有慧解脫，依未至定能盡諸漏，而不能入根本八定，或有雖入一、二、三、四根本靜慮，而不能入四無色定，乃至或有能起八根本定、而不能起滅盡解脫。此中亦爾，故云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名慧解脫。」（大正 42, 443 b23~28）。

28	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心俱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	------------	--

貳、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2冊·p.896~901)

謂由十一差別道理，應知建立補特伽羅。云何十一差別道理？

- 一、根差別故。二、眾差別故。三、行差別故。四、願差別故。五、行跡差別故。
- 六、道果差別故。七、加行差別故。八、定差別故。九、生差別故。
- 十、退不退差別故。十一、障差別故。

一、	云何由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謂「根」差別故，建立二種補特伽羅。一者鈍根、二者利根。
二、	云何由眾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謂「眾」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p.425c)近事男、近事女。
三、	云何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謂「行」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謂 1)若貪增上補特伽羅名貪行者。2)若瞋增上補特伽羅名瞋行者。 3)若癡增上補特伽羅名癡行者。4)若慢增上補特伽羅名慢行者。 5)若尋思增上補特伽羅名尋思行者。6)若得平等補特伽羅名等分行者。 7)若薄塵性補特伽羅名薄塵行者。
	<p>1、出彼貪纏 答：貪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愛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貪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貪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貪纏故，為可愛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愛法。</p> <p>2、辨隨行相 諸根悅懌，⁷⁰諸根不強，諸根不澀，諸根不麤。為性不好以惡身語損惱於他。難使遠離難使厭患，下劣勝解，事業堅牢，事業久固；禁戒堅牢，禁戒久固，能忍能受，於資生具。為性耽染、深生愛重，多喜多悅、遠離顰蹙，舒顏平視、含笑先言。如是等類應知是名貪行者相。</p>

⁷⁰擇=澤【宋】【元】【明】【聖】(大正 30, 425d, n.8)

		1、出彼瞋纏
2、問：瞋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small>(披尋記·第2冊·p.897)</small>	<p>答：瞋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憎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瞋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瞋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此瞋纏為可憎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憎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辨隨行相</p> <p>諸根枯槁，諸根剛強，諸根疏澀、諸根麤燥。為性好樂以惡身語損惱於他，易令遠離、易令厭患，兇暴、彊口、形相稜層。無多勝解，事業不堅、事業不固，禁戒不堅、禁戒不固，不忍不受多憂多惱，性好違背所取不順，性多愁感、性好麤言，多懷(p.426a)嫌恨意樂慘烈，悖惡尤蛆好相拒對，得少語言多恚多憤，憔悴而住喜生忿怒，眉面顰蹙，恒不舒顏，邪精⁷¹下視，於他榮利多憎多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瞋行者相。</p>	
3、問：癡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small>(披尋記·第2冊·p.897)</small>	<p>答：癡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愚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癡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癡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此癡纏為可癡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癡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辨隨行相</p> <p>諸根闇鈍，諸根愚昧，諸根羸劣，身業慢緩、語業慢緩，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嬾墮懈怠起不圓滿，詞辯薄弱、性不聰敏、念多忘失，不正知住所取左僻，難使遠離、難使厭患，下劣勝解，頑駁瘡啞以手代言，無有力能領解善說、惡說法義，緣所牽纏他所引奪他所策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癡行者相。</p>	
4、問：慢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small>(披尋記·第2冊·p.898)</small>	<p>答：慢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慢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慢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慢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p> <p>由慢纏故，為可慢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慢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辨隨行相</p> <p>諸根掉動、諸根高舉，諸根散亂、勤樂嚴身，言語高大不樂謙下，於其父母眷屬師長，不能時時如法承事，多懷僥倖，不能以身禮敬、問訊、合掌、迎逆修和敬業，自高自舉陵蔑他人，樂著利養、樂著恭敬，樂著世間稱譽聲頌，所為輕舉、喜作嘲調，難使遠離、難使厭患，廣大勝解微劣慈悲，計我有情命者養者補特伽羅生者等見，多分上品多怨(p.426a)多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等類應知是名慢行者相。</p>	
5、問：尋思行補特	1、出尋思纏	

⁷¹精=睛【宋】【元】【明】(大正 30, 426d, n.1)

		<p>答：尋思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尋思事，尚能發起最極厚重上品尋思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 此尋思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 由此纏故，為可尋思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可尋思法。</p>
	<p>伽羅應知何相？ (披尋記·第 2 冊· p.89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辨隨行相</p> <p>諸根不住、諸根飄舉、諸根掉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難使遠離、難使厭患，喜為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樂欲，禁戒不堅、禁戒不定，事業不堅、事業不定，多懷恐慮念多忘失，不樂遠離多樂散動，於諸世間種種妙事、貪欲隨流，翹勤無惰起發圓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等類應知是名尋思行者相。</p>
		<p>如是名為：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四	<p>云何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 p.898)</p> <p>謂或有補特伽羅於<u>聲聞乘</u>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u>獨覺乘</u>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u>其大乘</u>已發正願。</p> <p>當知此中：</p> <p>若補特伽羅於<u>聲聞乘</u>已發正願，彼或聲聞種姓、或獨覺種姓、或大乘種姓。</p> <p>若補特伽羅於<u>獨覺菩提</u>已發正願，彼或獨覺種姓、或聲聞種姓、或大乘種姓。</p> <p>若補特伽羅於<u>其大乘</u>已發正願，彼或大乘種姓、或獨覺種姓、或聲聞種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別辨相</p> <p>若聲聞種姓補特伽羅，於獨覺菩提、或於無上正等菩提，已發正願，<u>彼是聲聞種姓</u>故，後時決定還捨彼願，必唯安住聲聞乘願。</p> <p>獨覺乘種姓、大乘種姓補特伽羅，應知亦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願決定</p> <p>此中，所有補特伽羅願可移轉、願可捨離，決定不可移轉種姓捨離種姓。</p> <p>今此義中，當知唯說(p.426c)聲聞乘願、聲聞種姓補特伽羅。</p> <p>如是名為：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伍	<p>云何由行跡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 p.899)</p> <p>謂如所舉、如所開示補特伽羅，依四行跡⁷²而得出離。</p> <p>何等為四？謂或有行跡是苦遲通⁷³、或有行跡是苦速通、 或有行跡是樂遲通、或有行跡是樂速通。</p>	<p>當知此中，若鈍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遲通。</p> <p>若利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速通。</p> <p>若鈍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樂遲通。</p> <p>若利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樂速通。</p> <p>如是名為：由行跡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⁷²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3 (大正 27, 482a26~b19)。

⁷³ 通=道【宋】【元】【明】。(大正 30, 426d, n.6)

陸	云何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p.899) 謂行四向及住四果。 ◎行四向者：一、預流果向補特伽羅。二、一來果向補特伽羅。 三、不還果向補特伽羅。四、阿羅漢果向補特伽羅。 ◎住四果者：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 若於 <u>向道</u> 轉彼名行向者，由向道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若得沙門 <u>果</u> 彼名住果者，由道果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如是名為：由 <u>道果</u> 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柒	云何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p.900) 謂隨信行及隨法行補特伽羅。 若隨補特伽羅信勤修正行，名 <u>隨信行補特伽羅</u> 。 若於諸法不待他緣，隨毘柰耶勤修正行，名 <u>隨法行補特伽羅</u> 。 如是名為：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捌	云何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p.900) 謂 <u>身證</u> 補特伽羅，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而未獲得諸漏(p.427a)永盡。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於有色觀諸色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空無邊處解脫，識無邊處解脫，無所有處解脫，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想受滅解脫，已能順逆入出自在。 如是名為：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玖	云何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p.900) 謂極七返有，家家，一間，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及以上流補特伽羅。 如是名為：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拾	云何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p.900) 謂由退故建立時解脫 ⁷⁴ 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容有退失 ⁷⁵ 。 由不退故建立不動法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定無退失。 如是名為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⁷⁴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5：「問何故名時解脫？時解脫是何義耶？答：由彼解脫待時得故，時雖有多略有六種，一得好衣時、二得好食時、三得好臥具時、四得好處所時、五得好說法時、六得好補特伽羅時。待得好衣時者：謂彼要得細軟、鮮淨、勝妙衣服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得好補特伽羅時者謂：彼要得具勝德行、稟性柔和、易共住者，與同住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大正 27, 525 a8~25)。

⁷⁵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論曰：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一者退法、二者思法、三者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於此六中前之五種，從先學位信解性生，即此總名時愛心解脫，恒時愛護及心解脫故，亦說名為時解脫者，以要待時及解脫故，略初言故。如言酥瓶，由此待時方能入定，謂待資具、無病處等，勝緣合時方入定故；不動法性說名為後，即此名為不動心解脫。以無退動及心解脫故，亦說名為不時解脫，以不待時及解脫故。謂三摩地隨欲現前，不待勝緣和合時故。或依暫時、畢竟解脫，建立時解脫不時解脫名。」(大正 29, 129a24~b7)。

※在部派佛教中對「阿羅漢有無退」的問題，有不同的看法，有部主張有退，而在《俱舍論》中也有提到「經部師」阿羅漢亦無退的主張「經部師說，從阿羅漢亦無退義。…」(大正 29, 130a16~17)，另請參見李世傑《俱舍學綱要》p.173。

關於此議題請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大正 29, 129c3~130c15)。

拾壹 云何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p.900)

謂慧解脫、及俱分解脫阿羅漢。

慧解脫阿羅漢者，謂已解脫煩惱障、未解脫定障。

俱分解脫阿羅漢者，謂已解脫煩惱障及已解脫定障，是故說名俱分解脫。

如是名為：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由此所舉及所開示差別道理，如其次第應知建立補特伽羅。

參、所緣

云何所緣？謂有四種所緣境事。何等為四？

(p.9) 一者、遍滿所緣境事，(p.14) 二者、淨行所緣境事，(27 卷) 三者、善巧所緣境事，

(27 卷) 四者、淨惑所緣境事。

一、遍滿所緣境事(披尋記，第 2 冊，p. 901～909)

云何遍滿所緣境事？

謂復四種。一、有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三、事邊際性，四、所作成辦⁷⁶。

(一)、辨相

◎云何有分別影像？(披尋記，第 2 冊，p.901)

謂如有一，或聽聞正法，或教授教誡為所依止，或見、或聞、或分別故，於所知事同分影像，由三摩呬多地毘鉢舍(p.427b)那行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⁷⁷。

1、所知事

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麤性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

2、所知事同分影像

(1)、釋得名

A、由勝解

此所知事或依教授教誡、或聽聞正法為所依止，令三摩呬多地作意現前，即於彼法而起勝解，即於彼所知事而起勝解。

B、明同分

彼於爾時，於所知事，如現領受勝解而轉，雖彼所知事非現領受和合現前，亦非所餘彼種類物，然由三摩呬多地勝解領受、相似作意領受，彼所知事相似顯現。

由此道理名所知事同分影像。

(2)、明方便

修觀行者，推求此故，於彼本性所知事中，觀察審定功德過失。

是名有分別影像。

⁷⁶ 《瑜伽論記》卷 6：「一、有分別影像者，則是煥等定中慧所緣相分似本質境名為影像，慧性分別名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者，即是煥等定心相分定無分別名無分別影像；三、事邊際性者，位在見道，所緣真如名事邊際性；四、所作成辦者，位在無學，於前三境皆得自在名所作成辦。」(大正 42, 444b18～24)。

⁷⁷ 《瑜伽論記》卷 6：「言由三摩呬多地毘鉢舍那行觀察簡擇等者，復依未至定中之慧觀察簡擇聞思心中所緣影像。言由三摩呬多地毘鉢舍那行觀察簡擇等者。復依未至定中之慧觀察簡擇聞思心中所緣影像。」(大正 42, 444 b29～c3)。

◎云何無分別影像？(披尋記·第2冊·p.902)

謂修觀行者，受取如是影像相已，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然即於此所緣影像，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即是九種行相令心安住。

謂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

彼於爾時成無分別影像所緣，即於如是所緣影像，一向一趣安住其念，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是名無分別影像。

※解其名

即此影像亦名影像，亦名三摩地相，亦名三摩地所行境界，亦名三摩地口，亦名三摩地門，亦名作意處，亦名內分別體，亦名光影。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所知事同分影像諸名差別。

◎云何事邊際性⁷⁸？(披尋記·第2冊·p.903)

謂若所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1)、盡所有性

云何名為：「盡所有性」？

謂(p.427c)色蘊外，更無餘色；受想行識蘊外，更無有餘受想行識；

一切有為事，皆五法所攝；一切諸法界處所攝；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

如是名為：「盡所有性」。

(2)、如所有性

云何名為：「如所有性」？

謂若所緣是真實性、是真如性，由四道理、具道理性，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

如是若所緣境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總說為一事邊際性。

⁷⁸ 《瑜伽論記》卷6：「三、解事邊際，云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者，今大乘中虛空非擇滅，以如為體故，皆滅諦攝。如所有性中，初明真如即是理如。由四道理已下，明其事如。然此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有其六門不同：

一、	此處云盡所有性，色蘊外更無餘色，受等四蘊外更無餘受等。	云如所有性，謂真如性、及觀待等四道理性；
二、	依八十五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由如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
三、	依六十七云：「盡所有，約三世內外麤細等十一門明。」	若如所有性，約真如明；
四、	依九十三云：「盡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行，一切種相，如彼無明，前際無知等」；	「如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斷，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知是名為如所有性。」
五、	如《顯揚》第五，「盡所知性，謂於雜染清淨法中窮一切種差別邊際是名盡所知義，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如是等。」	如所知義者，即於雜染清淨法中真如實性是名如所知義，此復七種謂流轉真如乃至正行真如；
六、	《對法》第十一卷云：「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	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

何故如是諸教不同者，以此二種隨義不定，或「唯染分自相望」，如九十三，或「有為無為相望」如六十七，如是等不定故諸論不同。」(大正42, 445a1~29)。

◎云何所作成辦⁷⁹？(披尋記·第2冊·p.903)

(1)、出所作事

A、依止清淨

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毘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

B、所緣清淨

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

(2)、顯所行境

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

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

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

如是名為：所作成辦。

◎結名遍滿(披尋記·第2冊·p.904)

如是四種所緣境事，遍行一切，隨入一切所緣境中，去、來、今世正等覺者共所宣說，是故說名遍滿所緣。

又此所緣，遍毘鉢舍那品、遍奢摩他品、遍一切事、遍真實事、遍因果相屬事，故名遍滿。

謂若說有分別影像，即是此中，毘鉢舍那品。

若說無分別影像，即是此中，奢摩他品。

若說事邊際性，即是此中，一切事真實事。

若說所作成辦，即是此中，因果相屬事。

(二)、引教

1、契經(披尋記·第2冊·p.905~908)

如佛世尊曾為長老頡隸伐多，說如是義。

曾聞長老頡隸伐多問世尊言：大德！諸有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能於所緣安住其心，為何於緣安住其心？云何於緣安住其心？齊何名為心善安住？

佛告長老頡隸伐多：善哉！善哉！汝今善能問如是義，汝今諦聽極善思惟，吾當為汝宣說開示。

頡隸伐多！諸有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能於所緣安住其心，或樂淨行或樂善巧，或樂令心解脫諸漏，於相稱緣安住其心，於相似緣安住其心，於緣無倒安住其心，能於其中不捨靜慮。

⁷⁹ 《瑜伽論記》卷6：「四、解所作成辦中，云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乃至得轉依故，超過影像等者，此中意即有無分別影像皆未證真皆有影像，入見道名事邊際盡如所有性，今至無學所作成辦得轉依證圓無漏超過影像則無漏心無影像也。」

《對法》云：無分別影像者，謂圓真證智及後所得者，此從因為名名無分別影像，其實二智以無漏故皆無影像，有無分別或定或慧，《對法》論文雖具而影像文不具。西方既釋有三，此之取義任意，其無漏心有影像云：解釋此文超過影像者此超有漏法執影像，非無漏心無有影像。又無影像義取此文為證，詳彼文如《彼論》，此文即證因無漏心有影像果無漏心無影像義。」(大正42, 445 a29~b14)。

<p>(1)、於相稱緣安住其心</p> <p>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u>相稱緣安住其心</u>？</p>	<p>A、為修境行</p> <p>謂彼比丘若唯有貪行，應於不淨緣安住於心，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p> <p>若唯有瞋行，應於慈愍安住其心。</p> <p>若唯有癡行，應於緣性緣起安住其心。</p> <p>若唯有慢行，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p> <p>若唯有尋思行，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p> <p>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p> <p>B、為得善巧</p> <p>頡隸伐多！又彼比丘若愚諸行自相，愚我有情命者生者能養育者補特伽羅事，應於<u>蘊善巧</u>安住其心。</p> <p>若愚其因，應於<u>界善巧</u>安住其心。</p> <p>若愚其緣，應於<u>處善巧</u>安住其心。</p> <p>若愚無常、苦、空、無我，應於<u>緣起、處非處善巧</u>安住其心。</p> <p>C、為令解脫</p> <p>若樂離欲界欲，應於諸欲麤性、諸色靜性安住其心。</p> <p>若樂離色界欲，應於諸色麤性、無色靜性安住其心。</p> <p>若樂通達、及樂解脫遍一切處，薩迦耶事，應於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安住其心。</p> <p>是名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稱緣安住其心。</p>
<p>(2)、於相似緣安住其心</p> <p>頡隸伐多！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p.428b)<u>相似緣安住其心</u>？</p>	<p>A、由勝解</p> <p>謂彼比丘於彼所知事，為欲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故，於先所見、所聞、所覺、所知事，由見、聞、覺、知增上力故，以三摩呬多地作意思惟分別，而起勝解，彼雖於其本所知事，不能和合現前觀察，然與本事相似而生，於彼所緣有彼相似，唯智、唯見、唯正憶念。</p> <p>B、由止觀</p> <p>又彼比丘於時時間令心寂靜，於時時間依<u>增上慧法毘鉢舍那</u>勤修觀行。</p> <p>是名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似緣安住其心。</p>
<p>(3)、於緣無倒安住其心</p> <p>頡隸伐多！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緣無倒安住其心？</p>	<p>謂若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所緣境安住其心，隨應解了所知境界，如實無倒能遍了知。</p> <p>是名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緣無倒安住其心。</p>
<p>(4)、能於其中不捨靜慮</p> <p>頡隸伐多！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能於其中不捨靜慮？</p>	<p>謂若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如是於緣正修行時，無間加行殷重加行，於時時間修習止相、舉相、捨相。</p> <p>由修、由習、由多修習為因緣故，一切麤重悉皆息滅，隨得觸證所依清淨，於所知事由現見故，隨得觸證所緣清淨，由離貪故隨得觸證心遍清淨，離無明故，隨得觸證智遍清淨，是名比丘勤修觀行。</p>

是瑜伽師能於其中不捨靜慮。

頡隸伐多！為此比丘於所緣境安住其心，如是於緣安住其心，如是於緣安住心已，名善安住。

2、重頌(披尋記·第 2 冊·p.908)

(1)、第一頌

世尊此中，重說頌曰：

行者行諸相，知一切實義，(p.428c)常於影靜慮，得證遍清淨。

◎此中說言「行者行諸相」者：由此宣說修觀行者，於止、舉、捨相，無間修行、殷重修行。

◎若復說言「知一切實義」者：由此宣說事邊際性。

◎若復說言「常於影靜慮」者：由此有宣說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

◎若復說言「得證遍清淨」者：由此宣說所作成辦。

(2)、第二頌

此中，世尊復說頌曰：

於心相遍知，能受遠離味，靜慮常委念，受喜樂離染。

◎此中說言「於心相遍知」者：謂有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以心相名說，事邊際性以遍知名說。

◎若復說言「能受遠離味」者：由此宣說，於其所緣正修行者，樂斷樂修。

◎若復說言「靜慮常委念」者：由此宣說，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常勤修習、委練修習。

◎若復說言「受喜樂離染」者：由此宣說所作成辦。

當知如是遍滿所緣，隨順淨教契合正理。

如是名為：遍滿所緣。

二、淨行所緣(披尋記·第 2 冊·p. 909~912)

云何名為：淨行所緣？

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

(一) 別辨相

1、云何不淨所緣？謂略說有六種不淨。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四、觀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

(1)、云何名為：朽穢不淨？謂此不淨，略依二種：一者依內、二者依外。

◎云何依內朽穢不淨？

謂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心、膽、肝、肺；大腸、小腸；生藏、熟藏；肚、胃、脾、腎；膿、血、熱痰；肪、膏、肌髓；腦膜、湧、唾；淚、汗、屎、尿。如是等類，名為依內朽穢不淨。

◎云何依外朽穢不淨？

謂：或青瘀、或復膿爛、或復變壞、或復膨脹、或復食噉、或復變赤、或復散壞、或骨、或鎖、或復骨鎖、或屎所作、或尿所作、或唾所作、或湧所作、或血所塗、或膿所塗、或便穢處。如是等類，名為依外朽穢不淨。

◎如是依內朽穢不淨，及依外朽穢不淨，總說為一朽穢不淨。

(2)、云何名為：苦惱不淨？

謂順苦受觸為緣所生，若身、若心不平等受受所攝。如是名為：苦惱不淨。

(3)、云何名為：下劣不淨？

謂最下劣事、最下劣界，所謂欲界，除此更無極下、極劣、最極鄙穢餘界可得。如是名為：下劣不淨。

(4)、云何名為：觀待不淨？

謂如有一，劣清淨事，觀待其餘勝清淨事，便似不淨。

◎如待無色勝清淨事，色界諸法便似不淨。

◎待薩迦耶寂滅涅槃，乃至有頂皆似不淨。

◎如是等類一切名為：觀待不淨。

(5)、云何名為：煩惱不淨？

謂三界中所有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一切名為：煩惱不淨。

(6)、云何名為：速壞不淨⁸⁰？謂五取蘊無常、無恒、不可保信、變壞法性。

如是名為：速壞不淨。

(二)、顯方便(披尋記·第2冊·p.910)

如是不淨，是能清淨貪行所緣。貪有五種：

一、於內身欲欲、欲貪；二、於外身婬欲、婬貪；三、境欲境貪；四、色欲色貪；五、薩迦耶欲、薩迦耶貪。是名五貪。

(三)、配對治(披尋記·第2冊·p.911)

為欲令此五種欲貪，斷滅、除遣、不現行故，建立六種不淨所緣。

1、於內身欲欲欲貪

謂：由依內朽穢不淨所緣故，令於內身欲欲、欲貪，心得清淨。

2、於外身婬欲、婬貪

由依外朽穢不淨所緣故，令於外身婬欲、婬貪，心得清淨。

(1)、廣分別

婬相應貪復有四種：

一、顯色貪；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承事貪。

由依四外不淨所緣，於此四種相應婬貪，心得清淨。

◎若於青瘀、或於膿爛、或於變(p.429b)壞、或於膨脹、或於食噉作意思惟，於顯色貪令心清淨。

◎若於變赤作意思惟，於形色貪令心清淨。

◎若於其骨、若於其鎖、若於骨鎖作意思惟，於妙觸貪令心清淨。

◎若於散壞作意思惟，於承事貪令心清淨。

如是四種，名於婬貪令心清淨。

(2)、引教證

是故世尊乃至所有，依外朽穢不淨差別，皆依四種憺怕⁸¹路而正建立。

◎謂若說言：由憺怕路，見彼彼屍死，經一日、或經二日、或經七日，烏鵲、餓狗、鴟鴞、

⁸⁰ 《瑜伽師地論》卷 86：「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恒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恒；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大正 30, 778 b23~29)。

⁸¹ 《瑜伽論記》卷 6：「泰基等同云，以二義解：一、置死屍處，寂寞無人故名憺怕，往彼處所故名為路。又涅槃寂靜名曰憺怕，作不淨觀能至涅槃，故名為路。」(大正 42, 446 b15~18)。

狐狸、野干、禽獸之所食噉，便取其相，以譬彼身亦如是性、亦如是類，不能超過如是法性。此即顯示：始從青瘀乃至食噉。

◎若復說言：由憺怕路，見彼彼屍，離皮、肉、血，筋脈纏裹。此即顯示所有變赤。

◎若復說言：由憺怕路，見彼彼骨、或骨、或鎖。此即顯示或骨、或鎖、或復骨鎖。

◎若復說言：由憺怕路見彼彼骨，手骨異處、足骨異處、臍骨異處、膝骨異處、臂骨異處、肘骨異處、脊骨異處、髖骨異處、肋骨異處，頷輪、齒鬘、頂觸體等各各分散，或經一年、或二、或三乃至七年，其色鮮白，猶如螺貝、或如鵠色，或見彼骨，和雜塵土。此即顯示所有散壞。

如是依外所有朽穢不淨所緣，令於四種姪相應貪，心得清淨

3、於境欲境貪

由苦惱不淨所緣及下劣不淨所緣故，令於境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

4、於色欲色貪

由觀待不淨所緣故，令於色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

5、於薩迦耶欲、薩迦耶貪

由煩惱不淨所緣，及速壞不淨所緣故，令於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若欲、若貪，心得清淨。是名貪行淨行所緣。

如是(p.429c)且約能淨貪行，總說一切，通治所攝不淨所緣。

今此義中，本意唯取朽穢不淨，所餘不淨，亦是其餘淨行所緣。

三、慈愍所緣(披尋記·第2冊·p.912)

云何慈愍所緣？

(一)、略辨相

謂或於親品、或於怨品、或於中品，平等安住利益意樂，能引下、中、上品快樂定地勝解。當知此中，親品、怨品、及以中品，是為所緣。

利益意樂，能引快樂定地勝解，是為能緣。

所緣、能緣總略為一，說名慈愍所緣。

(二)、配經說

1、慈俱心

若《經》⁸²說言：慈俱心者。

此即顯示於親、怨、中三品所緣利益意樂。

2、無怨無敵無損害

若復說言：無怨、無敵、無損害者，此則顯示利益意樂有三種相。

◎由無怨故，名為增上利益意樂，此無怨性二句所顯，謂無敵對故、無損惱故。

◎不欲相違諍義，是無敵對。

◎不欲不饒益義，是無損害。

3、廣大無量

若復說言：廣、大、無量，此則顯示能引下、中、上品快樂。

◎欲界快樂，名廣。

◎初二靜慮地快樂，名大。

⁸² 《中阿含經》卷6：「多聞聖弟子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如是二、三、四方，四維上下、普周一切，心與慈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大正01, 458 b1~5)。編者按：在經典中諸多「心與慈俱」，今且舉一說明。

◎第三靜慮地快樂，名無量。

4、勝解遍滿具足住

若復說言：勝解遍滿具足住者，

此則顯示：能引快樂定地勝解。

又此勝解，即是能引快樂，利益增上意樂所攝，勝解作意俱行。

(三)、廣差別

1、能緣

若於無苦無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與其樂，當知是慈。

若於有苦或於有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拔其苦，欲慶其樂，當知是悲、是喜。

2、所緣

有苦有情，是悲所緣。有樂有情，是喜所緣。

是名慈愍所緣。

(四)、顯方便

若有瞋行補特伽羅，於諸有情修習慈愍，令瞋微薄，名於瞋恚心得清淨。

【附表一】

	九品欲界修惑潤生	七次往返 (七大生)	十四生人天		果位		
上	1、上品	一生(1)	人		二果向		
			天				
		一生(2)	人				
			天				
	2、中品	一生(3)	人				
			天				
	3、下品	一生(4)	人	家			
			天				
中	4、上品	一生(5)	人	二果			
			天				
	5、中品	一生(6)	人				
			天				
下	7、上品	半生(7)	人	三果向	三果		
		半生(7)	天				
	8、中品						
	9、下品			一間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六

瑜伽師地論》卷 27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海順 編

2005/1/5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二瑜伽處之二

第五章 數取趣處

第二節 隨釋次第所問

壹、所緣（大正藏：冊 30，427a22；披尋記：冊 2，頁 901）

一、遍滿所緣

二、淨行所緣（五門）（大正藏：冊 30，428a18；披尋記：冊 2，頁 909）

(一) 不淨所緣

(二) 慈愍所緣（大正藏：冊 30，429c3；披尋記：冊 2，頁 912）

(三) 緣性緣起所緣（大正藏：冊 30，430a4；披尋記：冊 2，頁 913）

1、明依四道理

云何緣性緣起所緣？謂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⁸³、唯因、唯果，墮正道理，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⁸⁴

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⁸⁵，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2、明癡行者，由思惟癡心清淨

於此所緣作意思惟，癡行增上補特伽羅所有癡行，皆得微薄；於諸癡行，心得清淨。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四) 界差別所緣（大正藏：冊 30，430a14；披尋記：冊 2，頁 914）

1、總說

云何界差別（dhātuprabhedaH）所緣⁸⁶？謂六界差別。一、地界，二、水界，三、火界，四、風界，五、空界，六、識界。

2、別釋（六界）

(1) 地界

云何地界（pṛthivīdhātu）？地界有二。一、內，二、外。

A、標

⁸³ 參見·惠敏法師著〈聲聞地〉中「唯」之用例考察：「……為除疑蓋（vicikitsa-nivarana）而如理思惟的內容：如理思惟去來今世，唯見有法（dharma-mAtra）、唯見有事（vastu-mAtra）、知有（sat）為有，知無（asat）為無，唯觀有因（hetu-mAtra）、唯觀有果（phala-mAtra），於實無事（asad-bhuta）不增不益，於實有事（sad-vastu）不毀不謗，於其實有（bhuta）了知實有。謂於無常、苦、空、無我一切法中，了知無常、苦、空、無我。以能如是如理思惟，便於佛〔法、僧、四諦〕所無惑無疑。」《中華佛學學報》第七期，1994年7月出版，p.27。

⁸⁴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9b6~c10），卷 57（大正 30，614a2~4）。

⁸⁵ 韓清淨註：「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等者：為顯緣起非無因生，是故說言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為顯緣起非自作非他作，是故說言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披尋記》（二）p.913）

⁸⁶ 《瑜伽師地論》卷 31（大正 30，454c9），卷 32（大正 30，463c2~26）。

(A) 內地界

內地界者，謂此身中內別堅性，堅鞭⁸⁷所攝、地、地所攝，親附、執受。⁸⁸

(B) 外地界

外地界者，謂外堅性，堅鞭所攝、地、地所攝，非親附、非執受。

B、舉事**(A) 內地界**

又內地界其事云何？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肝、膽、心、肺，脾、腎、肚、胃，大腸、小腸，生藏、熟藏，及糞穢等，名內地界。

(B) 外地界

又外地界其事云何？謂瓦、木、塊、礫、樹、石、山、巖，如是等類，名外地界。

(2) 水界

云何水界 (ābdhātu) ? 水界有二。一、內，二、外。

A、內水界

內水界者，謂此身中內別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親附、執受。

其事云何？謂淚、汗、湧、唾、肪、膏、脂、髓、熱痰、膿、血、腦膜、尿等，名內水界。

B、外水界

外水界者，謂外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非親附、非執受。

其事云何？謂井、泉、池、沼、陂湖、河、海，如是等類名外水界。(430b)

(3) 火界

云何火界 (tejodhātu) ? 火界有二。一、內，二、外。

A、內水界

內火界者，謂此身中內別溫性，溫熱所攝、煖、煖所攝，親附、執受。

其事云何？謂於身中所有溫煖，能令身熱、等熱、遍熱。由是因緣，所食、所飲、所噉、所嘗易正消變，彼增盛故，墮蒸熱數。如是等類名內火界。

B、外火界

外火界者，謂外溫性，溫熱所攝、煖、煖所攝，非親附、非執受。

其事云何？謂於人間，依鑽燧⁸⁹等、牛糞末等，以求其火。火既生已，能燒牛糞，或草、或薪、或榛⁹⁰、或野、或山、或渚⁹¹，或村、村分、或城、城分、或國、

⁸⁷ 《國譯一切經》69 冊：「鞭は硬に同じ鞭は誤字なり。」(p.119)

⁸⁸ 《中阿含經》卷 7〈30 經〉(大正 1, 464c)；《清淨道論》：「《大象跡喻經》說：次于大象跡喻經中說：『諸賢！什麼是『內地界』？那內自身的堅的，固體的，所執持的，即髮、毛（爪、齒、皮、肉、腱、骨、骨髓、腎、心臟、肝臟、肋膜、脾臟、肺臟、腸、腸間膜、胃中物）糞，或任何其他在內自身的堅的，固體的，所執持的；諸賢！是名內地界』。」「諸賢！什麼是『內水界』？那內自身的水，似水的（液體）所執持的，即膽汁（痰、膿、血、汗、脂、淚、膏、唾、涕、關節滑液）尿，或任何其他內身的水，似水的，所執持的；諸賢！是名內水界」。p.353

⁸⁹ 《一切經音義》卷 71：「鑽燧，又作鑿同辭醉反，火母也。《論語》鑽燧改火是也。世本造火者，燧人因以名也。」(大正 54, 771c19)；(《漢語大字典》冊 11, p.1143)。

⁹⁰ 《一切經音義》卷 48：「或榛，仕巾反廣雅木叢生，曰榛。草叢生曰薄也。」(大正 54, 629a17)；(《漢語大字典》冊 2, p.1259)。

⁹¹ 《一切經音義》卷 48：「或渚，之與反爾雅小洲曰渚。言四方有水，中央猶言可居者，曰渚也。」(大正 54,

國分、或復所餘。如是等類，名外火界。

(4) 風界

云何風界⁹² (vāyudhātu) ? 風界有二。一、內，二、外。

A、內風界

內風界者，謂此身中內別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親附、執受⁹³。

其事云何？謂內身中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脅臥風 (pārśvaśayā vāyavaH)、有脊臥風 (pārṣṭhiśayā vāyavaH)、有腰間風 (vāyavaSTthīlā vāyavaH)、有臍間風、有小刀風、有大刀風，有針刺風 (viśucikā vāyavaH)、有畢鉢羅 (pippala) 風⁹⁴，有入出息風、有隨支節⁹⁵風 (aGgapratyaGgānuzāriNo vāyavaH)。如是等類，名內風界。

B、外風界

外風界者，謂外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非親附、非執受。

其事云何？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有有塵風、有無塵風，有狹小風、有廣大風，有毘濕婆 (vizva) 風⁹⁶、有吠藍婆 (vairambha) 風⁹⁷，有風輪風 (vAyumaNDalaka vAyavaH)。

有時大風，卒起積集，折樹、頽牆、崩山、蕩海，既飄鼓已，無所依憑，自然靜息。若諸有情欲求風者，動衣搖扇及多羅 (tAla) 掌⁹⁸。如是等類，名外風界。

(5) 空界

云何空界？謂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

由此吞咽、於此吞咽，既吞咽已，由此孔穴，便下漏泄。如是等類，說名空界。

(6) 識界

云何識界？謂眼、耳、鼻、舌、身、意識。

又心、意、識三種差別。是名識界。(430c)

3、明我慢者，於界差別作意思惟慢心得淨

若諸慢行補特伽羅，於界差別作意思惟，便於身中離一合想，得不淨想，無復高舉，橋慢微薄，於諸慢行，心得清淨。是名慢行補特伽羅由界差別淨行所緣。⁹⁹

(五) 阿那波那念所緣 (大正藏：冊 30, 430c5；披尋記：冊 2，頁 915)

云何阿那 (AnA) 波那 (ApAna) 念¹⁰⁰所緣？謂緣入息、出息念，是名「阿那波那念 (AnApAna-smRti)。¹⁰¹」此念所緣入出息等¹⁰²，名「阿那波那念所緣¹⁰³」。

⁹² 629a18); (《漢語大字典》冊 3, p.1640)。

⁹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5 (大正 27, 388a18~28)。

⁹⁴ 《瑜伽師地論》卷 27 :「親及執上麗本空白，三本俱有非字，聖本無空間。」(大正 30, 430d, n.3、4)

⁹⁵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 :「畢鉢羅風者，法師云：『人有此風，色如黑點。』有云：『畢鉢羅即人食畢鉢羅也，此風辛楚由如畢鉢。』」(大正 43, 114a14~16)。

⁹⁶ 支節：1.四肢。2.指四肢關節。(《漢語大字典》冊 4, p.1373.)

⁹⁷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 :「毘濕婆風者，此云工巧風，能成萬物。舊云毘首羯磨風。」(大正 43, 114a17~19)。

⁹⁸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 :「吠藍婆此云旋風。舊云旋嵐風也。」(大正 43, 114a19)。

⁹⁹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 :「論云多羅掌者，謂西方有樹狀似此間蘆樹葉，人趣裁去四邊散葉但取苗，如鵝掌許大為扇，名多羅掌。」(大正 43, 114a20~22)。

¹⁰⁰ 《大般涅槃經》卷 36 (大正 12, 576c20~24)。

¹⁰¹ 《修行道地經》卷 5 (大正 15, 215c22~216a1);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2 (大正 29, 118a8~12), 卷 29 (大正 29, 672c27~29); 《解脫道論》卷 6 (大正 32, 429c18);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 :「阿那波那念者，阿那名持來，波那名持去。持來者入息，持去者出息，亦名持息來持息去也。」(大正 43, 114a26~28); 《解脫道論》卷 7 (大正 32, 429c18)。

¹⁰² 詳見 惠敏法師著《「聲聞地」における所縁の研究》(p.195)。

1、廣辨**(1) 辨入出息**

當知此中，入息有二。何等為二？一者、入息；二者、中間入息。

出息亦二。何等為二？一者、出息；二者、中間出息。

A、入息

入息者，謂出息無間，內門風轉乃至臍處。

B、中間入息

中間入息者，謂入息滅已，乃至出息未生，於其中間在停息處，暫時相似微細風起，是名中間入息。

C、出息

如入息、中間入息，出息、中間出息，當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謂入息無間，外門風轉，始從臍處乃至面門，或至鼻端、或復出外。

(2) 出因緣

入息、出息有二因緣。何等為二？一、牽引業；二、臍處孔穴，或上身分所有孔穴。

(3) 辨息所依

入息、出息有二所依。何等為二？一、身、二、心。所以者何？要依身、心，入出息轉¹⁰⁴，如其所應。¹⁰⁵

A、「若唯依身而息轉」者，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諸有情類，彼息應轉；

B、「若唯依心而息轉」者，入無色定、生無色界，彼息應轉；

C、「若唯依身、心而轉，非如其所應」者，入第四靜慮、若生於彼諸有情類，及羯羅藍、頸部疊、閉戶等位¹⁰⁶諸有情類，彼息應轉。¹⁰⁷

然彼不轉，是故當知要依身、心，入出息轉，如其所應。

【表一】

	①息所依身	②息所依心	③非如其所應 ¹⁰⁸
(1) 無想定、滅盡定、生無想天	○	×	×
(2) 無色定、	×	○	×

¹⁰²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 (大正 27, 133c25~134a)。

¹⁰³ 《瑜伽師地論》卷 31 (大正 30, 445a)。

¹⁰⁴ 《雜阿含經》卷 21 (大正 2, 150a27)；另參見《施設論》卷 5 (大正 26, 523c20)；《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出入息由四事轉，一、有息所依身，二、風道通，三、毛孔開，四、出入息地龐心現前，必具此四出入息轉。」(大正 27, 132a21~23)；《瑜伽師地論》卷 31 (大正 30, 455a)。

¹⁰⁵ 韓清淨註：「要依身心出入息轉如其所應者：出入息轉非唯依身、非唯依心，是故前說有二所依，然亦非唯依身心轉，由諸有情業差別故，或時不轉，是故說言如其所應。如下妨難，其義可知。」(《披尋記》(二)p.913)

¹⁰⁶ 《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9：「最初羯刺藍（此云凝滑亦云和合），次生頸部疊（此云炮），從此生閉戶（此云血肉也），閉戶生健南（此云堅肉），次鉢羅奢佉（此云支節），後髮毛爪等及色根形相漸次而轉增（髮毛等，總是第五位。此上是胎內五位也。）」(大正 41, 870c25~28)。

¹⁰⁷ 遵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3：「[1]若唯依身而息轉等者，此中意難非唯依身而息得轉，如入無心定等時，身在下界而彼息不轉，故非唯依身而息得轉。[2]若唯依心而息轉等者，此中意難非唯依心而息得轉，若不爾者入無色定彼息應轉故。[3]若唯依身心而轉等者，此中意難亦依孔穴、業等而息得轉，非唯依身心，如在母腹中四位時無息義，故論言閉戶等位。」(大正 42, 447c24~448a3)。

¹⁰⁸ 如其所應即指依孔穴、業等。詳見遵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3 (大正 42, 447c24~448a3)。

無色界			
(3) 胎位	○	○	×
(4) 第四靜慮、 生四靜慮	○	○	×

(4) 明息行

入息、出息有二種行。何等為二？一者、入息向下而行；二者、出息向上而行。

(5) 明所依地

入息、出息有二種地。何等為二？一、龐孔穴；二、細孔穴。(431a)

云何龐孔穴？謂從臍處孔穴乃至面門、鼻門；復從面門、鼻門乃至臍處孔穴。

云何細孔穴？謂於身中一切毛孔。

(6) 辨異名

入息、出息有四異名。何等為四？

一名風，二名阿那波那，三名入息、出息，四名身行。風名一種，是風共名；餘之三種，是不共名。

(7) 明修息觀人有二過患

修入出息者，有二過患。何等為二？一、太緩方便；二、太急方便。

由「太緩方便」故，生起懈怠，或為惛沈睡眠纏擾其心，或令其心於外散亂。

由「太急方便」故，或令其身生不平等，或令其心生不平等。

◎云何令身生不平等？

謂強用力持入出息，由入出息被執持故，便令身中不平風轉。

由此最初於諸支節皆生戰掉，名能戰掉。此戰掉風若增長時，能生疾病，由是因緣，於諸支節生諸疾病。是名令身生不平等。

◎云何令心生不平等？

謂或令心生諸散亂，或為極重憂惱逼切。是名令心生不平等。

2、五種修習 (大正藏：冊 30, 431a18；披尋記：冊 2，頁 917)**(1) 總說**

又此阿那波那念，應知略有五種修習。

何等為五？一、算數修習 p.5；二、悟入諸蘊修習 p.7；三、悟入緣起修習 p.8；四、悟入聖諦修習 p.8；五、十六勝行修習 p.9。

(2) 別釋（五種）**A、算數修習**

云何名為：算數修習？謂略有四種算數修習。

何等為四？一者、以一為一算數；二者、以二為一算數；三者、順算數；四者、逆算數。

(A) 解四句**a、以一為一**

云何以一為一算數？謂若入息入時，由緣入息出息住念，數以為一。

若入息滅出息生，出向外時，數為第二。

如是展轉數至其十，由此算數非略、非廣，故唯至十。是名以一為一算數。

b、以二為一

云何以二為一算數？謂若入息入而已滅，出息生而已出，爾時總合數以為
(431b) 一，即由如是算數道理，數至其十，是名以二為一算數。
入息、出息說名為二，總合二種，數之為一，故名以二為一算數。

c、順算數

云何順算數？謂或由以一為一算數，或由以二為一算數，順次展轉數至其十，
名順算數。¹⁰⁹

d、逆算數

云何逆算數？謂即由前二種算數，逆次展轉從第十數，次九、次八、次七、
次六、次五、次四、次三、次二，次數其一，名逆算數。

(B) 辨勝進算數

a、結前生後

若時行者，或以一為一算數為依，或以二為一算數為依，於順算數及逆算數
已串修習，於其中間，心無散亂。無散亂心、善算數已，復應為說勝進算數。

b、釋勝進算數

云何名為：勝進算數？

謂或依以一為一算數，或依以二為一算數，合二為一而算數之。

(a) 若依以一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二合為一。

(b) 若依以二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四合為一。

如是展轉數乃至十。

(c) 如是後後漸增乃至以百為一而算數之。由此以百為一算數，漸次數
之乃至其十。

c、串修習

◎如是勤修數息念者，乃至十，數以為一，漸次數之乃至滿十。

由此以十為一算數，於其中間，心無散亂，齊此名為已串修習。

d、習差別

又此勤修數息念者，若於中間其心散亂，復應退還，從初數起，或順、或
逆。

若時算數極串習故，其心自然乘任¹¹⁰運道，安住入息、出息所緣，無斷無
間相續而轉。先於入息有能取轉，入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次於出
息有能取轉，出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

◎小結

如是展轉相續流注，無動無搖，無散亂行，有愛樂轉，齊(431c)此名為過算
數地，不應復數，唯於入息、出息所緣，令心安住。

於入出息應正隨行、應審了達。於入出息及二中間，若轉、若還分位差別，
皆善覺了。如是名為算數修習。

(C) 辨利鈍差別

¹⁰⁹ 《雜阿毘曇心論》卷 8 (大正 28, 934b2~3);《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2 (大正 29, 118a23~25);《阿毘達磨
順正理論》卷 60 (大正 29, 673c12~13)。

¹¹⁰ 任=住【宋】【元】【明】《瑜伽師地論》卷 27 (大正 30, 431d, n.6);另參見《梵和大辭典》:「乘住(samArUDham)
p.1423;運道(vAhimArga) p.1198。」

a、鈍根

又鈍根者，應為宣說如是息念算數修習；彼由此故，於散亂處，令心安住、令心愛樂。

若異算數入出息念，彼心應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或應彼心於外馳散；由正勤修數息念故，彼皆無有。

b、利根

若有利根，覺慧、聰俊，不好乘此算數加行；若為宣說算數加行，亦能速疾無倒了達，然不愛樂。

(D) 總牒結

- a、彼復於此入出息緣，安住念已，若是處轉¹¹¹、若乃至轉、若如所轉、若時而轉，於此一切，由安住念，能正隨行，能正了達如是加行有如是相。
- b、於此加行，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證一境性，於其所緣，愛樂趣入。

B、悟入諸蘊修習 (大正藏：冊 30，431c16；披尋記：冊 2，頁 920)**(A) 總辨悟入**

如是彼於算數息念，善修習已，復於所取、能取二事，作意思惟¹¹²，悟入諸蘊。

(B) 別明悟入

云何悟入？

- a、謂於入息、出息及息所依身，作意思惟，「悟入色蘊」。
- b、於彼入息、出息，能取念相應領納，作意思惟，「悟入受蘊」。
- c、即於彼念相應等了 (saMjAnanA)，作意思惟，「悟入想蘊」。
- d、即於彼念，若念相應思及慧等，作意思惟，「悟入行蘊」。
- e、若於彼念相應諸心、意、識，作意思惟，「悟入識蘊」。

◎如是行者，於諸蘊中乃至多住，名已悟入。是名「悟入諸蘊修習」。

C、悟入緣起修習**(A) 總說**

若時無倒能見、能知：唯有諸蘊、唯有諸行、唯事、唯法。彼於爾時，能於諸行，悟入緣起。

(B) 別釋

云何悟入？

a、明悟入染品**(a) 尋入出息因**

謂觀行者，如是尋求：此入出息，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入出息 (432a)，依身、緣身、依心、緣心。

(b) 尋身心因

復更尋求此身、此心，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身、此心，依緣命根。

¹¹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轉者，轉此入出息觀起身念住，展轉乃至起法念住。」(大正 27, 135a23)。

¹¹² 遵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云於所取能取二事思惟悟入諸蘊者，思惟所取入出息體及所依身悟入色蘊，思惟能取念入出息同時四蘊即是悟入餘之四蘊。」(大正 42, 448c28~449a2)。

(c) 尋命根因

復更尋求如是命根，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命根，依緣先行。

(d) 復先行因

復更尋求如是先行，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先行，依緣無明。

◎如是了知無明依緣先行，先行依緣命根，命根依緣身心，身心依緣入息出息。

b、明悟入淨品

又能了知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命根滅，命根滅故身心滅，身心滅故入息滅。

c、小結

如是名為悟入緣起。

(C) 結

彼於緣起悟入、多住，名善習修。是名悟入緣起修習。

D、悟入聖諦修習 (大正藏：冊 30, 432a12；披尋記：冊 2，頁 921)

(A) 悟入四諦

a、苦諦

(a) 明無常

如是彼於緣起悟入善修習已，復於諸行如實了知從眾緣生，悟入無常。
謂悟入諸行是無常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

(b) 明苦

若是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若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即是其苦。

(c) 明空及無我

若是其苦，即是無我，不得自在，遠離宰主。

◎如是名為由無常、苦、空、無我行，悟入苦諦。

b、集諦

又彼如是能正悟入：諸所有行，眾緣生起，其性是苦，如病、如癱，¹¹³一切皆以貪愛為緣。

c、滅諦

又正悟入：即此能生眾苦貪愛，若無餘斷，即是畢竟寂靜、微妙。

d、道諦

我若於此，如是了知、如是觀見、如是多住，當於貪愛能無餘斷。

◎如是名能悟入集諦、滅諦、道諦。

(B) 總結

於此悟入能多住已，於諸諦中證得現觀。是名悟入聖諦修習。

E、十六勝行修習 (大正藏：冊 30, 432a26；披尋記：冊 2，頁 922)

◎牒前總標

¹¹³ 《瑜伽師地論》卷 86 (大正 30, 779b26~c1)。

如是於聖諦中善修習已，於見道所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唯餘修道所斷煩惱，為斷彼故，復進修習十六勝行¹¹⁴。

【表三】

四念處	十六勝行	十六勝行內容	十六勝行差別
	◎總緣念住	云何名為十六勝行？ 謂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432b) 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	問：如是十六差別云何？ 答：有學見跡已得四念住等，於(432c) 入出息所緣作意，復更進修，為斷餘結。是故念言：「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
身念處	(1)觀息長	若長。	若緣入息、出息境時，便作念言：「我今能學念長入息、念長出息。」
	(2)觀息短	若短。	若緣中間入息、中間出息境時，便作念言：「我今能學念短入息、念短出息。」
			◎如入息出息長轉，及中間入息、中間出息短轉，即如是了知。如是名為：若長、若短。
	(3)觀息遍身	於覺了遍身入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 於覺了遍身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出息。	若緣身中微細孔穴，入息出息周遍隨入諸毛孔中，緣此為境，起勝解時，便作念言：「我於覺了遍身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出息。」
	(4) 觀息除身行	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 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若於是時，或 <u>入息</u> 、 <u>中間入息</u> 已滅，出息、 <u>中間出息</u> 未生，緣入息出息空無位、入息出息遠離位為境。 <u>或出息</u> 、 <u>中間出息</u> 已滅，入息、 <u>中間入息</u> 未生；緣出息入息空無位、出息入息遠離位為境。即於此時便作念言：「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又即於此，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先未串習入出息時，所有剛強苦觸隨轉，今已串習入出息故皆得息除，有餘柔軟樂觸隨轉。便作念言：「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¹¹⁴ 《雜阿含經》卷 29〈803 經〉(大正 2, 206a16~b14);《雜阿含經》卷 29〈810 經〉(大正 2, 208a18~208b13); SN.54.13 (S VI, 329~331); SN.54.16 (S VI, 336~337);《清淨道論》p.237~279;《坐禪三昧經》(大正 15, 275b19~276a6);《摩訶僧祇律》卷 4 (大正 22, 254c14~255a5);《大智度論》卷 11 (大正 25, 138a10~15);《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 (大正 27, 136a17);《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60:「有餘師說：若具六相遠離三失，或若具足修十六種殊勝行相，齊此應說持息念成，經說息念有十七種。」(大正 29, 675a9~12);《成實論》卷 14 (大正 32, 355c16);楊郁文著《阿含要略》p.219~220。

受 念 處	(5)觀喜入出息	於覺了喜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 於覺了喜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出息。	又於如是阿那波那念勤修行者， ¹¹⁵ 若得初靜慮或得第二靜慮時。 ¹¹⁶ 便作念言：「於覺了喜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出息。」
	(6)觀樂入出息	於覺了樂入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 於覺了樂出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出息。	若得離喜第三靜慮時，便作念言：「於覺了樂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出息。」第三靜慮已上，於阿(433a)那波那念，無有更修加行道理，是故乃至第三靜慮，宣說息念加行所攝。
	(7)觀心行入出息	於覺了心行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 於覺了心行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出息。	(7~8)又即如是覺了喜者、覺了樂者，或有暫時生起忘念；或謂有我、我所；或發我慢；或謂我當有、或謂我當無；或謂我當有色、或謂我當無色；或謂我當有想、或謂我當無想；或謂我當非有想非無想，生起如是愚癡想、思俱行種種動慢、戲論、造作、貪愛；纔生起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不深染著，方便斷滅、除遣、變吐。
	(8)觀息除心行入出息	於息除心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 於息除心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出息。	由是加行，便作念言：「於覺了心行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出息；於息除心行入息出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出息。」
心 念 處	(9)觀心入出息	於覺了心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 於覺了心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出息。	又若得根本第一、第二、第三靜慮，彼定已得初靜慮近分未至依定，依此觀察所生起心。謂如實知、如實覺了：或有貪心、或離貪心；或有瞋心、或離瞋心；或有癡心、或離癡心； ¹¹⁷ 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有掉動心、無掉動心；有寂靜心、無寂靜心；有等引心、無等引心；善修習心、不善修習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 ¹¹⁸ 於如是心皆如實知、如實覺了，是故念言：「於覺了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出息。」
	(10)觀喜悅心息	於喜悅心入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 於喜悅心出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出息。	彼若有時，見為惛沈、睡眠蓋覆障其心，由極於內住寂止故，爾時於外隨緣一種淨妙境界， ¹¹⁹ 示現、教導、讚勵、慶喜，策發其心。是故念言：「於喜悅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出息。」

¹¹⁵ 《瑜伽師地論》卷 32 (大正 30, 464b12~23)。¹¹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覺喜者，觀初二靜慮地喜。覺樂者，觀第三靜慮地樂。」(大正 27, 136b17~18)。¹¹⁷ 《瑜伽師地論》卷 28 (大正 30, 440b13~18)。¹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28 (大正 30, 440 c5~c28)。¹¹⁹ 《瑜伽師地論》卷 24 (大正 30, 412a5~12)。

法 念 處	(11)觀制持心息	於制持心入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入息； 於制持心出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出息。	彼若有時，見為掉舉、惡作蓋覆障其心，由極於外住囂舉故，爾時於內安住寂靜，制持其心。是故念言：「於制持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入息出息。」(433b)
	(12)觀解脫心息	於解脫心入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 於解脫心出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出息。	若時於心善修、善習、善多修習為因緣故，令現行蓋皆得遠離，於諸蓋中，心得清淨。是故念言：「於解脫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出息。」
	(13)觀無常息	於無常隨觀入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 於無常隨觀出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出息。	彼於諸蓋障，修道者心已解脫，餘有隨眠，復應當斷。為斷彼故，起道現前，謂於諸行無常法性，極善精懃，如理觀察，是故念言：「於無常隨觀入息出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出息。」
	(14)觀斷息	於斷隨觀入息，我今能學斷隨觀入息； 於斷隨觀出息，我今能學斷隨觀出息。	(14~16)又彼先時，或依下三靜慮、或依未至依定，已於奢摩他，修瑜伽行；今依無常隨觀，復於毘鉢舍那，修瑜伽行。如是以奢摩他、毘鉢舍那，熏修心已，於諸界中，從彼隨眠而求解脫。 ◎云何諸界？所謂三界。一者、斷界；二者、離欲界；三者、滅界。 ¹²⁰
	(15)觀離欲息	於離欲隨觀入息，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入息； 於離欲隨觀出息，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出息。	見道所斷一切行斷名為「斷界」。修道所斷一切行斷名「離欲界」。一切依滅名為「滅界」。思惟如是三界，寂靜、安隱、無患，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16)觀滅息	於滅隨觀入息，我今能學滅隨觀入息； 於滅隨觀出息，我今能學滅隨觀出息。	◎彼由修、習、多修習故，從餘修道所斷煩惱，心得解脫， ¹²¹ 是故念言：「於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入息出息，我今能學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入息出息。」
明究竟果	如是彼於見、修所斷一切煩惱，皆永斷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此後更無所應作事，於所抉擇已得究竟。 ◎是名「十六勝行」。		

(3) 明總結

修習如是名為：五種修習阿那波那念。

多尋思行補特伽羅，應於是中，正勤修學，愛樂乘御。若於所緣，有思遽務、有散

¹²⁰ 《雜阿含經》卷 17 (464 經)：「謂聖弟子止、觀俱修，得諸解脫界。」阿難復問上座：「云何諸解脫界？」上座答言：「尊者阿難！若斷界，無欲界，滅界，是名諸解脫界。」尊者阿難復問上座：「云何斷界，乃至滅界？」上座答言：「尊者阿難！斷一切行，是名斷界；斷除愛欲，是無欲界；一切行滅，是名滅界。」(大正 2, 118b25~c1)；《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 775a4~9)；《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 (大正 29, 134a23~26)；《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72 (大正 29, 734a6~11)。

¹²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9 (大正 27, 148b10~15)。

亂者，於內各別應當親近如是觀行。

3、結安那般那所緣

若於此中，勤修習者，尋思散動皆無所有，心於所緣，速疾安住，深生愛樂。是名第五多尋思行補特伽羅淨行所緣。¹²²

(六) 總結

如(433c)是總名淨行所緣。

三、善巧所緣 (大正藏：冊 30, 433c1；披尋記：冊 2，頁 928)

(一) 列五善巧

云何名為：善巧所緣¹²³？

謂此所緣略有五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

(二) 次第釋 (五種善巧)

1、蘊善巧

蘊善巧者，云何蘊？云何蘊善巧？

(1) 明蘊體

謂蘊有五。則色蘊¹²⁴、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A、色蘊

云何色蘊？謂諸所有色，一切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此復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麁、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總名色蘊。

B、受蘊

云何受蘊？謂或順樂觸為緣諸受，或順苦觸為緣諸受，或順不苦不樂觸為緣諸受。復有六受身，則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總名受蘊。

C、想蘊

云何想蘊¹²⁵？謂有相想、無相想，狹小想、廣大想，無量想、無諸所有無所有處想。

復有六想身，則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總名想蘊。

D、行蘊

云何行蘊？謂六思身，¹²⁶則眼觸所生思，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

復有所餘除受及想，諸心法等。總名行蘊。

E、識蘊

¹²² 《瑜伽師地論》卷 26 (大正 30, 426b1~2)。

¹²³ 《阿毘達大毘婆沙論》卷 6 (大正 27, 28c)；《瑜伽師地論》卷 45 (大正 30, 539b15~17)，卷 57 (大正 30, 614a)；《顯揚聖教論》卷 14 (大正 31, 545b~547a)；《辯中邊論》卷 1 (大正 31, 468c16~19)；《大寶積經》卷 51 (大正 11, 299c8~11)。

¹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 419a)。

¹²⁵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 (大正 31, 664a7~12)；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3：「問：何等是想自性？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又想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想。狹小想者，謂欲塵想。廣大想者，謂色塵想；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塵想；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塵想；即此一切、名有相想。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又一切想、皆等了相。」(大正 30, 593b27~c6)

¹²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 (大正 27, 9b3~4)。

云何識蘊？謂心、意、識。

復有六識身，則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總名識蘊。

◎前受、想、行蘊及此識蘊，皆有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等差別，如前廣說。是名為蘊。

(2) 明蘊善巧

云何蘊善巧？謂善了知，如所說蘊種種差別性、非一眾多性，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是名略說蘊善巧義。

A、明種種差別性

云何名「蘊種種差別性」？謂色蘊異、受蘊異，乃至識蘊異，是名種種差別性。

B、明非一眾多性

云何名「蘊非一眾多性」？謂色蘊非一眾多品類。

大種所造差別故，去、來、今等品類差別故。是名色蘊非一眾多性。

如是餘蘊，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C、明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分別

云何「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謂唯(434a)蘊可得，唯事可得。

非離蘊外，有我可得，有常、恒住、無變易法是可得者，亦無少法是我所有。此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

2、界善巧

云何界？云何界善巧？

(1) 明界體

謂界¹²⁷有十八。則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是名為界。

(2) 明界善巧

A、明於十八界善巧

若復於彼十八種法，從別別界、別別種子、別別種性，生起、出現，如實了知、忍可、審察；名界善巧。

B、明於十八法因緣善巧

如實了知十八種法¹²⁸，從別別界別別而轉，即於因緣而得善巧，是故說此名界善巧。

3、處善巧

云何處？云何處善巧？

(1) 明處相

謂處有十二。則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法處。是名為處。

(2) 明處善巧義

A、明眼識三緣

處善巧者：謂眼為增上緣，色為所緣緣，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眼識及相應法。

¹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56 (大正 30, 610a1~4)。

¹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56 (大正 30, 610a7)。

B、明耳識三緣

耳為增上緣，聲為所緣緣，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耳識及相應法。

C、例餘四識三緣

如是乃至意為等無間緣，此生作意為增上緣，法為所緣緣，生起意識及相應法。

(3) 明總結

如是六識身及相應法，皆由三緣而得流轉。謂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若於如是諸內外處緣得善巧，名處善巧。

4、緣起善巧**(1) 間緣起・善巧**

云何緣起？云何緣起善巧？

A、明緣起體

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乃至招集如是純大苦蘊。是名緣起。

B、明善巧義**(A) 依無常明善巧**

若復了知唯有諸法滋潤諸法，唯有諸法等潤諸法，唯有諸行引發諸行。而彼諸行因所生故、緣所生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434b），體是無常。

(B) 依苦明善巧

是無常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愁悴、悲嘆、憂苦、惱法。是生法故，乃至是惱法故，則名為苦。

(C) 依無我明善巧

由是苦故，不得自在其力羸劣，由是因緣定無有我。

(2) 總結

若於如是緣生法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善巧，了達或無常智、或苦智、或無我智，¹²⁹是名緣起善巧。

5、處非處善巧**(1) 總標**

又處非處善巧，當知即是緣起善巧差別¹³⁰。

(2) 明差別

此中，差別者，謂由處非處善巧故，能正了知非不平等因果道理，則善不善法有果異熟。若諸善法能感可愛果異熟法，諸不善法能感非愛果異熟法。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名處非處善巧。

(三) 結

此五善巧略則為二。一、自相善巧，二、共相善巧。由蘊善巧顯自相善巧，由餘善巧顯共相善巧。如是總名善巧所緣。

四、淨惑所緣（大正藏：冊 30，434b14；披尋記：冊 2，頁 931）**(一) 世間道淨惑之相**

¹²⁹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5a23-b2）。

¹³⁰ 《瑜伽師地論》卷 57「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大正 30，614a8~10）。

云何淨惑所緣？謂觀下地麁性、上地靜性。如欲界對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

1、明麁性觀

云何麁性？謂麁性有二：一、體麁性；二、數麁性。

(1) 明體麁性

體麁性者，謂欲界望初靜慮，雖皆具五蘊，而欲界中過患深重、苦住增上，最為鄙劣甚可厭惡。是故說彼為體麁性。

初靜慮中則不如是，極靜極妙，是故說彼為體靜性。

(2) 明數麁性

數麁性者，謂欲界色蘊有多品類，應知應斷，如是乃至識蘊亦爾，是故說彼為數麁性。

2、諸餘上地展轉相望

(1) 總顯

如是上地展轉相望，若體麁性、若數麁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如是麁性，於諸上地展轉相望，乃至極於無所有處，一切下地苦惱增多、壽量減少，一切上地苦惱減少、壽量增多。(434c)

(2) 別簡

非想非非想處唯靜唯妙，更無上地勝過此故。

3、舉要義

以要言之，有過患義，是麁性義。

◎若彼地中過患增多，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麁性。

◎若彼地中過患減少，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

4、顯淨惑

此是世間由世俗道淨惑所緣。何以故？彼觀下地多諸過患，如病、如癱、猶如毒箭，不安隱性以為麁性；觀於上地與彼相違以為靜性。

斷除下地所有煩惱，始從欲界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此是暫斷、非究竟斷，以於後時更相續故。

(二) 明出世道淨惑之相

1、總標

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¹³¹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

2、別解

(1) 明四諦體相

云何苦聖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名苦聖諦。¹³²

云何集聖諦？謂若愛，若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等，¹³³名集聖諦。

云何滅聖諦？謂即此愛等無餘斷滅，名滅聖諦。

¹³¹ 《瑜伽師地論》卷 67 (大正 30, 672a22), 卷 95 (大正 30, 844a6~b17)。

¹³² 《瑜伽師地論》卷 34 (大正 30, 475a6~b24);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6 (大正 31, 719c)。

¹³³ 《瑜伽師地論》卷 55 (大正 30, 604c24~605a5)。

云何道聖諦？謂八支等聖道，名道聖諦。

(2) 明建立

當知此中，依黑品白品果¹³⁴因建立，故建立四聖諦。

謂苦諦是黑品果；集諦是黑品因；滅諦是白品果；道諦是白品因，能得能證故。

又苦諦如病初應遍知；集諦如病因緣次應遠離；滅諦如無病次應觸證，道諦如良藥復應修習及多修習。

(3) 明諦義

又苦諦苦義，乃至道諦道義，是如是實非不如實，是無顛倒非是顛倒，故名為諦。

又彼自相無有虛誑，及見彼故無倒覺轉，是故名諦。¹³⁵

(4) 明聖諦義

問：何故諸諦唯名「聖諦」？

答：唯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為諦，如實了知、如實觀見；一切愚夫不如實知、不如實見。是故諸諦唯名聖諦。

◎又於愚夫唯由法爾說名為(435a)諦，不由覺悟；於諸聖者俱由二種。

3、解苦諦等義類差別

(1) 明建立苦諦

A、略明八苦義

(A) 又生苦者，謂於生時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生自體即是其苦，為苦因緣，故名為苦。

(B) 廣說乃至求不得苦，謂由所求不得因緣，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求不得體即是苦，為苦因緣，故名為苦。¹³⁶

如是當知略說一切五取蘊苦。

B、解三苦

(A) 攝八為三

謂由生等異門，唯顯了苦苦；由此五取蘊苦，亦顯了所餘壞苦、行苦。所以者何？如五取蘊具攝三受，如是能與如前所說苦苦為器；當知此中，亦即具有前所未說壞苦行苦。

(B) 問答辨名

問：何故世尊苦苦一種，以自聲說；壞苦、行苦，以異門說？

答：於苦苦中若凡若聖一切等有苦覺慧轉。

又苦苦性極可厭患。

又從先來未習慧者，纔為說時則便易入。

又於諸諦令所調伏可化有情易得入故。

(C) 建立三苦 (大正藏：冊 30，435a16；披尋記：冊 2，頁 935)

云何建立三種苦性？

a、明建立苦苦

¹³⁴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4：「苦集二諦，名為黑品；滅道兩諦，名為白品。」(大正 43，65c15~16)，卷 6 (大正 43，89a17~21)。

¹³⁵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7 (大正 27，398c1~2)；法救造《雜阿毘曇心論》卷 8 (大正 28，936c5~9)。

¹³⁶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6 (大正 31，719c21~27)。

謂先所說生苦，乃至求不得苦，即顯苦受及所依處為苦苦性，如是名為：建立苦苦性。

b、明建立壞苦

(a) 依六所治

諸有是彼所對治法，謂少是老所治，無病是病所治，命是死所治，親愛合會是怨憎會所治，非愛別離是愛別離所治，所求稱遂是求不得所治。

(b) 依苦受等及依明壞苦性

- ◎復有苦受及所依處所起煩惱；復有無病等順樂受處等，及彼所生受所起煩惱，如是總說為壞苦性。
- ◎此中，樂受及所依處，由無常故，若變若異，受彼增上所生眾苦。若諸煩惱於一切處正生起時，纏縛其心，令心變壞，即生眾苦，故名壞苦。

(c) 總結

如世尊言：「入變壞心執母邑手，乃至廣說。」又如說言：「住貪欲纏，領受貪欲纏緣所生身心憂苦；如是住瞋（435b）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領受彼纏緣所生身心憂苦。」由此至教第一至教，諸煩惱中苦義可得，壞義可得，故說煩惱為壞苦性。如是名為：建立壞苦性。

C、建立行苦性

(A) 明苦性

若行苦性，遍行一切五取蘊中。以要言之，除苦苦性，除煩惱攝變壞苦性，除樂受攝及所依處變壞苦性，諸餘不苦不樂受俱行，若彼所生、若生彼緣、若生住器所有諸蘊，名行苦性。

(B) 明苦義

由彼諸蘊其性無常，生滅相應，有一切取，三受麁重之所隨逐，不安隱攝，不脫苦苦及以壞苦，不自在轉，由行苦故說名為苦。

◎如是名為建立行苦性。

(2) 明建立集諦

又即彼愛亦名希求，亦名欣欲，亦名喜樂。即此希求由三門轉。謂希求後有，及希求境界。¹³⁷

◎若希求後有名「後有愛」。

◎希求境界復有二種：謂於已得境界，「有喜著俱行愛」。

若於未得境界，「有希求和合俱行愛」。

◎當知此中，於已得境界，喜著俱行愛，名「喜貪俱行愛」；於未得境界希求和合俱行愛，名「彼彼喜樂愛」。

(3) 明建立滅諦

滅有二種。一、煩惱滅，二、所依滅。

(4) 明建立道諦

道有二種。一、有學道，二、無學道。

4、結

¹³⁷ 《瑜伽師地論》卷 86 (大正 30, 782a5~14)。

如是當知名出世道淨惑所緣。

五、總結

如是已說四種所緣：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惑所緣。

貳、教授（大正藏：冊 30，435b23；披尋記：冊 2，頁 937）

云何教授¹³⁸？謂四教授。一、無倒教授；二、漸次教授；三、教教授；四、證教授。

一、解四種教授

（一）無倒教授

云何無倒教授？

謂無顛倒宣說法義，令其受持、讀誦、修學，如實出離、正盡眾苦、作苦邊際。如是名為無倒教授。

（二）漸次教授

云何漸次教授？

謂稱時機宣說法義，先令受持、讀誦淺近，後方令彼學深遠處。

又為令人初諦現（435c）觀，先教苦諦，後集滅道。

又為令得靜慮等至，先教最初靜慮等至，後教其餘靜慮等至。

如是等類，應知名為漸次教授。

（三）教教授

云何教教授？

謂從尊重、若似尊重，達解瑜伽軌範、親教，或諸如來、或佛弟子所聞正教，即如其教不增不減教授於他，名教教授。

（四）證教授

云何證教授？

謂如自己獨處空閑，所得、所觸、所證諸法，為欲令他得、觸、證故，方便教授，名證教授。

二、解三種教授

（一）標

復有諸相圓滿教授。其事云何？

謂由三種神變教授，三神變者¹³⁹：一、神境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誠神變。

1、神境神變

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

2、記說神變

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

3、教誠神變

由教誠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誠。

（二）結

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

¹³⁸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5b3~7），卷 13（大正 30，347a8~10），卷 38（大正 30，500b14~17）。

¹³⁹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7b19~22），卷 37（大正 30，496b19~23），卷 69（大正 30，681b28~c7）。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七

《瑜伽師地論》卷 28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海順 編

2005/1/5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二瑜伽處之二

第五章 數取趣處

第二節 隨釋次第所問

參、三學（大正藏：冊 30，435c26；披尋記：冊 2，頁 939）

云何為學？謂三勝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¹⁴⁰

一、正解三學

（一）辨三學體

1、增上戒學

云何增上戒學？謂安住具戒等，如前廣說。¹⁴¹是名增上戒學。

2、增上心學

云何增上心學？

(1) 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436a) 入初靜慮具足安住，¹⁴²乃至能入第四靜慮具足安住，是名增上心學。

(2) 又諸無色，及餘所有等持、等至，亦皆名為增上心學。

(3) 然依靜慮，能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非全遠離一切靜慮能成此事，是故靜慮最為殊勝，故偏說為增上心學。

3、增上慧學

云何增上慧學？謂於四聖諦等，所有如實智見。是名增上慧學。

（二）明立三學定數

問：何緣唯有三學，非少、非多？

答：「建立定義」故，「智所依義」故，「辨¹⁴³所作義」故。

1、「建立定義」者，謂增上戒學。所以者何？由戒建立心一境性，能令其心觸三摩地。

2、「智所依義」者，謂增上心學。所以者何？由正定心念一境性，於所知事，有如實智¹⁴⁴、如實見轉。

3、「辨所作義」者，謂增上慧學。所以者何？由善清淨若智、若見，能證究竟諸煩惱斷，以煩惱斷，是自義利、是勝所作，過此更無勝所作故。

¹⁴⁰ 《瑜伽師地論》卷 94 (大正 30, 835a29), 卷 97 (大正 30, 856a9~b10), 卷 98 (大正 30, 867a3~5)。

¹⁴¹ 《瑜伽師地論》卷 21 (大正 30, 397a16), 卷 22 (大正 30, 402a24~402b2), 卷 25 (大正 30, 417b1~5), 卷 83 (大正 30, 762b6~11)。

¹⁴² 《瑜伽師地論》卷 16 (大正 30, 367b6~12), 卷 94 (大正 30, 835c19~22)。

¹⁴³ 辨=辨【宋】【元】【明】。《瑜伽師地論》卷 28 (大正 30, 436d, n.2)。

¹⁴⁴ 《瑜伽師地論》卷 83 (大正 30, 763a4)。

由是因緣，唯有三學。

(三) 明三學次第

問：何緣三學如是次第？

答：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由離染故便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¹⁴⁵

如是最初修習淨戒，漸次進趣，後證無作究竟涅槃。是故三學如是次第。

(四) 明三學增上義

問：何緣三學名為增上戒、心、慧耶？

答：

1、依所趣及最勝義明增上義

所趣義故、最勝義故，名為增上。

(1) 明所趣義

云何所趣義？

- A、謂為趣增上心而修淨戒，名增上戒學；
- B、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名增上心學；
- C、為趣煩惱斷而修智見，名增上慧學。

如是名為：所趣義故名為增上。

(2) 明最勝義

云何最勝義？

謂若(436b)增上戒學、若增上心學、若增上慧學，唯於聖教獨有此三，不共外道。如是名為：最勝義故名為增上。

2、依引發明增上義

又或有增上心學能引發增上慧學；

或有增上慧學能引發增上心學，謂聖弟子未得根本靜慮，先學見跡，後為進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正勤加行修念覺支，乃至修捨覺支，是名增上慧學引發增上心學。

增上心學引發增上慧學者，如前已說。

3、依具不具明增上義

- 1、又或有增上戒學，無增上心、無增上慧。
- 2、或有增上戒學，亦有增上心，唯無增上慧。
- 3、非有增上慧學而無增上戒及無增上心，是故若有增上慧學，當知必定具足三學。

於此建立三種學中，諸瑜伽師當勤修學。

二、明依三學入諦現觀

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此三學入諦現觀。

何等為三？一、未離欲；二、倍離欲；三、已離欲。

1、當知此中，於一切欲「全未離」者，勤修加行入諦現觀；既於諸諦得現觀已，證預流

¹⁴⁵ 《中阿含經》卷 10〈43 經〉：「阿難！是為因持戒便得不悔，因不悔便得歡悅，因歡悅便得喜，因喜便得止，因止便得樂，因樂便得定。阿難！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知如真，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因厭便得無欲，因無欲便得解脫，因解脫便知解脫。……阿難！是為法法相益，法法相因。」(大正 1, 485c10~18)，卷 10〈42 經〉(大正 1, 485c)。

果。

- 2、「倍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一來果。
- 3、「已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不還果。¹⁴⁶

三、明立三根（大正藏：冊 30，436b19；披尋記：冊 2，頁 942）

復有三根：一未知欲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

云何建立如是三根？

- (一) 謂於諸諦未現觀者，加行勤修諸諦現觀，依此建立「未知欲知根」。
- (二) 若於諸諦已得現觀而居有學，依此建立「已知根」。
- (三) 若阿羅漢所作已辦，住無學位，依此建立「具知根」。¹⁴⁷

四、明立三解脫門

(一) 總標

復有三解脫門：一、空解脫門；二、無願解脫門；三、無相解脫門。

(二) 別釋

云何建立三解脫門？謂所知境略有二種。有及非有。

1、明有法

有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 (1) 於有為中，且說三界所繫五蘊，
- (2) 於無為中，且說涅槃（436c）槃。

◎如是二種有為、無為，合說名「有」。

2、明非有法

若說於我，或說有情、命者、生者等，是名「非有」。

(三) 明三解脫門

1、依有為法配無願解脫門

於有為中見過失故、見過患故，無所祈願，無祈願故，依此建立無願解脫門。

2、依無為法配無相解脫門

於有為中無祈願故，便於涅槃深生祈願，見極寂靜、見甚微妙、見永出離，由於中見永出離故，依此建立無相解脫門。

3、依非有法配空解脫門

於其非有無所有中，非有祈願、非無祈願，如其非有，還則如是知為非有，見為非有，依此建立空解脫門。

◎是名建立三解脫門。¹⁴⁸

¹⁴⁶ 《瑜伽師地論》卷 34（大正 30，476a3~11），卷 64（大正 30，656c27~657a1）；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3：「入聖得果不同中，**未離欲者**，於異生時若未伏惑或伏欲界修惑五品已來皆名未離欲；**倍離欲者**，先伏六品乃至八品；**已離欲者**，已伏欲界修惑九品，乃至或伏無所有處已還修惑名**已離欲**。當知此中於一切欲全未離者，入諦現觀，證預流果者，且據全未伏修惑者，故云全未離欲，道理伏五品來亦證初果。倍離欲者九品離六，名**倍離欲**。」（大正 42，451c14~22）。

¹⁴⁷ 《瑜伽師地論》卷 57（大正 30，616c26），卷 100（大正 30，881a18~21）；另參見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建立三根中，謂約彼十根，在三位中前後建立。言十根者，謂信等五根、意根、憂、喜、樂、捨，此之十根若在七方便中及在見道十五心時，名**未知當知根**。若在方便未能正知諦理將欲正知故，名**未知當知**。若在十五心時未能重知將欲重知，名**未知當知**，至第十六心已去即名**已知根**，已見理盡無有未知當更知義，乃至離欲未盡已來仍有十根為**已知根**……。」（大正 42，451c22~452a7）。

¹⁴⁸ 《大毘婆沙論》卷 33：「阿毘達磨依觀四諦十六行相建立三解脫門。」（大正 27，172a）。

肆、隨順學法（大正藏：冊 30，436c；披尋記：冊 2，頁 942）

一、總問

云何隨順學法？

二、略答

[立所治]謂有十種違逆學法；[立能治]對治彼故，應知十種隨順學法。

(一) 明十種違逆學法

1、總問

云何十種違逆學法？

2、廣答

一者、所有母邑少年盛壯可愛形色，是正修學善男子等上品障礙。

二者、於薩迦耶所攝諸行生起愛著。

三者、嬾墮¹⁴⁹懈怠。

四者、薩迦耶見。¹⁵⁰

五者、依於段食貪著美味。

六者、於諸世間¹⁵¹種種戲論¹⁵²非一眾多別別品類所思念中發欲貪愛。

七者、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

此復云何？謂十一種。

一、於諸諦、寶¹⁵³、蘊、業果中猶預疑惑。

二、樂修斷者，身諸癱重。

三、有慢緩者，於修正觀過患作意，惛沈睡眠映蔽其心，令心極略。

四、太猛精進者，身疲心惱。

五、太劣精進者，不得勝進，善品衰退。

六、於少利養、名譽、稱讚，隨一樂中，深生欣喜。

七、掉舉、不靜、踊躍、躁擾。

八、於薩迦耶永滅涅槃而生驚恐。

九、於諸言說非量加行、言論太過；雖說法論而好折伏，起諍方便。

十、於先所見、所聞、所受非一眾多別別品類諸境界中，心馳、心散。

十一、不應思處(437a)而強沈思。

應知是名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

八者、於諸靜慮、等至樂中深生愛味。

九者、樂欲證入無相定者，於諸行中隨順流散。

十者、觸身苦受乃至奪命苦受時，貪愛壽命、希望存活，隨此希望，傷歎迷悶。

是名十種違逆學法。

¹⁴⁹ 墮=惰【宋】【元】【明】。《瑜伽師地論》卷 28 (大正 30, 436d, n.4)。

¹⁵⁰ 《瑜伽師地論》卷 2 (大正 30, 284c10~14)。

¹⁵¹ 聞=間【宋】【元】【明】。《瑜伽師地論》卷 28 (大正 30, 436d, n.5)。

¹⁵²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 420a21~25)。

¹⁵³ 寶=實【宋】【元】【明】。《瑜伽師地論》卷 28 (大正 30, 436 d, n.6)；另參見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研究叢書《瑜伽論·聲聞地》(第二瑜伽處) 17 卷：「(三) 寶についてあるいは(四) 諦についてあるいは(五) 蘊についてあるいは業果について疑惑・疑念・疑いがあること。」p.458

kāmksā vimatir vicikitsā ratneṣu vā satyeṣu vā skandheṣu vā karmaphale vā

(二) 明十種隨順學分二異門**1、依十相明隨順法**

(1) 云何對治如是十種違逆學法隨順學法？謂有十種。¹⁵⁴

一、不淨想；二、無常想；三、無常苦想；四、苦無我想；五、厭逆食想；六、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七、光明想；八、離欲想；九、滅想；十、死想。

(2) 如是十想，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十種障礙學法、違逆學法。

◎明光明想及意趣

◎當知此中，有四光明：一、法光明；二、義光明；¹⁵⁵三、奢摩他光明；四、毘鉢舍那光明。依此四種光明增上立光明想。

◎今此義中，意取能斷思惟諸法瑜伽作意障礙法者。

2、依宿因等十法明隨順法**(1) 總標**

當知此中，復有十種隨順學法。

(2) 徵問

何等為十？

(3) 列名

一者、宿因；二者、隨順教；三者、如理加行；四者、無間殷重所作；五者、猛利樂欲；六者、持瑜伽力；七者、止息身心麁重；八者、數數觀察；九者、無有怯弱；十者、離增上慢。

(4) 別釋（十種）**A、宿因**

云何宿因？謂先所習諸根成熟、諸根積集。

B、隨順教

云何隨順教？謂所說教無倒、漸次。

C、如理加行

云何如理加行？謂如其教無倒修行，如是修行能生正見。

D、無間殷重所作

云何無間殷重所作？謂由如是正加行故，於諸善品不虛捨命，速能積習所有善品。

E、猛利樂欲

云何猛利樂欲？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謂我何時當於是處能具足住，如諸聖者於是處所具足而住。

F、持瑜伽力

¹⁵⁴ 《瑜伽師地論》卷 20 (大正 30, 390a1~391a16)，卷 25 (大正 30, 417b9~22)，卷 97 (大正 30, 856b19~24)。

¹⁵⁵ 遵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此則下以光明想為治，光明有四：一、法光明，即是聞慧了達教法故名也；二、義光明，即是思慧於義決了故名也，後二可知。景師判云：此十一中若於教法心暗惑者即以聞慧法光明治，若於教所詮義心暗起障即以思慧義光明治，若於起行能為障者即以止觀光明為治，亦可此中但取聞思法義光明治彼思惟諸法所有過患，不取止、觀光明為治，以此止、觀正是學體。今此門中，但明隨順學法不明學體，故除止觀，故下文中，引四光明後即除取云：今此義中意取能斷思惟諸法瑜伽作意障礙法者，未得聞思之前思惟諸法不可為障。今得聞思故能除斷，基師復云：今此義中意取能斷等者，即解例前光明中唯有四種，意取法義二光明能斷思惟瑜伽時障礙法。」(大正 42, 452a29~b14)。

云何持瑜伽力？謂二因緣能令獲得持瑜伽力。一者、本性是利根故，二者、長時串修習故。

G、止息身心麤重

云何（437b）止息身心麤重？

(A) 息勞乏

謂如有一，或由身勞身乏，發身麤重、發心麤重；此因易脫威儀而便止息。

(B) 息尋伺

或由太尋太伺，發身麤重、發心麤重；此因內心寂止方便而便止息。

(C) 息惛睡

或由心略、心劣、惛沈睡眠之所纏遶，發身麤重、發心麤重；此因增上慧法毘鉢舍那順淨作意而便止息。

(D) 息煩惱

或由本性煩惱未斷，有煩惱品，身心麤重，未能捨離；此因相續勤修正道而便止息。

H、明數數觀察

云何數數觀察？

(A) 謂依尸羅，數數觀察惡作不作，數數觀察善作而作。於其惡作不作不轉；
於其善作不作不退。於其惡作作而棄捨；於其善作作而不捨。¹⁵⁶

(B) 又於煩惱斷與未斷，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數數觀察。若知已斷，便生歡喜；
若知未斷，則便數數勤修正道。

I、明無有怯弱

云何無有怯弱？謂於後時應知、應見、應證得中，未知、未見、未證得故發生怯弱，其心勞倦、其心匱損，彼既生已而不堅執，速能斷滅。

J、明離增上慢

云何離增上慢？謂於所得、所觸、所證，無增上慢、離顛倒執，於真所得起於得想，於真所觸起於觸想，於真所證起於證想。

三、明總結

如是十法，於樂修學諸瑜伽師所應修學，初、中、後時恒常隨順，無有違逆，是故名為隨順學法。

伍、瑜伽壞（大正藏：冊 30，437b23；披尋記：冊 2，頁 946）

一、總說

云何瑜伽壞？謂壞瑜伽略有四種。

何等為四？一者、畢竟瑜伽壞；二者、暫時瑜伽壞；三者、退失所得瑜伽壞；四者、邪行所作瑜伽壞。

二、別釋（四種）

¹⁵⁶ 《顯揚聖教論》卷 7：「數數觀察者，謂依尸羅數數觀察惡作、善作如實了知若於惡作不為，不應捨離；若於善作不為，則應捨離；若於惡作為之，則應捨離；若於善作為之，不應捨離。如是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數數觀察，一切煩惱已斷未斷，若知已斷，應深慶悅；若知未斷，數數應修此對治道。」（大正 31, 513, c1~7）；另參閱 遵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於其惡作不作不轉。於其善作作而不退者，於其善作不退作彼不作之事，故云不作不退。」（大正 42, 452b25~27）。

(一) 畢竟瑜伽壞

畢竟瑜伽壞者，謂無種姓補持伽羅。何以故？由彼身中無能趣向涅槃法故，畢竟失壞出世瑜伽。

(二) 暫時瑜伽壞

暫時瑜伽壞者，謂有種姓補特伽羅。何以故？(437c) 由彼身中有能趣向涅槃法故，雖闢外緣，時經久遠，定當緣會，修習瑜伽，令其現起，善修習已，當般涅槃。是故說彼所有瑜伽暫時失壞。

(三) 退失所得瑜伽壞

退失所得瑜伽壞者，謂如有一，退失所得、所觸、所證，若智、若見、若安樂住。

(四) 邪行所作瑜伽壞**1、不如理行**

邪行所作瑜伽壞者，謂如有一，不如正理精勤修行，雖多用功、無所成辦，不能成辦一切瑜伽，亦非善法。

2、虧損淨命**(1) 招集利敬****A、為說法**

又如有一，多諸煩惱，性多塵穢，而識聰銳，覺慧猛利，成俱生覺，善攝所聞，於聞究竟或少、或多，或住空閑，有在家者及出家者，為性質直，來至其所，因為說法，令心歡喜。

B、行矯詐

又行矯詐，妄現種種身、語相應調善所作。

C、顯所為

由是因緣，招集利養、恭敬、稱頌、大福德想，及得種種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為諸國王、大臣、居士乃至商主恭敬尊重，咸共謂之是阿羅漢。

(2) 恐失利敬**A、戀著愛眾**

或於隨彼迴轉弟子，若諸出家、若在家眾，戀著親愛，隨順而轉，為多招引。

B、妄立瑜伽

◎復生是念：此諸出家在家弟子，信順於我，咸共謂我是阿羅漢。彼若依於瑜伽作意止觀等處，來請問我，我得彼問或不能對，彼因是事，當於我所捨信向心，不復謂我是阿羅漢，由斯退失利養恭敬，我於今者，應自思惟、籌量、觀察，安立瑜伽。

◎彼由是事增上力故，耽著利養、恭敬、名譽，獨處空閑，自諦思惟、籌量、觀察，安立瑜伽；然此瑜伽不順契經、不現戒律、違逆法性。

(3) 起覆藏想**A、恐有詰發**

若諸比丘善持三藏，彼於其所覆自瑜伽不欲開示；若諸在家、出家弟子，於此瑜伽私竊教示，不令彰顯。

所以者何？恐有(438a)善持三藏教者，聞彼如是瑜伽處已，以《經》檢驗、不順《契經》，以律顯照、不現戒律，以法觀察、違逆法性，由是因緣便不信受，以不

信言、詰難於我，諍競舉發。

B、恐失利敬

◎由是國王、大臣、居士乃至饒財長者、商主，不復恭敬尊重於我，更不獲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

◎彼由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於非法中起於法想，起覆藏想，起惡欲樂，顯發、開示非法為法。諸有忍許彼所見者，亦於非法起是法想，愚昧頑鈍，於非法中起法想故，雖如其教精進修行，當知一切皆是邪行。

3、小結

如是名為：邪行所作瑜伽失壞，像似正法，非真正法，能障正法。

三、明總結勸

諸有比丘勤修靜慮，是瑜伽師於此四種瑜伽壞法，應正遍知，當遠捨離。

陸、瑜伽（大正藏：冊 30，438a16；披尋記：冊 2，頁 949）

一、總說

云何瑜伽？謂四瑜伽。何等為四？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

二、別釋（四種）

（一）明信體相

當知其信有二行相及二依處。

◎「二行相」者：一、信順行相；二、清淨行相。¹⁵⁷

◎「二依處」者：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

（二）明欲體相

欲有四種。何等為四？一、為證得欲；二、為請問欲；三、為修集資糧欲；四、為隨順瑜伽欲。

1、明證得欲

「為證得欲」者，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如前廣說。

2、明請問欲

「為請問欲」者，謂如有一，生希慕已，往僧伽藍，詣諸有識同修梵行成就瑜伽妙智者所，為聽未聞，為聞究竟。

3、明修集資糧欲

「為修集資糧欲」者，謂如有一，為戒律儀清淨、為根律儀清淨故，於食知量、減省睡眠、正知住中，展轉增勝，發生希慕。¹⁵⁸

4、明隨順瑜伽欲

「為隨順瑜伽欲」者，謂於無間加行、殷重加行（438b）修習道中，發生希慕、發生欣樂，欲有所作。

（三）明精進體相

¹⁵⁷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大正 31，697b19~22）；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信、二行相者，景云：一、信順行相，謂聞說諦寶等時心生信順；二、清淨相者，夫不信心名不清淨，今說信順名為清淨行相。今準對法論，忍可行信順行相：清淨行信名淨行相。二依處者，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者，且如聞說四諦道理，於中觀察染淨因果實有不虛，依之生信，故名依處；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者，見現神變，是故生信，亦名依處。」（大正 42，452c11~20）。

¹⁵⁸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7a16~c11）。

精進有四。何等為四？一、為聞精進；二、為思精進；三、為修精進；四、為障淨精進。

1、明為聞精進

「為聞精進」者，謂為聽未聞、聞已究竟，勤心勇猛、審決加行。

2、明為思精進

「為思精進」者，謂如所聞法，獨處空閑，思惟其義、籌量、觀察。

3、明為修精進

「為修精進」者，謂入寂靜，於時時間勤修止觀。

4、明為障淨精進

「為障淨精進」者，謂於晝夜策勵、精勤經行、宴坐，從諸障法、淨修其心，勤心勇猛、審決、精進。

(四) 明方便體相

方便有四。謂尸羅律儀增上力故，善守其念；善守念故，能無放逸，防護其心，修諸善法；無放逸故，心正於內修奢摩他、增上慧法毘鉢舍那。

三、明總結

此四瑜伽有十六種。當知此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由樂欲故，晝夜策勵安住精勤，堅固勇猛；發精進已，攝受方便，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故此四法，說名瑜伽。

【表一】¹⁵⁹

信	欲	精進	方便
(1) 信順行相；(2) 清淨行相；(3) 觀察諸法道理依處；(4) 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	(1) 為證得欲；(2) 為請問欲；(3) 為修集資糧欲；(4) 為隨順瑜伽欲。	(1) 為聞精進；(2) 為思精進；(3) 為修精進；(4) 為障淨精進。	(1) 尸羅律儀增上力；(2) 善守其念；(3) 能無放逸；(4) 修奢摩他、增上慧法毘鉢舍那。

柒、作意（大正藏：冊 30，438b19；披尋記：冊 2，頁 951）

一、辨四作意（兩種）

云何作意？謂四作意。¹⁶⁰何等為四？

(一) 第一說

一、力勵運轉作意；二、有間運轉作意；三、無間運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

1、力勵運轉

云何力勵運轉作意？

謂初修業者令心於內安住等住，或於諸法無倒簡擇，乃至未得所修作意，爾時作意力勵運轉；由倍勵力，折挫其心，令住一境，故名力勵運轉作意。

2、有間運轉

云何有間運轉作意？

¹⁵⁹ 參見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研究叢書《瑜伽論·聲聞地》〈第二瑜伽處〉卷 17：「(1) 依戒律儀善守其念；(2) 依根律儀善守其念；(3) 善守念故，能無放逸，防護其心，修諸善法；(4) 無放逸故，心正於內修奢摩他、增上慧法毘鉢舍那。」p.438；另參見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方便四者，景師判云：一、為護尸羅善守其念；二、無放逸；三、一心正於內修奢摩他；四、增上慧法毘鉢舍那。泰基同云：一、尸羅；二、念；三、無放逸；四、定慧。……」（大正 42，452c22~29）。

¹⁶⁰ 《瑜伽師地論》卷 30（大正 30，451b2~8）。

謂得所修作意已後，世、出世道漸次勝進了相作意¹⁶¹，由三摩地思所間雜，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

3、無間運轉

云何無間運轉作意？

謂從了相作意已後，乃至加行（438c）究竟作意，是名無間運轉作意。

4、無功用運轉

云何無功用運轉作意？

謂加行究竟果作意¹⁶²，是名無功用運轉作意。

(二) 第二說

復有所餘四種作意：一、隨順作意；二、對治作意；三、順清淨作意；四、順觀察作意。

163

1、隨順

云何隨順作意？

謂於所緣深生厭壞，起正加行，而未斷惑。

2、對治

云何對治作意？

謂能斷惑。

3、順清淨

云何順清淨作意？

謂心下蹙¹⁶⁴，取淨妙相，策令歡悅。

4、順觀察

云何順觀察作意？

謂觀察作意，由此作意增上力故，順觀煩惱斷與未斷。

二、明作意思惟相

問：於所緣境正作意時，思惟幾相？

答：四。

何等為四？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

(一) 明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同分影像，明了顯現。

(二) 明因緣相

因緣相者，謂三摩地資糧積集，隨順教導，與修俱行猛利樂欲，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審遍知亂與不亂，他不惱觸，或人所作、或非人作，或音聲作、或功用作。

若毘鉢舍那而為上首¹⁶⁵，內略其心，極猛盛觀後因緣相。若奢摩他而為上首，發起勝觀，極猛盛止後因緣相。

(三) 明應遠離相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

¹⁶¹ 《瑜伽師地論》卷 33 (大正 30, 466b)，卷 34 (大正 30, 470c)。

¹⁶² 《瑜伽師地論》卷 33 (大正 30, 466c)，卷 34 (大正 30, 477b)。

¹⁶³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 333a22~28)。

¹⁶⁴ 蹤：愁苦貌。（《漢語大詞典》冊 10, p.539）。

¹⁶⁵ 《瑜伽師地論》卷 31 (大正 30, 456a16~b4)。

一者、沈相；二者、掉相；三者、著相；四者、亂相。¹⁶⁶

「沈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下劣。

「掉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高舉。

「著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於境起染、起著，作諸惱亂。

「亂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於外馳散擾動。

如是諸相如前等引地¹⁶⁷中已說。

三、明作意勝解差別相

問：如是作意於所緣境起勝解時，有幾勝解？

答：九。何等為九？

(一) 列名

一、有光淨勝解；二、無光淨勝解；三、遲鈍勝解；四、捷利勝解；五、狹小勝解；¹⁶⁸
六、廣大勝解；七、無量(439a)勝解；八、清淨勝解；九、不清淨勝解。

(二) 別釋(分九)

1、「有光淨勝解」者，謂於光明相澄心善取，與光明俱所有勝解。

2、「無光淨勝解」者，謂於光明相不能善取，與闇昧俱所有勝解。

3、「遲鈍勝解」者，謂鈍根身中所有勝解。

4、「捷利勝解」者，謂利根身中所有勝解。

5、「狹小勝解」者，謂狹小信欲俱行勝解，及狹小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狹小故，及所緣狹小故，名狹小勝解。

6、「廣大勝解」者，謂廣大信欲俱行勝解，及廣大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廣大故，及所緣廣大故，名廣大勝解。

7、「無量勝解」者，謂無邊無際信欲俱行勝解，及無邊無際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無量故及所緣無量故，名無量勝解。

8、「清淨勝解」者，謂已善修、已成滿、已究竟俱行勝解。

9、「不清淨勝解」者，謂未善修、未成滿、未究竟俱行勝解。

捌、明瑜伽師所作 (大正藏：冊 30，439a16；披尋記：冊 2，頁 954)

一、釋

問：修瑜伽者，凡有幾種瑜伽所作？

答：四。

何等為四？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

(一) 明所依滅及所依轉

所依滅及所依轉者，謂勤修習瑜伽作意故，所有麤重俱行所依漸次而滅，所有輕安俱行所依漸次而轉，是名所依滅及所依轉瑜伽所作。

(二) 明遍知所緣及愛樂所緣

1、遍知所緣及愛樂所緣者，謂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與所依滅、轉而為上首，由此遍知所緣、愛樂所緣增上力故，令所依滅及所依轉。

¹⁶⁶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 333c28~334a18)。

¹⁶⁷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 333c25~334a19)。

¹⁶⁸ 《瑜伽師地論》卷 53 (大正 30, 593c)，卷 72 (大正 30, 697b)。

2、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用所依清淨而為上首，由此所依清淨增上力故，令遍知所緣得善清淨，及愛樂所緣得善清淨，於其所作成辦時轉。

二、結

是名四種修瑜伽者瑜伽所作。

玖、瑜伽師（大正藏：冊 30，439b1；披尋記：冊 2，頁 955）

問：(439b) 修瑜伽師凡有幾種？

答：三。

何等為三？初修業瑜伽師；二、已習行瑜伽師；三、已度作意瑜伽師。

一、第一說

(一) 初修業

云何初修業瑜伽師？

謂有二種初修業者：一、於作意初修業者；二、淨煩惱初修業者。

1、於作意初修業者

云何於作意初修業者？

謂初修業補特伽羅安住一緣勤修作意，乃至未得所修作意，未能觸證心一境性。

2、淨煩惱初修業者

云何淨煩惱初修業者？

謂已證得所修作意，於諸煩惱欲淨其心，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名淨煩惱初修業者。

(二) 已習行

云何已習行瑜伽師？

謂除了相作意，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

(三) 已度作意

云何已度作意瑜伽師？

謂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由此超過加行方便所修作意，安住修果，是故說名已度作意。

二、第二說

(一) 初修業

又始從修習善法欲已去¹⁶⁹，乃至未起順決擇分善根，於爾所時，名初修業。

(二) 已習行

若已起順決擇分善根，所謂煥、頂、隨順諦忍、世第一法、名已習行。

(三) 已度作意

若已證入正性離生得諦現觀，不由他緣，於佛聖教不為餘緣之所引奪，當於爾時，名度作意。

由彼超過他緣作意，住非他緣所有作意，是故名為已度作意。

拾、瑜伽修（大正藏：冊 30，439b22；披尋記：冊 2，頁 956）

云何瑜伽修？謂有二種。一者、想修；二者、菩提分修。

一、釋想修

云何想修？

¹⁶⁹ 《瑜伽師地論》卷 21 (大正 30, 396b)。

(一) 依世間道法光明明修想

謂或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二) 依出世道法光明明修想

或修涅槃道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

(三) 依止觀明修想

或修奢摩他時，修習止品「上下想」。或修毘鉢舍那時，修習觀品「前後想」。¹⁷⁰

1、依止品明修想

「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上從頂(439c)上、下至足下，種種雜類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所有種種髮、毛、爪、齒，如前廣說。

2、依觀品名修想

「前後想」者，謂如有一，於所觀相殷勤想到，善取、善思、善了、善達。

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則顯示以毘鉢舍那行，觀察三世緣生諸行。

(1) 明住觀坐

謂若說言：「住觀於坐」，¹⁷¹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所以者何？

現在作意位，已現生故，說名為住；未來所知位，未現生故、臨欲起故，說名為坐。

¹⁷²

(2) 明坐觀於臥

若復說言：「坐觀於臥」，¹⁷³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所以者何？

現在作意位，臨欲滅故，說名為坐；過去所知位，已謝滅故，說名為臥。¹⁷⁴

(3) 明在後行觀前行

若復說言：「或在後行觀察前行」，¹⁷⁵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無間滅現行作意。所以者何？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

(四) 結

當知此中，為修止觀，修彼二品勝光明想，是名想修。

二、菩提分修**(一) 總問**

¹⁷⁰ 遍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修觀品前後想。後二難了故別解，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等者，如其所願隨觀上下安住其心，故云如其所住觀上觀下。解前後想中，初開三門總相屬當，後別解三門別相屬當。三門者，一、住觀於坐；二、坐觀於臥；三、在後觀前。現在能觀已起名住，未來所觀將起名坐，過去所觀已滅名臥，現在能觀將臥名坐，以後新起觀無間滅已起諸行。」(大正 42, 453c24~454a3)。

¹⁷¹ 《中阿含經》卷 20 〈81 經〉(大正 1, 556c)，卷 24 〈98 經〉(大正 1, 583b)；《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 334c9~10)。

¹⁷²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 334c7~13)；遍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三、修止品上下想；四、修觀品前後想。後二難了故別解，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等者，如其所願隨觀上下安住其心，故云如其所住觀上觀下。解前後想中，初開三門總相屬當，後別解三門別相屬當。三門者，一、住觀於坐；二、坐觀於臥；三、在後觀前。現在能觀已起名住，未來所觀將起名坐，過去所觀已滅名臥現在能觀將臥名坐，以後新起觀無間滅已起諸行。」(大正 30, 334c7~13)

¹⁷³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 334c10~11)。

¹⁷⁴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 334c7~11)。

¹⁷⁵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 334c11~13)。

云何菩提分修？

(二) 略答

謂於三十七菩提分法親近積集，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是名菩提分修。

(三) 徵問

何等名為三十七種菩提分法¹⁷⁶？

(四) 列名

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

(五) 解釋

1、「四念住」者：

一、身念住；二、受念住；三、心念住；四、法念住。

2、「四正斷」者：

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¹⁷⁷、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440a)修圓滿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3、「四神足」者：

一、欲三摩地斷行¹⁷⁸成就神足；

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¹⁷⁹

4、「五根」者：

一、信根；二、精進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

5、「五力」者：

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

6、「七覺支」者：

一、念等覺支；二、擇法等覺支；三、精進等覺支；四、喜等覺支；五、安等覺支；六、定等覺支；七、捨等覺支。

7、「八支聖道」者：

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六) 廣解

1、四念住

(1) 略別辨

A、明身念住 (大正藏：冊 30，440a13；披尋記：冊 2，頁 958)

今於此中，云何為身？云何於身住循身觀？云何為念？云何念住？

¹⁷⁶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 (大正 29, 132b12~13)。

¹⁷⁷ 《瑜伽師地論》卷 29 (大正 30, 442c23~443a11)。

¹⁷⁸ 《瑜伽師地論》卷 29 (大正 30, 433c~444a)。

¹⁷⁹ 《成實論》卷 2 (大正 32, 251c6~12)。

(A) 身相

略說身相有三十五。

謂內身、外身；根所攝身、非根所攝身；有情數身、非有情數身；麤重俱行身、輕安俱行身；能造身、所造身；名身、色身；那落迦身、傍生身、祖父國身、人身、天身；有識身、無識身；中身、表身；變異身、不變異身；女身、男身、半擇迦身；親友身、非親友身、中庸身；劣身、中身、妙身；幼身、少身、老身。如是名為：身相差別。

【表二】¹⁸⁰

十四對	內容	注釋
一、內外對	內身、外身	此中自己根塵色身名 內身 。 他人根塵及外非情總名 外身 。
二、根非根對	根所攝身、非根所攝身	自他五根名 根所攝身 。 自他五塵及外五塵名 非根所攝身 。
三、情非情對	有情數身、非有情數身	自他內根塵名 有情數身 。 山河草木等名 非有情數身 。
四、麤重輕安對	麤重俱行身、輕安俱行身	未得靜慮名 麤重俱行身 。 已得靜慮名 輕安俱行身 。
五、能所造對	能造身、所造身	內外四大是 能造身 。 自餘根塵名 所造身 。
六、名色身對	名身、色身	名身、色身 者通舉名身相對故來，此中意取色身不取名身，是餘三念住境。備述三藏解：緣內身中，義分名色二身。
七、五趣對	那落迦身、傍生身、祖父國身、人身、天身	祖父國身 者即鬼身也，以祖父來皆望男女之所祭神祀皆有此顛，乃至上祖故言祖父國，廣釋如廣論。
八、有無識對	有識身、無識身	又有識身 者有命根身， 無識身 者死人身。
九、中表對	中身、表身	中身、表身 者，內中間名中身。身之外相名表身。
十、變不變對	變異身、不變異身	死經多時名 變異身 。 初死及未死身名 不變異身 。
十一、成不成根對	女身、男身、半擇迦身	半擇迦身 者，景云：扇搋迦舊名黃門，半擇迦舊名鉢吒，語不正謂無根相。
十二、親怨中人對	親友身、非親友身、中庸身	非親友身 者，怨家身。 中庸身 者，處中人身。
十三、劣中妙對	劣身、中身、妙身	劣、中、妙身 者，謂好醜異分劣中妙，或力有強弱分劣中妙，或就大小分劣中妙。
十四、幼少老對	幼身、少身、	

¹⁸⁰ 遍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大正 42，454b18~c12）。

	老身	
--	----	--

(B) 住循身觀

住循身觀略有三種。謂依身增上聞、思、修慧。

由此慧故，於一切身、一切相，正觀察、正推求，隨觀、隨覺。

(C) 念體

念謂依身增上，受持正法，思惟法義，修習作證，於文、於義修作證中，心無忘失。

(D) 念住相**a、第一義**

若審思惟：「我於正法為正受持，為不爾耶？於彼彼義慧善了達，為不爾耶？善能觸證彼彼解脫，為不爾耶？」如是審諦安住其念，名為念住。

b、第二義

又為守護念、為於境無(440b)染、為安住所緣，名為念住。

(a)「為守護念」者，謂如說言：「先守護念，若常委念。」¹⁸¹

(b)「為於境無染」者，謂如說言：「念守護心，行平等位，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守護意根，修意根律儀。」¹⁸²

(c)「為安住所緣」者，謂如說言：「於四所緣，安住其念，謂於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惑所緣。」¹⁸³

由此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

B、餘三念住**(A) 辨相****a、列名****(a) 明受體差別**

云何為受？

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如說身受，心受亦爾。

樂有愛味受、苦有愛味受、不苦不樂有愛味受。無愛味受、依耽嗜受，當知亦爾。

樂依出離受、苦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如是總有二十一受，或九種受。

【表三】¹⁸⁴

二十一種受	九種受（有二說）	
(1) 樂受、(2) 苦受、(3) 不苦不樂受；(4) 樂身受、(5) 苦身受、(6) 不苦不樂身受、(7) 樂心受、(8) 苦心受、(9) 不苦不樂心受；(10)	(1) 樂受、 (2) 苦受、 (3) 不苦不樂受；	(1) 樂受、 (2) 苦受、 (3) 不苦不樂受、

¹⁸¹ 《瑜伽師地論》卷 23 (大正 30, 406b~c)。

¹⁸² 《瑜伽師地論》卷 23 (大正 30, 406c)。

¹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26 (大正 30, 427a)。

¹⁸⁴ 積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 (大正 43, 115c1~6); 遍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 (大正 42, 454c26~455a12); 《披尋記》(二) p.960。

樂有愛味受、(11) 苦有愛味受、(12) 不苦不樂有愛味受；(13) 樂無愛味受、(14) 苦無愛味受、(15) 不苦不樂無愛味受；(16) 樂依耽嗜受、(17) 苦依耽嗜受、(18) 不苦不樂依耽嗜受；(19) 樂依出離受、(20) 苦依出離受、(21) 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4) 身受、 (5) 心受； (6) 有愛味受、 (7) 無愛味受、 (8) 依耽嗜受、 (9) 依出離受。	(4) 樂身受、 (5) 苦身受、 (6) 不苦不樂身受、 (7) 樂心受、 (8) 苦心受、 (9) 不苦不樂心受。
---	--	--

(b) 明心相差別

云何為心？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

如是總有二十種心。

(c) 明法相差別

云何為法？

謂若貪、貪毘奈耶法；若瞋、瞋毘奈耶法；若癡、癡毘奈耶法；若略、若散法；若下、若舉法；若掉、不掉法；若寂靜、不寂靜法；若定、不定法；若善修、不善修法；若善解脫、不善解脫法。

如是當知建立黑品、白品、染品、淨品二十種法。

b、廣釋受等三法**(a) 明受**

◎又樂受者，謂順樂受觸為緣，所生平等受、受所攝，¹⁸⁵是名「樂受」。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若意識相應，名「心受」。

◎如順樂受觸，如是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所生不平等受、受所攝、非平等非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受」、「不苦不樂受」。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若意識相應，名「心受」(440c)。◎如是諸受，若隨順涅槃，隨順決擇，畢竟出離，畢竟離垢，畢竟能令梵行圓滿，名「無愛味受」；若墮於界，名「有愛味受」。若色無色界繫、若隨順離欲，名「依出離受」；若欲界繫、若不順離欲，名「依耽嗜受」。

(b) 明心**◎明行時所起心**

又「有貪心」者，謂於可愛所緣境事，貪纏所纏。

「離貪心」者，謂即遠離如是貪纏。

「有瞋心」者，謂於可憎所緣境事，瞋纏所纏。

「離瞋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瞋纏。

「有癡心」者，謂於可愚所緣境事，癡纏所纏。

「離癡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癡纏。

如是六心，當知皆是「行時」所起三煩惱品，及此三品對治差別。

◎明住時所起心

¹⁸⁵ 《瑜伽師地論》卷 9 (大正 30, 323a27~b3)。

「略心」者，謂由正行，於內所緣，繫縛其心。

「散心」者，謂於外五妙欲，隨順流散。

「下心」者，謂惛沈、睡眠俱行。

「舉心」者，謂於淨妙所緣，明了顯現。

「掉心」者，謂大舉故，掉纏所掉。

「不掉心」者，謂於舉時及於略時，得平等捨。

「寂靜心」者，謂從諸蓋已得解脫。

「不寂靜心」者，謂從諸蓋未得解脫。

言「定心」者，謂從諸蓋得解脫已，復能證入根本靜慮。

「不定心」者，謂未能入。

「善修心」者，謂於此定長時串習，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梗澀，速能證入。

「不善修心」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善解脫心」者，謂從一切究竟解脫。

「不善解脫心」者，謂不從一切不究竟解脫。

如是十四種心，當知皆是「住時」所起。

◎明依淨蓋地住時所起心

依淨蓋地，「住時」所起有八種心，謂從略心、散心乃至寂靜、不寂靜心。

◎明依淨煩惱地住時所起心

依淨煩惱地，「住時」所起有六種心，謂定心、不定心乃至善解脫、不善解脫心。

(c) 明法

◎依五蓋明所起心

又於內有蓋能自了知：我有諸蓋；(441a) 於內無蓋能自了知：我無諸蓋。如彼諸蓋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彼諸蓋生已散滅亦能了知。

◎依眼等六結明所起心

於眼有結乃至於意有結，能自了知：我有眼結乃至我有意結；於眼無結乃至於意無結，能自了知：我眼無結乃至我意無結。¹⁸⁶

如彼眼結乃至意結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彼諸結生已散滅亦能了知。

◎依七覺支明所起心

於內有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有念等覺支；於內無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無念等覺支。

如念等覺支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生已住，不忘、修滿，倍復修習，增長廣大，亦能了知。

如念等覺支，如是擇法、精進、喜、安、定、捨等覺支，當知亦爾。

◎結

若能如是如實遍知諸雜染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是為法念住體。

(B) 例循觀等

如說於身住循身觀、念及念住，如是於受、於心、於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¹⁸⁶ 《中阿含經》卷 9 (250 經) (大正 2, 60a22~b20)。

(2) 廣差別 (大正藏：冊 30，441a16；披尋記：冊 2，頁 963)**A、總徵**

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云何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云何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B、別釋**(A) 第一義【內外對】****a、例住循身觀**

- ◎謂若緣「內自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外非有情數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外他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住循三觀

- ◎若緣「依內自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 ◎若緣「依外非有情數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 ◎若緣「依外他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B) 第二義【根非根對】**a、舉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441b)緣「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非根所攝無執、無受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非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住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C) 第三義【龐重輕安對】**a、舉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內定地輕安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自內不定地龐重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他輕安俱行龐重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D) 第四義【能所造對】**a、舉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緣「內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外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依「能造大種色所生根境所攝造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E) 第五義【有無識對】

a、例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緣「有識身內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無識身有情數青瘀等位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無識身色於過去時有識性，有識身色於未來時無識性，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住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F) 第六義【中表、變、不變對】**a、舉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他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內表身變異、不變異、青(441c)瘀等相，及緣外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C、總結

如是等類，身、受、心、法諸差別門，當知多種，今於此中，且顯少分諸門差別。

(3) 明修對治相 (大正藏：冊 30, 441c6；披尋記：冊 2，頁 965)

又為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

A、依四倒明對治相**(A) 身念住**

謂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

以佛世尊於循身念住中，宣說不淨相應四憺怕路¹⁸⁷。若能於此多分思惟，便於不淨，斷淨顛倒。

(B) 受念住

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

以於諸受住循受觀，如實了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便於諸苦，斷樂顛倒。

(C) 心念住

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

以能了知有貪心等種種差別，經歷彼彼日夜剎那瞬息須臾，非一眾多種種品類心生滅性，便於無常，斷常顛倒。

(D) 法念住

◎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

◎由彼先來有有我見等諸煩惱故，無無我見等諸善法故，於諸蘊中生起我見，以於諸法住循法觀，如實了知所計諸蘊自相、共相，便於無我，斷

¹⁸⁷ 《瑜伽師地論》卷 26 (大正 30, 429b7~8)；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論云皆依四種憺怕路者，憺怕寂義二釋：一、置死屍處，寂寥無人法，故名憺怕。往彼處所故名為路；二、涅槃寂靜名曰憺怕，作不淨觀能得涅槃，故名為路。」(大正 43, 113c28~114a2)。

我顛倒。¹⁸⁸

B、依五蘊明對治相

復有差別：謂諸世間，多於諸蘊，唯有蘊性、唯有法性，不如實知，橫計有我，依止於身；由依身故，受用苦樂；受苦樂者；由法、非法，有染、有淨。

◎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

◎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

◎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

◎為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

C、依造作諸業明對治相

復有差別（442a）：謂若依此造作諸業；若為此故造作諸業；若造業者；若由此故造作諸業。為總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

當知此中：依止於身，造作諸業；為求受故，造作諸業；心能造業；由善不善法，能造諸業。

D、依染淨明對治相

復有差別：謂若依此有染、有淨；若為此故起染、起淨；若染、淨者；若由此故成染、成淨。總為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

當知此中：依止於身，有染、有淨；為求受故起染、起淨；心染、淨者；由諸法故成染、成淨。

（4）明念住義

問：念住何義？

答：

A、依所緣及自性等三法明念住義

若於此住念、若由此住念，皆名「念住」。

「於此住念」者，謂「所緣念住」。

「由此住念」者，謂若慧、若念攝持於定，是「自性念住」¹⁸⁹。

所餘相應諸心、心法，是「相雜念住」。¹⁹⁰

B、依二道明念住義

又由身、受、心、法增上所生善有漏、無漏道，皆名「念住」。

此復三種：一、聞所成；二、思所成；三、修所成。

聞、思所成，唯是有漏；修所成者，通漏、無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八

¹⁸⁸ 《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8c10~14）。

¹⁸⁹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0（大正 31，739a4~5）。

¹⁹⁰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7（大正 27，936c14~937a8）。

《瑜伽師地論》卷 29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海順 編

2005/1/5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二瑜伽處之二

第五章 數取趣處

第二節 隨釋次第所問

2、四正斷（大正藏：冊 30，442a26；披尋記：冊 2，頁 967）

(1) 略釋

如是於四念住串習行故，已能除遣麁麁顛倒，已能了達善不善法，¹⁹¹

(2) 廣分別

A、明四正斷體

從此無間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442b）」故，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廣說如前¹⁹²，乃至攝心、持心。

(A) 明黑品

云何名為：惡不善法？

謂欲纏染污身、語、意業，是身、語、意惡行所攝，及能起彼所有煩惱。

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

(B) 明白品

云何名為：一切善法？

謂若彼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治。未生、已生，應知如前惡不善法。

B、明生欲等義（大正藏：冊 30，442a26；披尋記：冊 2，頁 967）

(A) 明生欲義

- a、若時未生惡不善法，先未和合；為令不生，發起希願：我當令彼一切一切皆不復生。是名「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
- b、若時已生惡不善法，先已和合；為令斷故，發起希願：我當於彼一切一切皆不忍受，斷滅、除遣。是名「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

(B) 明策勵及精進相

a、依三世不善法明策勵及精進相

又彼一切惡不善法，或緣過去事生、或緣未來事生、或緣現在事生。如是彼法，或緣不現見境、或緣現見境。

(a) 若緣過去、未來事境，是名「緣不現見境」。

¹⁹¹ 韓清淨註：「已能了達善不善法者：當知此由修循三觀而得了達。前於受心法中建立種種差別，善與不善隨應當知。」（《披尋記》（二）p.967）。

¹⁹²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39c23~440a2）。

(b) 若緣現在事境，是名「緣現見境」。

◎明策勵相

當知此中，於緣不現見境，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自策自勵，是名「策勵」。

◎明精進相

於緣現見境，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勇猛正勤，是名「發勤精進」。

◎所以者何？要當堅固，自策自勵，勇猛正勤，方能令彼，或不復生、或永斷滅。

b、依三品纏明彼二相

(a) 又於「下品、中品」諸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故自策勵。

(b) 於「上品」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發勤精進。

c、依行三世境明彼二相

(a) 依過未明策勵相

又若行於過去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設復失念，暫時生起，而(442c)不忍受，速能斷滅、除遣、變吐。如緣過去，若行未來，當知亦爾。

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策勵」。

(b) 明精進相

若行現在所緣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設復失念，暫時生起，而不忍受，速能斷滅、除遣、變吐。

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發勤精進」。

d、依分別力等明彼二相

(a) 總標惡生處

又或有惡不善法，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或有惡不善法，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

◎明分別力非境生相

「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謂於住時，思惟過去、未來境界而生於彼。

◎明俱生相

「由思惟力生，亦境界力」者，謂於行時，緣現在境界而生於彼，當於爾時，決定亦有非理分別。

(b) 釋

◎明策勵相

當知此中，「惡不善法，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彼若未生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策勵」。

◎明精進相

「若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者，彼若未生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發勤精進」。

C、釋經中所立於未生善等生欲等句（大正藏：冊 30，442c17；披尋記：冊 2，頁 969）**(A) 依未生善明生欲相**

「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生欲」者，謂於未得、未現在前所有善法，為欲令得、令現在前，發心希願，發起猛利求獲得欲、求現前欲，而現在前，是名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生欲。

(B) 依已生善明生等三法相

「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生欲」者，謂已獲得、已現在前所有善法，是名已生善法。

- a、於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依是說言：「為欲令住」。
 - b、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闇鈍性，依是說言：「令不忘失」。
 - c、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依是說言：「令修圓滿」。
- ◎於此善法，發心希願，發起猛利求堅住欲、求不忘欲、求修滿欲而現在前（443a），是名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生欲。

(C) 明策勵、精進二法差別**a、已得未得辨**

- ◎「策勵」者，為於已得令現前故。
- ◎「發勤精進」者，為於未得令其得故。

b、住等三欲辨

- ◎又「策勵」者，於已生善為欲令住令不忘故。
- ◎「發勤精進」者，令修滿故。

c、下中上品辨

- ◎又於下品中品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令住、令不忘失，是名「策勵」。
- ◎於上品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乃至令修圓滿，是名「發勤精進」。

D、明策心、持心**(A) 明策心義**

言「策心」者，謂若心於修奢摩他一境性中，正勤方便，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廣說乃至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由是因緣其心於內，極略下劣或恐下劣，觀見是已，爾時隨取一種淨妙舉相，慇懃策勵，慶悅其心。是名「策心」。

(B) 明持心義

云何「持心」？謂修舉時，其心掉動、或恐掉動，觀見是已，爾時還復於內略攝其心，修奢摩他。是名「持心」。

E、明四正斷法異名**(A) 明正勝義**

如是四種，亦名正勝。

a、依黑品明正勝義

謂於黑品諸法，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是二正勝。

b、依白品明正勝義

於白品諸法，其未生者為欲令生，如前黑品廣說，應知是二正勝。

(B) 明正斷義

如是四種，亦名正斷。

a、明律儀斷

一名律儀斷，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

b、明斷斷

二名斷斷，謂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

◎由於已生惡不善事，應修律儀令其斷滅，不應忍受；由是因緣，名律儀斷。於其未生惡不善事，為欲令彼不現行斷，為欲令彼不現前斷，為斷故斷，故名斷斷。

c、明修斷

三名修斷，謂於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443b) 廣說乃至策心、持心。

由於善法數修數習，先所未得能令現前，能有所斷，故名修斷。

d、明防護斷

四名防護斷，謂於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廣說乃至策心、持心。

由於已得，已現在前諸善法中，遠離放逸，修不放逸，能令善法，住不忘失，修習圓滿，防護已生所有善法，能有所斷，故名防護斷。

(3) 明略義

如是廣辨四正斷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謂為顯示於黑白品捨取事中，增上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是故宣說四種正斷。

A、由生欲故，「增上意樂圓滿」；

B、由自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故，「加行圓滿」。

C、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正應作事。謂為斷滅所應斷事，及為獲得所應得事，先當生起希願、樂欲；為斷諸纏，復應時時正勤修習止、舉、捨相；¹⁹³為斷諸纏及隨眠故，更應修集對治善法。

◎結

為現如是一切所作，說四正勝及四正斷，是名略義。

3、四神足（大正藏：冊 30，443b17；披尋記：冊 2，頁 971）**(1) 總說**

從此復修四三摩地。

謂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

(2) 略釋

1、當知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

2、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

3、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

4、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

(3) 別釋**A、明欲三摩地**

¹⁹³ 《瑜伽師地論》卷 11：「云何止相？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云何舉相？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相。云何觀相？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云何捨相？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大正 30，334c17~21），卷 20（大正 30，390c25~27），卷 31（大正 30，456b6~14），卷 77（大正 30，725a19~26）。

若於是時純生樂欲，生樂欲已，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起一境念；於諸善法自性、因緣、功德、出離，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修習故，觸一境性。

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B、明勤三摩地

若於過去、未來、現在(443b)所緣境界，能順所有惡不善法，能順所有下中上品煩惱纏中，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自策自勵，發勤精進，行彼所緣，於彼境界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是名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C、明心三摩地

若復策發諸下劣心，或復制持諸掉舉心，又時時間修增上捨；由是因緣，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若能隨順惡不善法，及諸善法，若能隨順所有善法自性、因緣、過患、功德、對治、出離，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廣說乃至是名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D、明觀三摩地

若於能順惡不善法，作意思惟為不如理；復於能順所有善法，作意思惟以為如理。如是遠離彼諸纏故，及能生起諸纏對治、定為上首諸善法故，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

便自思惟：「我今為有現有惡不善法不覺知耶？為無現無惡不善法不覺知耶？我今應當遍審觀察。」

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自正觀察斷與未斷，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觸證心一境性。

由是因緣離增上慢，如實自知：「我唯於纏心得解脫，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我唯獲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定為上首所有善法，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4) 明八斷行

A、明生起

彼由如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已遠諸纏。

復(444a)為永害一切一切惡不善法諸隨眠故，及為修集能對治彼諸善法故，便更生起樂欲、策勵，廣說如前修四正斷加行道理。

彼於如是正修習時，有八斷行，為欲永害諸隨眠故，為三摩地得圓滿故，差別而轉。

B、徵問

何等名為八種斷行？

C、別釋

- (a) 一者、「欲」，謂起如是希望樂欲：「我於何時修三摩地，當得圓滿？我於何時當能斷滅惡不善法所有隨眠？」
- (b) 二者、「策勵」，謂乃至修所有對治，不捨加行。

- (c) 三者、「信」，謂不捨加行正安住故，於上所證，深生信解。
- (d) 四者、「安」，謂清淨信而為上首，心生歡喜；心歡喜故，漸次息除諸惡不善法品麁重。
- (e) 五者、「念」，謂九種相。¹⁹⁴於九種相安住其心，奢摩他品能攝持故。
- (f) 六者、「正知」，謂毘鉢舍那品慧。
- (g) 七者、「思」，謂心造作，於斷、未斷正觀察時，造作其心，發起能順止觀二品身業、語業。
- (h) 八者、「捨」，謂行過去、未來、現在隨順諸惡不善法中，心無染污、心平等性。¹⁹⁵

◎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謂由境界不現見思，及由境界現見捨故。¹⁹⁶

D、結

如是名為：八種斷行，亦名勝行。

(5) 明八斷四定相攝義（大正藏：冊 30, 444a21；披尋記：冊 2，頁 975）

A、總標

如是八種斷行、勝行，即是為害隨眠瑜伽。

B、別釋

- a、此中，欲者，即是彼欲。
- b、此中，策勵，即彼精進。
- c、此中，信者，即是彼信。
- d、此中，安、念、正知、思、捨，即彼方便。¹⁹⁷

C、結

如是此中，若先欲等四三摩地、若今所說八種斷行，於為永斷所有隨眠、圓滿成辦三摩地時，一切總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心三摩

¹⁹⁴ 《瑜伽師地論》卷 30：「[1]云何內住？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攝錄其心，繫在於內、令不散亂。此則最初繫縛其心、令住於內不外散亂；故名內住。[2]云何等住？謂即最初所繫縛心、其性麁動，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次即於此所緣境界、以相續方便、澄淨方便、挫令微細，遍攝令住、故名等住。[3]云何安住？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等住；然由失念、於外散亂，復還攝錄、安置內境；故名安住。[4]云何近住？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由此念故；數數作意、內住其心，不令此心、遠住於外；故名近住。[5]云何調順？謂種種相、令心散亂。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等相故。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彼諸相、折挫其心，不令流散；故名調順。[6]云何寂靜？謂有種種欲恚害等諸惡尋思、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諸尋思及隨煩惱、止息其心，不令流散；故名寂靜。[7]云何名為最極寂靜？謂失念故、即彼二種暫現行時、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是故名為最極寂靜。[8]云何名為專注一趣？謂有加行、有功用、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是故名為專注一趣。[9]云何等持？謂數修數習數多修習為因緣故；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名等持。當知此中由六種力、方能成辦九種心住。」（大正 30, 450c18~451a17）。

¹⁹⁵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0（大正 31, 740a17~19）。

¹⁹⁶ 遵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言由二因緣於隨眠，分別了知，謂由境界不現見思，及由境界現見捨者，八斷行中，但依後二斷行知斷隨眠，以一切時所發身語常修正觀知不現見思已離隨眠，以於三世煩惱境中心無染污知斷隨眠故云及由境界現見捨故。基云：彼由如是乃至差別而轉等者，此舉欲明八斷行所由，此八斷行，舊名八樂、八資糧。舉欲明意中，開二門：一、為斷隨眠；二、為定圓滿，准下釋二種能斷隨眠，故下文云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謂由現見思及由不現見捨故。由此二緣能斷隨眠，准此卷初解策勵中云：若緣過未事境，名緣不現見。若緣現在事境，名緣現見境，此義即思斷現在捨通過未事境。若爾，何故解捨中云：謂行過、未、現在三世隨順諸惡心平等性，且分思為一世捨為二世，其實如對法第九卷云：對治謂思捨乃至已生沈掉能遠離故即通斷三世思捨二法既名斷隨眠，餘六准知三摩地圓滿。」（大正 42, 458a20~b5）。

¹⁹⁷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 30, 346c24~25），卷 28（大正 30, 438a16~b18）。

地斷行成就神足、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6) 明神足義

A、問

問：何因緣故說名神足？

B、答

答：

(A) 立喻

如(444b)有足者，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世殊勝法說名為神，彼能到此故名神足。

(B) 合法

如是若有如是諸法，有三摩地圓滿成辦，彼心如是清淨、鮮白，無諸瑕穢，離隨煩惱，安住正直，有所堪能，獲得不動，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出世間法。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彼能證此，故名神足。

4、五根、五力

(1) 別辨

A、五根

(A) 舉信根

彼由如是勝三摩地為所依持，勝三摩地為所依止，能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瑜伽。

由進修習此瑜伽故，於他大師、弟子所證，深生勝解、深生淨信。
此清淨信，增上義故，說名信根。

(B) 明增上義

問：於何增上？

答：

- a、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為上首，及於能起精進、念、定、慧為其增上。
- b、餘精進等，於能生起出世間法，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為其增上。
- c、乃至其慧，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

是故信等，說名五根。

B、五力

(A) 舉信力

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隨此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難伏義故，說名信力。

(B) 明力義

問：誰不能伏？

答：此清淨信，若天、若魔，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餘世間，無有如法能引奪者，諸煩惱纏亦不能屈，故名難伏。

(C) 例精進等

此為上首、此為前行，餘精進等，亦名為力。

(D) 結名

由此諸力具大威勢，摧伏一切魔軍勢力，能證一切諸漏永盡，是故名力。

(2) 總觀

A、信根、信力

當觀此中信根、信力，即四證淨¹⁹⁸中所有淨信。

何以故？

以其證入正性離生所有證淨，皆由此因、此緣、此序，¹⁹⁹由彼即是此增上果。是故世尊就其因果相屬道理，說言：當觀即彼證淨(444c)，非即彼體、非即彼相。
200

B、精進根、精進力

當觀此中精進根、力，即四正斷²⁰¹中所有精進。此何正斷？謂能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方便正斷。此中，意說如是正斷，由此正斷，畢竟能斷所有諸惡不善法故。
202

C、念根、念力

當觀此中念根、念力，即四念住²⁰³中所有正念。

謂四念住能無餘斷一切顛倒。

D、定根、定力

當觀此中定根、定力，即四靜慮中所有正定。

謂諸靜慮能為方便，證不還果。²⁰⁴

E、慧根、慧力

當觀此中慧根、慧力，即四聖諦中所有正智。

謂聖諦智於四聖諦能證現觀，得沙門果。

(3) 依根力、建立四順決擇分

A、總說

即由如是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何等為四？一、煥，二、頂，三、順諦忍，四、世第一法。

B、別釋

(A) 立喻

譬如有人，欲以其火，作火所作；為求火故，下安乾木，上施鑽燧，精勤策勵，勇猛鑽求。彼於如是精勤、策勵、勇猛鑽時，於下木上，最初生煥；次煥增長，熱氣上衝；次倍增盛，其煙遂發；次無焰火，歛然流出；火出無間發生猛焰；猛焰生已，便能造作火之所作。

(B) 法合

如鑽火人精勤策勵，勇猛鑽求，五根、五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當知亦

¹⁹⁸ 《顯揚聖教論》卷 3：「淨者，謂四證淨，廣說如經：一、佛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如來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如佛證淨，如是第二、法證淨，第三、僧證淨應知；四、聖所愛戒證淨。」（大正 31，496a4~7）。

¹⁹⁹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1a27~b1）。

²⁰⁰ 《雜阿含經》卷 2〈57 經〉（大正 2，14a2~29）。

²⁰¹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39c23~29）。

²⁰² 《雜阿含經》卷 7〈181 經〉（大正 2，47b9~13）。

²⁰³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40a13）。

²⁰⁴ 《中阿含經》卷 21〈85 經〉（大正 1，564b3~11）。

爾。

a、明煩惱義

如下木上，初所生煩；其煩善根，當知亦爾，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

b、明頂義

如煩增長，熱氣上衝；其頂善根，當知亦爾。

c、明忍義

如次煙發，其順諦忍，當知亦爾。

d、明世第一義

如無焰火，歛然²⁰⁵流出；世第一法，當知亦爾。

C、明出世果義

如火無間發生猛焰，世第一法所攝五根、五力，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當知亦爾。

5、七覺支（大正藏：冊 30，444c29；披尋記：冊 2，頁 978）

(1) 總問

此復云何？

(2) 廣答

謂七覺支。²⁰⁶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445a）特伽羅，如實覺慧，用此為支，故名覺支。

(3) 明攝

A、總論

即此七種如實覺支，三品所攝。

謂三覺支「奢摩他品攝」，三覺支「毘鉢舍那品攝」，一覺支「通二品攝」，是故說名七種覺支。

B、別釋

(A) 調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此三「觀品所攝」；

(B) 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此三「止品所攝」；

(C) 念覺支一種，「俱品所攝」，說名遍行。

6、八聖道

(1) 明生起

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跡。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為斷彼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

(2) 明三蘊相攝相

此中，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²⁰⁷

(3) 明聖道義

問：何因緣故名八支聖道？

答：諸聖有學已見跡者，由八支攝行跡正道，能無餘斷一切煩惱，能於解脫究竟作

²⁰⁵ 【歛然】忽然。（《漢語大詞典》冊 6，p.1457）。

²⁰⁶ 《雜阿含經》卷 26〈706 經〉（大正 2，189c8~13）。

²⁰⁷ 《中阿含經》卷 58〈210 經〉（大正 1，788c7~15）。

證，是故名為八支聖道。²⁰⁸

(4) 明聖道體相

A、正見

當知此中，若覺支時所得真覺、若得彼已以慧安立如證而覺，總略此二，合名正見。

B、正思惟

由此正見增上力故，所起出離、無恚、無害分別思惟，名正思惟。若心趣入諸所尋思，彼唯尋思如是相狀所有尋思。²⁰⁹

C、正語、業、命

(A) 第一義

a、正語

若心趣入諸所言論，即由正見增上力故，起善思惟，發起種種如法言論，是名正語。

b、正業

若如法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於追求時，若往、若還正知而住；若睹、若瞻、若屈、若伸，若持衣鉢及僧伽胝、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或於住時，於已追求衣服等事，若行、若住、若坐、若臥，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而住。²¹⁰是名正業。

c、正命

如法追求衣服、飲食乃至什物，遠離一切起邪命法，是名正命。

(B) 第二義

◎若遠離攝正語、業、命，(445b) 彼於證得無漏作意諸覺支時，先已獲得。

◎問：何故此名聖所愛戒²¹¹？

答：以諸聖者、賢善、正至，長時愛樂，欣慕悅意：「我於何時當正獲得諸語惡行、諸身惡行、諸邪命事不作律儀？」

由彼長夜於此尸羅深心愛樂，欣慕悅意，故獲得時，名聖所愛。

獲得如是聖愛戒已，終不正知而說妄語，終不故思害眾生命，終不故思不與而取，終不故思行欲邪行，終不非法求衣服等。

◎即由如是聖所愛戒增上力故，於修道時，乃至所有語業、身業、養命事轉，亦得名為正語、業、命。

D、正精進

依止正見及正思惟、正語、業、命勤修行者，所有一切欲勤精進、出離勇猛勢力發起、策勵其心，相續無間，名正精進。

E、合明正念、正定

成就如是正精進者，由四念住增上力故，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是名正念及與正定。

²⁰⁸ 《瑜伽師地論》卷 97 (大正 30, 854b28~c1)。

²⁰⁹ 遵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4 (大正 42, 459b19~29)。

²¹⁰ 《瑜伽師地論》21 (大正 30, 397b16~22)；卷 24 (大正 30, 416c28~417a6)。

²¹¹ 《顯揚聖教論》卷 3：「聖所愛戒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已得決定，不作律儀。聖所愛戒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大正 31, 496a7~9)。

(5) 明二作勝利總義

如是一切八支聖道，總立二種，謂無所作及住所作。

(A)「無所作」者，謂正語、正業、正命。

(B)「住所作」者，復有二種。謂奢摩他、毘鉢舍那。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是毘鉢舍那，正念、正定是奢摩他。

(6) 明修道位建立正語等

如是清淨正語、業、命為所依止，於時時間修習止觀，能斷諸結；無餘永斷，能得最上阿羅漢果。長時相續，名為修道，多時串習斷煩惱故。

率爾智生名為見道，暫時智起，即能永斷諸煩惱故。

由是因緣，正語、業、命於修道中，方始建立。²¹²

(七) 明總結

由如是等，漸次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加行方便，是名菩提分修。

拾壹、修果（大正藏：冊 30，445b29；披尋記：冊 2，頁 981）

一、明修果**(一) 標四沙門果**

云何修果？

謂四沙門果：一、預流果；二、一來果；(445c)三、不還果；四、最上阿羅漢果。

(二) 釋沙門及果義

此中，云何名沙門？云何名果？

謂聖道名沙門，煩惱斷名果。

又後生道或中或上，是前生道所生之果。

(三) 明立果數因由

問：何故建立如是四果？

答：對治四種諸煩惱故。

1、明立預流果因由

謂諸無事能感惡趣往惡趣因，煩惱斷故，及能斷彼對治生故，立預流果。²¹³

而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立此果者，謂依三品，有三種結障礙聖道令不生故。一在家品，二惡說法毘奈耶品，三善說法毘奈耶品。

(1) 明在家品障

依在家品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先生怖畏，最初不欲發趣聖道。

(2) 明惡說品障

依惡說法毘奈耶品有戒禁取；由此取故，雖已發趣而行邪僻，由是不能生起聖道。

(3) 明善說品障

依善說法毘奈耶品，有疑；由此疑故，雖已發趣不行邪僻，而於正道未串習故，於如實見所知事中猶預疑惑，障礙聖道不令生起。

◎由是因緣，唯說斷此立預流果。此預流果極餘七有，由是因緣多生相續。

2、明立一來果因由

²¹² 遵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4（大正 42，459c22~460a2）。

²¹³ 《瑜伽師地論》卷 58（大正 30，623c16~18）；《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7（大正 31，726c）。

若斷再生相續煩惱，生無重續，立一來果。

謂若永斷天有所攝、人有所攝再生相續所有煩惱，極唯更受天有一生、人有一生，故於爾時立一來果。

3・明立不還果因由

若已永斷能感還來生此煩惱，唯於天有當可受生，即於爾時立不還果。

4・明立阿羅漢果因由

若已永斷一切能感生有煩惱，建立最上阿羅漢果。

(四) 結

而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縛²¹⁴貪瞋癡，「立一來果」；永斷能順五下分結，「立不還果」；永斷一切煩惱究竟建立最上「阿羅漢果」。是名修果。²¹⁵

二、兼顯修人

(一) 明貪行等人修行次第

1・明修行次第

- (1) 又於此中，貪、瞋、癡、慢、尋思行者，彼先應於淨行所緣淨修其行，然後方證心正安住，(446a) 彼於各別所緣境界，定由所緣差別勢力，勤修加行。
- (2) 若等分行補特伽羅，隨所愛樂攀緣彼境勤修加行，如是勤修唯令心住非淨其行。
- (3) 如等分行補特伽羅，薄塵行者，當知亦爾。

2・明差別

而彼諸行有其差別。謂：

- (1)「貪等行者」勤修行時，要經久遠方證心住。
- (2)「等分行者」勤修行時，不甚久遠能證心住。
- (3)「薄塵行者」勤修行時，最極速疾能證心住。

(二) 明等分行人與薄塵行人行相差別

問：前已廣說有貪等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其等分行及薄塵行補特伽羅，有何行相？

答：

1・等分行人行相

等分行者，如貪等行補特伽羅所有行相一切具有，然彼行相非上非勝，如貪等行，隨所遇緣有其差別，施設此行與彼相似。

2・薄塵行人行相

(1) 略釋

其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者，謂A、無重障，B、最初清淨，C、資糧已具，D、多清淨信，E、成就聰慧，F、具諸福德，G、具諸功德。

(2) 廣解

A、明無重障

「無重障」者，謂無三障。何等為三？一者、業障；二者、煩惱障；三者、異

²¹⁴ 縛=薄【宋】【元】【明】【聖】《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 445 d, n.5)。

²¹⁵ 《雜阿含經》卷 29 〈788 經〉(大正 2, 205b28~c7);《雜阿含經》卷 29 〈1129 經〉(大正 2, 298c29~299a8);《顯揚聖教論》卷 3:「果者，謂四沙門果，廣說如經。一、預流沙門果：若隨勝攝，三結永斷，謂身見戒、禁取及疑。……二、一來沙門果：若隨勝攝，三結永斷，薄貪瞋癡。……三、不還沙門果，若隨勝攝，五順下分結永斷，所謂身見戒、禁取、疑、貪欲、瞋恚。……四、阿羅漢沙門果：若隨勝攝，貪欲、瞋、癡無餘永斷。……」(大正 31, 496a10~24)。

熟障。

- a、言「業障」者，謂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就²¹⁶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
- b、「煩惱障」者，謂猛利煩惱、長時煩惱。由此煩惱，於現法中，以其種種淨行所緣不能令淨，是名「煩惱障」。
- c、「異熟障」者，謂若生處聖道依彼不生不長，於是生處異熟果生；或有生處聖道依彼雖得生長，而於其中異熟果生，聾駁愚鈍盲瞽瘡啞以手代言，無有力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是名「異熟障」。²¹⁷

B、明最初清淨

「最初清淨」者，謂善淨戒及正直見。

- a、由十因緣，戒善清淨，如前應知。²¹⁸
- b、「正直見」者，謂若有見，淨信相應故，勝解相應故，遠離誑詔故（446b），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名為「正直」。
 - (a) 如是正直見，淨信相應故，於佛正法及毘奈耶不可引奪。
 - (b) 勝解相應故，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不可思議生處差別²¹⁹、甚深法教、不可記事²²⁰，深生勝解，無驚無恐，無有怖畏。
 - (c) 遠離誑詔故，其見正直，是正直類，如其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現發。
 - (d) 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於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善正籌量、善正觀察，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²²¹，逮得昇進。

由此四相，先所說見，名「正直見」。

C、明資糧已具

「資糧已具」者，廣說資糧，如前應知²²²。略有四種。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三、先世資糧；四、現法資糧。

- a、「福德資糧」者，謂由此故，於今獲得隨順資具豐饒財寶，遇真福田，為善知識，離諸障礙，能勤修行。
- b、「智慧資糧」者，謂由此故，成就聰慧，有力有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獲得隨順法教、義教、教授、教誡。²²³
- c、「先世資糧」者，謂由宿世積集善根，於今獲得諸根成就。
- d、「現法資糧」者，謂於今世有善法欲，諸根成熟，具戒律儀²²⁴及根律儀²²⁵，如

²¹⁶ 就=熟【宋】【元】【明】【聖】*《瑜伽師地論》卷 29 (大正 30, 446d, n.2)。

²¹⁷ 《瑜伽師地論》卷 37 (大正 30, 497a5~11)。

²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22 (大正 30, 403b29~c6)。

²¹⁹ 《顯揚聖教論》卷 17 (大正 31, 563c)。

²²⁰ 《瑜伽師地論》卷 64 (大正 30, 654c10~655a1)。

²²¹ 妙境長老著《瑜伽師地論筆記》卷 29：「二路：這是好的、是壞的？就是疑惑的意思，疑惑是這樣子、是那樣子；有是、有非；有善、有惡，各式各樣的疑惑，叫做二路。」p.36

²²² 《瑜伽師地論》卷 22 (大正 30, 402a10~18)。

²²³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 418a3~23)。

²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22 (大正 30, 402a~403a)。

²²⁵ 《瑜伽師地論》卷 23 (大正 30, 406a~408a)。

前廣說。

D、解多清淨信

「多清淨信」者，謂於大師所無惑無疑，深生淨信及以勝解。如於大師，於法、於學，²²⁶亦復如是。其餘廣說，如前應知。

E、解成就聰慧

「成就聰慧」者，謂由此故，於法於義速能領受；經久遠時，於法於義能無忘失；於法於義速能通達。

F、解具諸福德

「具諸福德」者，謂由此故，形色端嚴，眾所樂見，發清淨信，無病長壽，言辭敦肅，具大宗葉，眾所知識，成就大福，(446c) 多獲衣等諸資生具，為諸國王及大臣等供養恭敬尊重讚嘆。

G、解具諸功德

「具諸功德」者，謂本性成就極少欲等種種功德，如前所說沙門莊嚴，應知其相。
²²⁷

(3) 結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諸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

拾貳、補特伽羅異門（大正藏：冊 30，446c6；披尋記：冊 2，頁 986）

一、總說

云何補特伽羅異門？謂有六種。

何等為六？一、沙門；二、婆羅門；三、梵行；四、苾芻；五、精勤；六、出家。

二、別釋

(一) 明沙門

1、明體相

第一、沙門復有四種。何等為四？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²²⁸

2、第一義

(1) 略標

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諸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

(2) 釋義

「諸善逝」者，謂已證得貪、瞋、癡等無餘永盡。

「說正法」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宣說正法。

「修善行」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勤修正行。

「行邪行」者，謂犯尸羅行諸惡法。

3、第二義

²²⁶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28c26~329a3）。

²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21b~423b）。

²²⁸ 《長阿含經》卷 3〈遊行經〉（大正 1，18b9~c7）；《中阿含經》卷 26〈10 經〉（大正 1，590b6~591b25）；《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6（大正 27，341c22~342a2）。

依學等四人明沙門義**(1) 勝道沙門**

又學、無學名「勝道沙門」。以無漏道摧滅一切見、修所斷諸煩惱故。

(2) 說道沙門

若無如來及諸菩薩，為菩提故勤修正行，諸聲聞眾持三藏者，名「說道沙門」。任持世俗法、毘奈耶，轉正法眼、令不斷故。

(3) 活道沙門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其性調善，為自利益勤修正行，有羞有悔，愛樂正學，為得未得、為觸未觸、為證未證，²²⁹勤修加行，有力有能堪得未得、堪觸未觸、堪證未證，名「活道沙門」。

◎由彼現有諸善法緩，堪能生長聖慧命根，名活、非死，是故名為「活道沙門」。

(4) 壞道沙門

◎若諸犯戒補特伽羅²³⁰，多行惡法，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名「壞道沙門」。

◎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無力無能、非生道器，雖現(447a)前有說正道教及現前有證正道者，而彼不得，是故名為「壞道沙門」。²³¹

4、引證

世尊依彼作如是說：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二) 婆羅門

第二、婆羅門復有三種：一、種姓婆羅門；二、名想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

1、種姓婆羅門

「種姓婆羅門」者，謂若生在婆羅門家，從母產門之所生出，父母圓備，名婆羅門。

2、名想婆羅門

「名想婆羅門」者，謂諸世間由想等想，假立言說，名婆羅門。

3、正行婆羅門

「正行婆羅門」者，謂所作事決定究竟，已能驅擯惡不善法。

如說當知，婆羅門更無有所作，所作事已辦，是謂婆羅門。

(三) 梵行

第三、梵行，復有三種：一、受遠離梵行；二、暫時斷梵行；三、畢竟斷梵行。

1、「受遠離梵行」者，謂能受學遠離一切行非梵行習淫欲法。

2、「暫時斷梵行」者，謂諸異生由世間道離欲界欲。

3、「畢竟斷梵行」者，謂諸聖者得不還果，復得最上阿羅漢果。

(四) 芷芻

第四、芷芻復有五種：一、乞匄²³²芷芻；二、自稱芷芻；三、名想芷芻；四、破壞煩惱芷芻；五、白四羯磨²³³受具足戒芷芻。²³⁴

²²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5 (大正 27, 337a7~16)。

²³⁰ 《瑜伽師地論》卷 84 (大正 30, 770b17~24)。

²³¹ 《瑜伽師地論》卷 97 (大正 30, 853c22~25)。

²³² 《一切經音義》卷 25：「乞匄(音蓋行求乞索也)。」(大正 30, 466b11)。

²³³ [1]《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 10：「具壽鄒波離請世尊曰：大德：總有幾法能攝毘奈耶？佛言：大略言之有其三法。云何為三？謂單白、白二、白四；若廣說者，有百一羯磨；大德，百一羯磨中單白、白二、

(五) 精勤

第五、精勤復有三種。

- 一、止息犯戒精勤，謂能遠離一切不善身業、語業。
- 二、止息境界精勤，謂密護根門、修防守念及常委念，如前廣說。²³⁵
- 三、止息煩惱精勤，謂能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及於一切先所生起，或欲尋思或恚尋思、或害尋思，或貪、或瞋、或諸邪見，或忿、恨、覆、惱誑、諂等，能往惡處那洛迦等諸險惡趣非沙門法，隨所生起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

◎當(447b)知此中，略有二種止息煩惱：一、止息隨眠；二、止息諸纏。

(六) 出家

第六、出家復有二種：一、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二、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

1、明善說法出家

- (1)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謂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
- (2) 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真實出家。

2、明惡說法出家

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謂諸外道。

- (1) 或全無衣、或壞色衣、或塗灰等增上外道。
- (2)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眾多外道。

三、結

是故說言：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修梵行、若諸苾芻、若精勤者、若出家者，如是一切是數取趣所有異門。

拾參、補特伽羅及其建立因緣（大正藏：冊 30，447b13；披尋記：冊 2，頁 989）**一、總標**

補特伽羅，略有八種。建立因緣，略有四種。

二、略釋**(一) 明八人**

云何八種補特伽羅？

一、有堪能者；二、無堪能者；三、善知方便者；四、不善知方便者；五、有無間修者；六、無無間修者；七、已串修習者；八、未串修習者。

(二) 明建立八人因緣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謂由四種差別因緣，建立八種補特伽羅。

一、由根差別故，有根已成熟及根未成熟；²³⁶

白四數各有幾？佛言：單白羯磨有二十二，白二羯磨有四十七，白四羯磨有三十二。」（大正 24，498c29~499a5）。另參見：《摩訶僧祇律》卷 8（大正 22，295b22~28）；《瑜伽師地論》卷 99（大正 30，872a11~b13）。

[2]另參見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大眾的事情，由完具僧格的大眾集議來決定。這又依事情輕重，有一白三羯磨——一次報告，三讀通過；一白一羯磨——一次報告，一讀通過；單白羯磨——就是無關大體的小事，也得一白，即向人說明。」p.219

²³⁴ 《十誦律》卷 1（大正 23，2a27~b11）。

²³⁵ 《瑜伽師地論》卷 23（大正 30，406b~c）。

²³⁶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9b8~10）。

- 二、由瑜伽差別故，有善知瑜伽及不善知瑜伽；
- 三、由加行差別故，有「有『無間慾重修』及無『無間慾重修』」；
- 四、由時差別故，有已長時修道及未長時修道。

三、明四種差別能為八人建立因緣義

(一) 配釋

云何如是四種差別能為前八補特伽羅建立因緣？

- 1、謂「根已成就*」即有堪能者；「根未成就*」即無堪能者。
- 2、「善知瑜伽」即善知方便者；「不善知瑜伽」即不善知方便者。
- 3、「有無間慾重修」即有無間修者，此亦名為有常委修；「無無間慾重修」即無無間修者，此亦名為無常委修。
- 4、「已長時修道」即已 (447c) 串修習者；「未長時修道」即未串修習者。

◎如是名為：由根差別，瑜伽差別，加行差別及時差別，建立八種補特伽羅。

(二) 明闕緣不能成辦義

1、根未成熟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未成就*，彼於所有善知方便、有無間修、已串修習，如理如法、如其善巧，皆不能辨。

2、未善方便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雖成熟，而未善知善巧方便，於諸所有亦不能辨。

3、無無間修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無無間修，即不能得速疾通慧。

4、未串修習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有無間修，未串修習，即於所有自所作事未得成辦。

5、已串修習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就*，善知方便，有無間修，已串修習，彼於所有皆能成辦，亦能獲得速疾通慧，於其所有自所作事已得成辦。

拾肆、魔與魔事（大正藏：冊 30，447c15；披尋記：冊 2，頁 990）

一、總標

當知諸魔略有四種，魔所作事有無量種，勤修觀行諸瑜伽師應善遍知，當正遠離。

二、別釋

(一) 明四魔

1、明諸魔相

云何四魔？一、蘊魔；二、煩惱魔；三、死魔；四、天魔。

- (1)「蘊魔」者，謂五取蘊。
- (2)「煩惱魔」者，謂三界中一切煩惱。
- (3)「死魔」者，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殞喪殞歿。
- (4)「天魔」者，謂於勤修勝善品者，求欲超越蘊、煩惱、死三種魔時，有生欲

界最上天子²³⁷，得自在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事業，是名天魔。

2、明建立四魔因由

當知此中，若死所依，若能令死，若正是死，若於其死作障礙事、不令超越，依此四種建立四魔。

- (1) 謂依已生、已入現在五取蘊故，方有其死。
- (2) 由煩惱故，感當來生，生已便有夭喪殞歿。
- (3) 諸有情類命根盡滅夭喪殞歿，是死自性。
- (4) 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彼天子魔得(448a)大自在能為障礙；由障礙故，或於死法令不能出，或經多時極大艱難方能超越。
◎又魔於彼或有暫時不得自在，謂世間道離欲異生，或在此間、或生於彼；或魔於彼得大自在，謂未離欲。
若未離欲，在魔手中，隨欲所作；若世間道而離欲者，魔縛所縛、未脫魔賈²³⁸，由必還來生此界故。

(二) 明魔事

1、徵問

云何魔事？

2、廣答

(1) 依障出離善法明魔事

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耽著諸欲增上力故，尋還退捨，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2) 依不護根門明魔事

若正安住密護根門；於諸所有可愛色聲香味觸法，由執取相、執取隨好，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3) 依食不知量明魔事

若正安住於食知量；於諸美味不平等食，由貪愛欲，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4) 依懈怠力等明魔事

若正安住精勤修習，初夜、後夜覺寤瑜伽；於睡眠樂、於偃臥樂、於脅臥樂，由懈怠力，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5) 依不正知而住明魔事

若正安住正知而住；於往來等諸事業時，若見幼少盛年美色諸母邑等，由不如理執取相好，心樂趣入；或見世間諸妙好事，心樂趣入；或於多事多所作中，心樂趣入；或見在家及出家眾歡娛雜處；或見惡友共相雜住，便生隨喜，心樂趣入。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6) 依疑三寶、四諦等明魔事

於佛法僧、苦集滅道、此世他世，若生疑惑，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7) 依障阿練若等修明魔事

住阿練若、樹下、塚間、空閑靜室，若見廣大可怖畏事，驚恐毛豎²³⁹；或見沙門、婆羅門像、人非人像，欵爾而來，不如正理，勸捨白品、勸取黑品，當知一切皆是

²³⁷ 《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4c25~26)。

²³⁸ 賈：纏繞。(《漢語大詞典》冊 8, p.1021)。

²³⁹ 《瑜伽師地論》卷 18 (大正 30, 377a4~13)。

魔事。

(8) 依利養等多法明魔事

若於利養恭敬稱譽，心樂趣人；或於慳吝廣大希欲不知喜足，²⁴⁰忿、恨、(448b) 覆、惱及矯詐等沙門莊嚴所對治法，心樂趣人。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三) 總結

如是等類無量無邊諸魔事業，一切皆是四魔所作。隨其所應，當正了知。

拾伍、發趣空無有果 (大正藏：冊 30，448b4；披尋記：冊 2，頁 993)

一、總說

由三因緣，正修行者，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何等為三？一、由諸根未積集故；二、由教授不隨順故；²⁴¹三、由等持力微劣故。

二、別釋

(一) 明空無果因

1、明諸根未積集因

若有諸根，猶未積集，雖復獲得隨順教授，強盛等持，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2、明教授不隨順因

若有諸根，雖已積集，其等持力亦復強盛，而不獲得隨順教授，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3、明等持劣因

若有諸根，雖已積集，亦復獲得隨順教授，而等持力若不強盛，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二) 明得果因

若有諸根，已得積集，教授隨順，等持強盛，精勤發趣，決定有果。

三、明總結

如是名為：由三因緣空無有果；由三因緣決定有果。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九

²⁴⁰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 b7~20)。

²⁴¹ 《大般涅槃經》卷 26 (大正 12, 520a1~17)。